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108年7月



發行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城鄉發展分署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anch,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目錄

前言	1	肆、氣候變遷調適計畫.....67	
第一部分	3	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77	
貳、政策背景	3	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86	
參、國土計畫基本精神	4	柒、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90	
肆、法令依據	6	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1	
伍、擬訂機關	6	玖、計畫書附錄	102
陸、功能	6	第三部分	105
柒、辦理流程	7	壹、計畫書格式	105
捌、準備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貳、規劃圖表格式.....	106
玖、資料蒐集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第四部分	115
壹拾、規劃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8	壹、當前重要規劃理念.....	115
壹拾壹、審議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9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	134
壹拾貳、公告及實施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10	參、名詞解釋	135
第二部分	11	肆、常見問題	139
規劃前置作業說明	11	伍、參考資料	151
壹、緒論：確認規劃範疇.....	18		
貳、現況發展與預測：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19		
參、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41		

圖目錄

圖 1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4
圖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程序	7
圖 3	規劃步驟與流程	13
圖 4	地質災害潛勢示意圖範例	22
圖 5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44
圖 6	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參考示意圖	48
圖 7	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50
圖 8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範例	67
圖 9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流程與資料引用重點	69
圖 10	優先關鍵領域指認範例	69
圖 11	海岸領域策略區位示意圖範例	71
圖 12	自然脆弱度圖範例	71
圖 13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範例（單一領域）	74
圖 14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範例（複合領域）	74
圖 15	各類災害調適、減災策略示意圖範例	76
圖 16	國土功能分區新增分區分類示意	88
圖 1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地區建議	94
圖 1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之評估程序	95
圖 1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例	95
圖 20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例	96
圖 2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範例	96
圖 22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政策推動構面	117
圖 23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118
圖 24	緊密都市的核心特徵	127
圖 25	緊密都市的關鍵策略及子策略	128
圖 26	跨域治理指導原則	131

表目錄

表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架構建議	11	表 23	原住民部落範圍內公共設施規劃項目	51
表 2	○○縣（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14	表 24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權責分工	54
表 3	○○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15	表 25	成長管理計畫建議內容	55
表 4	○○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5	表 26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應包含內容及呈現方式	56
表 5	發展現況建議內容	19	表 27	○○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	61
表 6	發展預測建議內容	23	表 28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建議內容	65
表 7	居住容受力計算範例表	25	表 29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權責分工表	66
表 8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範例	26	表 30	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建議內容	67
表 9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範例	26	表 3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議題、策略及工作項目範例	70
表 10	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範例	27	表 32	海岸領域衝擊區位及課題範例	70
表 11	範例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假設	29	表 33	脆弱度分析表範例	71
表 12	範例容受力推估假設	29	表 34	災害領域調適構想、行動計畫範例	72
表 13	範例目標年人口總量設定參考值假設	29	表 35	海岸領域調適構想、行動計畫範例	72
表 14	範例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假設	29	表 36	各領域調適空間計畫構想圖說重點	72
表 15	區域性公共設施需求總量推估注意事項	31	表 37	臺灣常見及潛在災害分析表	75
表 16	各級產業趨勢分析內容建議	32	表 38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內容	77
表 17	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模型變數之推估數值	35	表 39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部門項目	78
表 18	102-125 年區域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分派	36	表 40	部門計畫發展區位圖建議內容	79
表 19	發展課題分析建議內容	39	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內容	86
表 20	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內容	41	表 4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建議內容	90
表 21	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建議項目	46	表 4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彙整表	97
表 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47	表 4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98

表 45	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評估項目檢核重要性建議	99
表 46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建議內容	101
表 47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範例.....	102
表 4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錄建議內容	102
表 49	計畫書樣式建議格式.....	105
表 50	各章節規劃圖表建議.....	106
表 51	規劃圖內容項目建議.....	109
表 5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格式建議.....	112
表 53	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格式建議.....	113
表 54	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113
表 55	氣候變遷相關國際公約.....	116
表 56	「新城市議程」之內涵.....	119
表 57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之農地相關策略及措施.....	120
表 58	自然資源及生態保護相關國際公約.....	122
表 59	智慧成長 10 項重要性原則	126
表 60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障內涵.....	132
表 61	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彙整.....	134
表 62	國土計畫相關名詞解釋.....	135

前言

手冊定位

為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作業，本規劃手冊提供計畫辦理程序、注意事項，以及基本規劃項目、內容、分析方法，作為規劃者、主管機關之參酌。惟本手冊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之規劃操作說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視其需要及地方特定之差異，彈性調整計畫內容、規劃操作步驟，並按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意見調整計畫內容。

手冊使用者

本規劃手冊主要目的是為辦理、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規劃人員之參考。因此，本手冊使用者包含：中央、地方與辦理縣市國土計畫有關之規劃人員，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規定之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委託之單位等。

手冊內容概述

一、前言：手冊使用說明

說明此手冊定位、使用者、整體架構。

二、第一部分：政策及法定程序說明

說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政策背景、法令依據、辦理流程、各階段建議注意事項等。

三、第二部分：規劃原則及作業程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原則及程序、計畫項目、建議內容及範例、分析方法、研擬建議或注意事項等。

四、第三部份：書圖製作規範

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製作計畫書、圖說之繪製格式、圖表內容等。

五、第四部分：附錄

臚列當前規劃理念、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名詞解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參考資料等。

手冊效益

- 一、釐清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指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應有內容，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參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易掌握國土計畫規劃重點。
- 二、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之參酌，使未來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更有效率。

第一部分

政策及法定程序說明

壹、政策背景

國土計畫法實施前，內政部整合過去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除將前開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等區域計畫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該計畫內，以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外，並考量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此外，內政部並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國土計畫法將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因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自此全面交由國土計畫體系管理¹。

¹ 內政部（106.5），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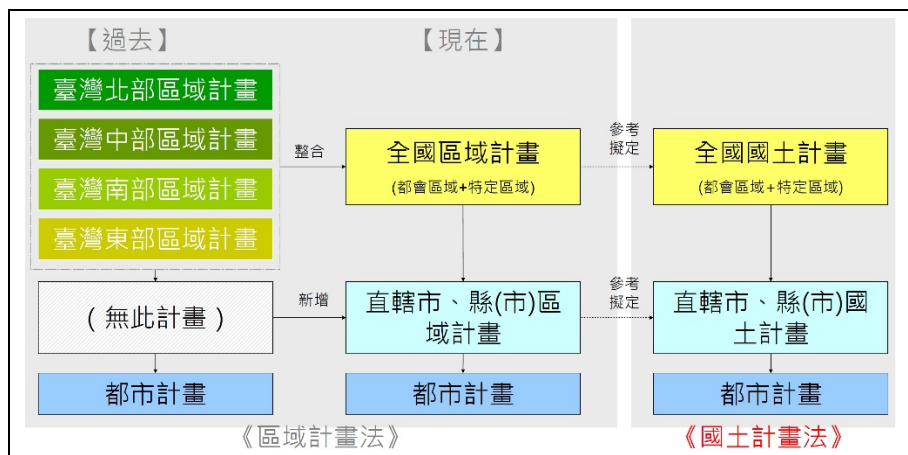


圖1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107.11），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貳、國土計畫基本精神

按國土計畫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其推動目標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而「全國國土計畫」是國土規劃最上位的法定綱要性指導計畫，實施後對於我國土地使用制度將有重要變革，其基本精神如下述。

一、加強國土保安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全國國土計畫研析國土防災、氣候變遷調適之策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撰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調適空間區位、措施，預期能更適切地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健全國家防災空間系統，並促進國土空間健全規劃及災害潛勢地區復育再利用。

尤其國土計畫，以生物廊道觀點，將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

岸及河口濕地等串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進行嚴格的土地管制。國家公園因屬保育為目的，將全區納入國土保育區範圍；至於部分都市計畫保護區，基於保育廊道的延續性，亦將納入；期能藉此保護、保育重要生態棲地環境。

另為針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作妥適之規劃，推動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對於國土飽受災害或破壞的地區，經由相關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必要時遷移聚落或建築設施及安置居民等工作，並研議提出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爰此，國土計畫的長期施為，預期能保全國土保育受到嚴重破壞之地區，促進國土保安。

二、促進海域保育或發展

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未來將建立海域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資料庫，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構建海域管理決策機制。且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海域範圍之申請使用現階段原則延續「區位許可」機制，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三、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劃設各類農業發展地區，提供糧食作物及農業經營有關的產製儲銷使用，供給及改善農村居住及生活有關之設施，並應維護及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

為確保糧食安全，目前農地總量目標值 74 萬至 81 萬公頃，即包括全國農漁牧一級產業糧食生產土地，應該積極保留，透過改善農地破碎、避免農地轉用，以落實農地農用策略。另藉由維護農業生產完整性、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及加強農業用水管理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維護農地潔淨農業生產環境，維持農地總量，以達成糧食生產目標。

四、輔導農地違規工廠轉型

農地上違規工廠遍布，造成農地生產環境破壞，為此，全國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要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必須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拆除或恢復原狀，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其餘未登記工廠，在安全、公平正義與合理之前提下，經評估後得將屬於農產業相關之未登記工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然屬與工業性質與地方產業鏈相關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除避免農業生產環境任意轉用，亦讓已成規模的產業用地納入管理、合理使用。

五、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全國共有 4,000 多處鄉村區，過去並未考量鄉村區特性及發展需求、進行空間規劃及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導致鄉村環境窳陋、建築頹圯、產業沒落、人口一再流失的發展困境。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未來將依據鄉村地區特性，分別按照「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四大需求，納入鄉村地區規劃與配置，使鄉村人口穩定且持續發展，以創造鄉村友善與優質環境。

六、引導城鄉有序發展

為指導國土資源管理因應氣候變遷之威脅，引導成長區位，確保資源永續為依歸，本法遂納入成長管理理念，其透過規範城鄉發展之區位及時序，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而未來提供地方城鄉發展的地區，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整體考量未來人口、產業、公共設施的成長需求及農地資源、環境條件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在此地區內透過集約發展、成長管理手段，提供寧適和諧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的配套

公共設施。

七、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

早期非都市土地主要按現況編定並實施管制，造成土地實際需求及特性不符，且缺乏實質空間計畫，以指認發展區位，且產業開發建設屬個案審查，土地使用的不確定性造成投資風險。

未來將由地方政府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地方特性、發展需求與施政重點，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劃設 4 大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並分別訂定不同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一則以取代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編定，預期能提昇土地使用之管制效能，確保土地資源永續發展。二則全面將土地納入空間計畫指導與管制，建立地方空間規劃主導性，展現地方特色，以引導各轄區內居住、產業、公共設施之空間發展。

經由明確指認產業發展適宜之區位，減低投資不確定性與風險，創造公私部門開發雙贏之契機。且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係由各地方政府核發，不需再送到中央審查，可由地方政府掌控主導開發，實現地方自主規劃。

八、以使用許可引導空間使用秩序

為避免土地資源隨時因開發變更之需求申請開發許可，而變動分區劃設之範圍與國土計畫之穩定性，本法爰以「使用許可」取代「開發許可」。民眾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倘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其與開發許可最大之差異，在於不得變更各國土功能分區，並應納入民眾參與程序。若各分區有配合檢討變更之需

要，應以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²。未來將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後，實施使用許可制度。藉此，預期能引導空間使用秩序，減少開發許可個案造成之環境破壞或都市蔓延、蛙躍發展問題。

九、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國土計畫將充分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參與機制，針對原住民族特有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可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配合各族群的生活習性，啟動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等空間配置，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並修（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改善聚落環境品質及提昇公共服務，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參、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計畫內容應載明本法第 10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列之事項。

肆、擬訂機關

按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擬訂、審議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依第 15 條第 2 項，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準用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程序，逕為擬訂或變更。

伍、功能

一、中介功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上承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全國國土計畫，下接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部門計畫，為中央及地方施政方向與實質開發計畫間之中介地位，故計畫內容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擬訂整體及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明落實施政方向之「實質空間」或「特定區位」，且下位計畫應予以配合執行。

二、指導功能

（一）指導空間相關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4 項、第 16 條第 1 項確認國土計畫之優位原則，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亦即，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按前者之指導而配合檢討、變更。

（二）指導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22 條第 1 項規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

² 賴宗裕等（106），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設內容，包含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具有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使用地編定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功能。

三、協調功能

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以外，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更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又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換言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機關應提供意見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之部門計畫，並協調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計畫間、不同部門計畫間、土地使用管制與部門計畫間等競合事項。

陸、 辦理流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與公告等程序，為國土計畫法第三章所明定，辦理程序彙整如下圖。其中，依第 7 條第 2、3 項、第 11 條第 1 項，國土計畫之審議、核定作業係屬「二級二審制」，須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至於各階段辦理過程應注意事項，說明分別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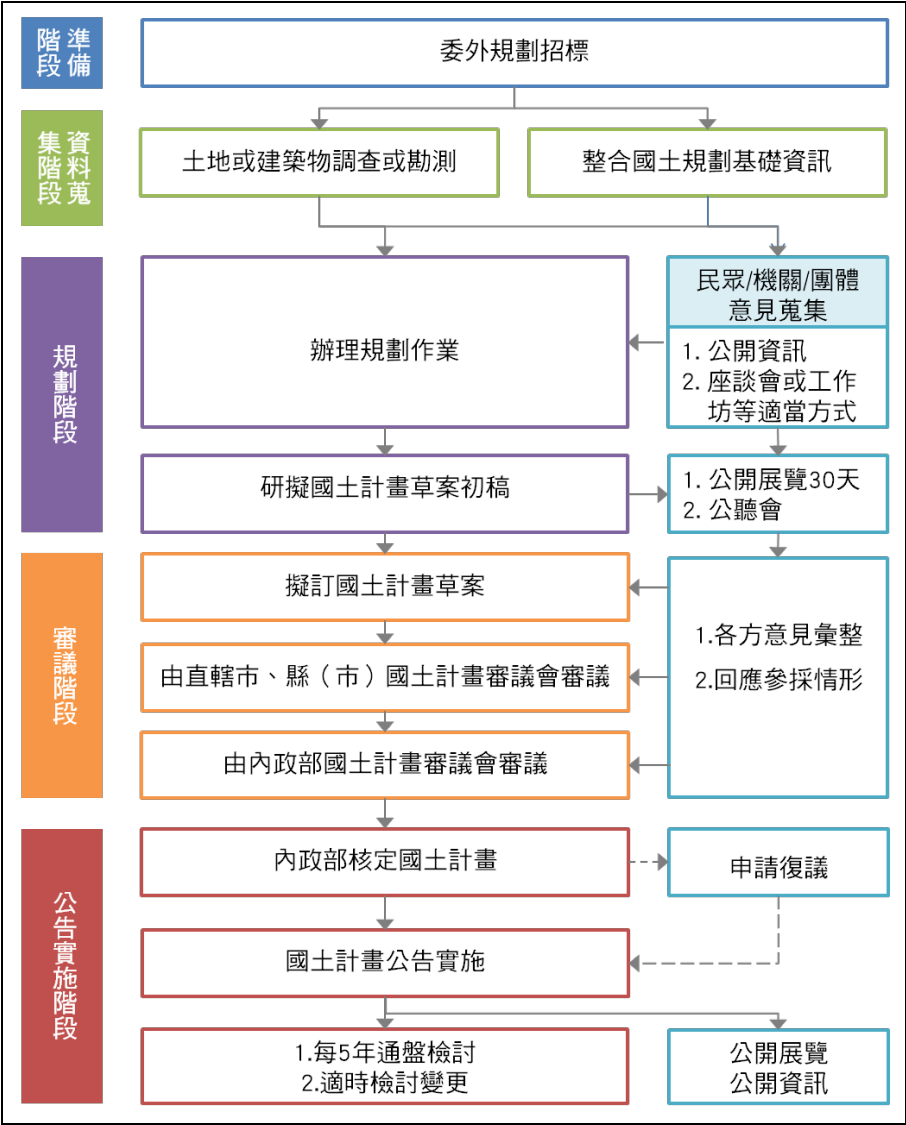


圖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程序

柒、準備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捌、資料蒐集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一、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

（一）國土計畫法第 18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2.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3.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2) 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2.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 2 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二、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下列規定辦理：

1.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2.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玖、規劃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一、公開資訊

按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3 項，國土計畫之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次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

—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廣詢意見

按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1、2 項，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有關座談會或工作坊等適當方式、公聽會、公開展覽，應依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⁴辦理。

三、意見彙整及參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紀錄、彙整上述會議或活動中有關機關、專家、學者、人民、團體之意見，逐一研擬回應參採情形，並納入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參考、規劃團隊技術報告書、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文件之一部，以利後續查考。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主辦機關應按各該項目進行內容查核，並經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

³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

⁴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

壹拾、審議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一、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依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二、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依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後，應提送該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於提送該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後，建議參照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2 點規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供該審議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建議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規劃團隊應參與相關會議，說明政策立場，解釋該國土計畫內容之疑義。及建議審議會會議開放部分時間，允許人民、團體進入會場表達意見，以提供審議委員參考。

三、擬訂機關申請復議

⁵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4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次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壹拾壹、公告及實施階段建議注意事項

一、依法辦理公告實施作業

依國土計畫法第 13 條，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30 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二、適時或通盤檢討變更

按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 11 條

至第 13 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2. 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3. 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4. 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5. 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並依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辦理。

第二部分

規劃原則及作業程序

⁶ 以下本手冊所稱之「城鄉防災」，係指就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區、農村聚落、住宅社區等

規劃前置作業說明

一、章節建議

研擬章節架構建議如下表，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需要自行調整，但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不得省略。

表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架構建議

章名建議	節名建議
第 1 章 緒論	第 1 節 計畫緣起 第 2 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第 3 節 法令依據 第 4 節 計畫年期 第 5 節 計畫範圍 第 6 節 發展目標
第 2 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 1 節 發展現況 第 2 節 發展預測 第 3 節 發展課題分析
第 3 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 1 節 空間發展計畫 第 2 節 成長管理計畫
第 4 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 1 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第 2 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第 3 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⁶

人口聚集地區，為應對廣域性自然或非自然之重大災害、實施災前預防、災中搶救應變、

章名建議	節名建議
第 5 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 1 節 住宅部門 第 2 節 產業部門 第 3 節 交通運輸部門 第 4 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第 5 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第 6 節 其他相關部門
第 6 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調整、土地使用 管制原則	第 1 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第 2 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第 3 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 7 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建議事項	第 1 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第 2 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第 8 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 關	第 1 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第 2 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 事項 第 3 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第 4 節 其他應辦事項
計畫書附錄	一、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二、會議紀錄 三、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四、規劃圖表

章名建議	節名建議
	五、規劃技術報告 六、其他

二、規劃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撰擬，應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6 條之如下規劃基本原則：

1. 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2. 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3.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4. 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5. 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6. 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7. 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8. 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9. 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10. 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11. 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三、規劃作業程序

(一) 規劃步驟與流程

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所擬之指導事項，秉持國土計畫基本精神（參第一部份說明），擬訂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規劃步驟與流程參照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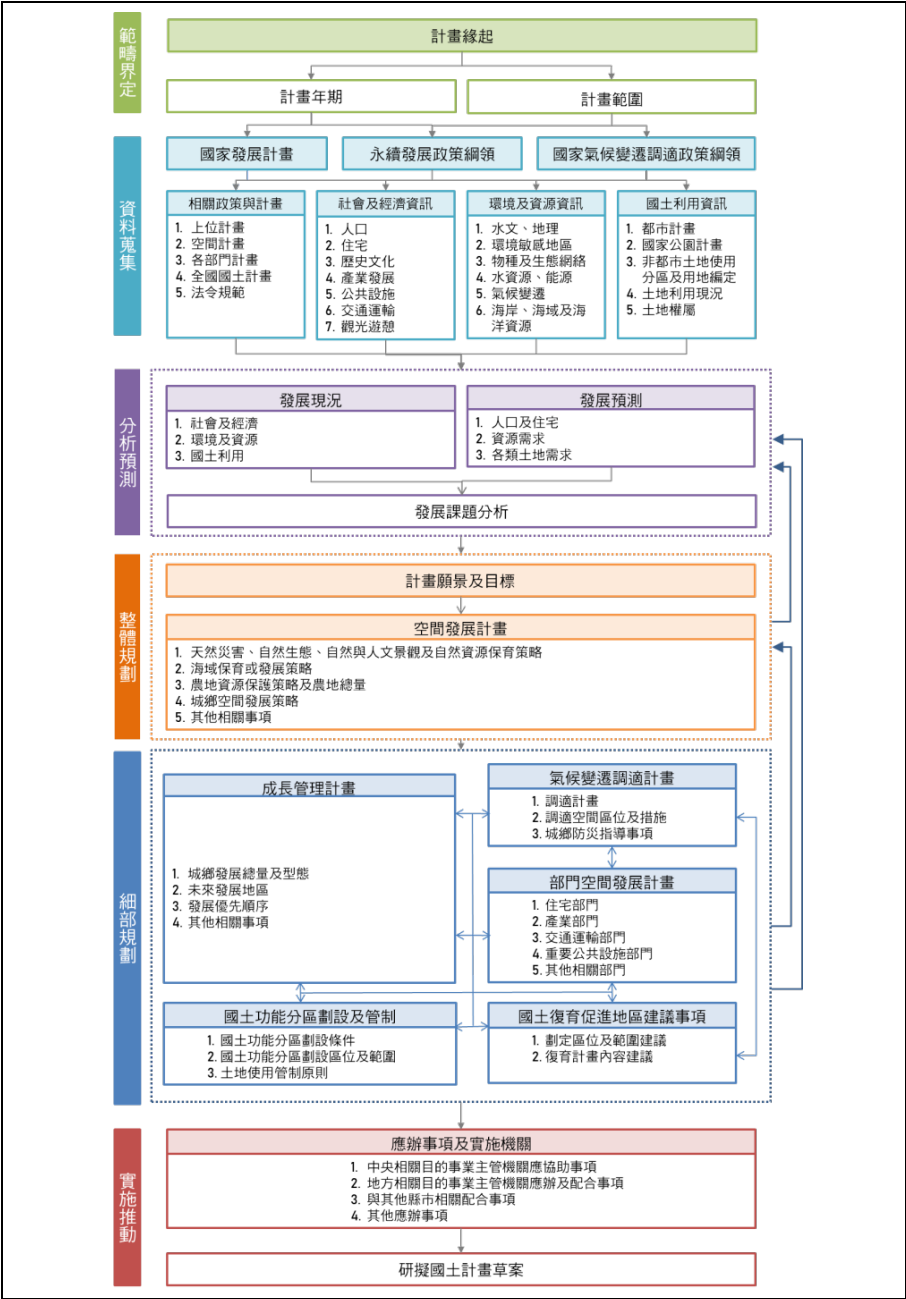


圖3 規劃步驟與流程

（二）記錄相關辦理過程

辦理本項作業時間長達 2 年以上，主辦機關應將重要辦理過程詳加記錄，包括過程中重要程序、相關會議及其結論事項等，建議均妥善整理，並填列「○○縣（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詳如下表），納入各該國土計畫書，以利查考。

表2 ○○縣（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年○月○日～○年○月○日 公報：○年○月○日～○年○月○日 新聞紙：○年○月○日～○年○月○日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議題：○年○月○日辦理 (註：按需要增列之)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件
提交○○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年○月○日。 2.審查會議：○年○月○日第○次會議。 3.審查通過：○年○月○日第○次會議。(註：按需要增列之)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年○月○日。 2.審查會議：○年○月○日第○次會議。 3.審查通過：○年○月○日第○次會議。(註：按需要增列之)

項目	說明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月○日內政部○字第○號公文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月○日○○縣（市）政府○字第○號公文
內政部復議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月○日內政部○字第○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月○日○○縣（市）政府○字第○號公文

註：「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內政部復議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如無申請復議，得予以刪除。「內政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如因行政作業程序或時間限制，得予以刪除。

（三）注意計畫間一致性協調

1. 遵循相關法令、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循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辦理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2. 考量同層級主管機關土地使用計畫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時，建議徵詢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計畫草案規劃之參考。

3. 徵詢部門計畫之主管機關意見

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先期規劃階段，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尤其是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者，及徵詢其有關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意見。

4. 協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四）填具基本資料摘要表及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呈現方式略有不同，故於手冊中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供作提報內政部審議前之自我檢核。前揭摘要表及檢核表各項內容需逐一填寫，並於報部審議時，摘要表應納於技術報告書目錄前，及檢核表應列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檢送公文附件一併提出，以為部內初審依據。

表3 ○○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 設定	現況人口		萬人
		計畫人口		萬人
2	城鄉發展 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公頃
		未來發 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家／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處

表4 ○○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4.農地資源保護構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	☐ 是 ☐ 否	☐ 是 ☐ 否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位？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是 ☐ 否	☐ 是 ☐ 否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詳表 27）	☐ 是 ☐ 否	☐ 是 ☐ 否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2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	☐ 是	☐ 是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無需求 ☐ 有需求 ☐ 已說明 ☐ 未說	☐ 是 ☐ 否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明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詳表 3）	☐ 是 ☐ 否	☐ 是 ☐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詳表 2）	☐ 是 ☐ 否	☐ 是 ☐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

壹、緒論：確認規劃範疇

一、計畫緣起

（一）建議內容

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內容，建議說明以下事項，以利了解國土計畫體系之由來、推行重點，及國土空間上位及相關計畫對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1. 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之背景說明。
2. 國土計畫之推動緣由、實施重點。
3. 上位及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重點、指導事項。

（二）操作原則

上位及相關計畫，建議著重於國土及各部門空間相關計畫，如國家發展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新能源政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農地相關計畫等，以及地方政府各局處空間發展或公共設施建設相關重要施政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包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將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理重點，建議彙整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結論，作為後續規劃、內容檢核之依據。

三、法令依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之法令依據，主要為以下條文：

1. 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2.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計畫應載明事項。
3. 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計畫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
4. 國土計畫法第 12~16 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計畫擬訂、審議、核定、變更程序。
5.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劃事項委託辦理。

四、計畫年期

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建議比照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設定民國 125 年，以銜接全國國土計畫，維持中央及地方層級計畫之一致性。

五、計畫範圍

（一）建議內容

計畫範圍建議涵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陸域、海域管轄範圍，得參照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版或草案）之海域範圍定義，界定其空間範疇，分別說明陸域、海域之地理區位、面積，並以圖示之。

（二）海域範圍界定原則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之海域範圍界定，指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

內水、領海範圍）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再者，按照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參照上開劃設原則界定之。

六、發展目標

國土計畫法總目標為：「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遵此，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訂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分為安全、有序、和諧等三面向下的子目標，在此二者之目標下兼考量地方發展願景，徵詢民間團體、地方居民之意見，訂定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整體發展願景、目標。

貳、現況發展與預測：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內容，建議至少包含發展現況、發展預測、發展課題分析，相關內容建議如下說明。

一、發展現況

（一）建議內容

基本調查應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包含各項資源、建築或設施等，以作為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故建議得說明下表所列內容。

表5 發展現況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土地使 用	下列項目之使用 分區及用地編定 面積規模、空間 分布、現況情 形： 1.第 1 次擬訂時： 1) 都市計畫 2) 國家公園計畫 3) 非都市土地 2.通盤檢討時： 1)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2) 各種使用地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 地使用現況、地表覆 蓋） 2) 土地權屬	據此分析土 地規劃、管 理及利用課 題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氣候變遷及災害	1) 各類型災害風險地區分布情形 2) 氣候變遷歷史（如氣溫、降雨、海平面上升、颱風、寒流、極端氣候、熱島效應）	災害歷史（如水災、旱災、風災、地震、海嘯、爆潮易淹災害、山崩、地滑、土石流、海岸侵蝕或退縮、土壤液化、火山噴發、爆炸災害等）	據此分析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對空間發展之影響、課題
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1) 海岸及海域之範圍 2)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3) 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1) 土地使用計畫 2) 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管理計畫 3) 目前申請中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4) 行政院核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用海建設計畫	依此探討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利用或管理課題
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下列項目之保育、開發、利用現況（如數量、面積、空間分布等）： 1) 水資源 2) 能源 3) 水系流域 4) 生態棲地及網絡	下列項目之現況： 1) 地質 2) 地形 3) 水文 4) 山坡地現況 5) 自然保育區域現況 6) 濕地現況 7) 生物多樣性現況 8) 礦產現況 9) 溫泉資源現況	據以分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關鍵性課題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5) 環境敏感地區 6) 森林 7) 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人口、住宅	下列項目之現況及近 10 年發展趨勢： 1) 人口數 2) 家戶數 3) 年齡結構 4) 家庭結構 5) 住宅供給戶數 6) 住宅用地供給總量	下列項目之現況： 1) 住宅屋齡分布 2) 空屋數量、空屋率 3) 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戶數 4) 低度使用住宅 5) 老舊建物	據此分析城鄉發展、住宅供給課題
原住民	下列項目之發展現況、趨勢： 1) 原住民人口數 2) 家戶數 3) 人口及家庭結構 4) 聚落分布 5) 原住民土地使用編定 6) 住宅用地供給	下列項目之現況： 1)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與區位分布 2) 原鄉公共設施供給 3) 原住民傳統慣俗文化	據此分析原住民聚落及土地發展課題
公共設施	下列項目之供給數量或面積規模、空間分布及使用現況： 1) 污水處理、水	下列項目之現況： 1) 藝文、展演設施、圖書館 2) 體育場所、社區中心、公園、綠地、廣場、兒	據以分析未來城鄉、產業、人口、環境、土地使用活動等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質淨化、水資源回收設施 2)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3) 污水、雨水下水道設施 4) 能源、電力設施 5) 長照設施 6) 教育設施 ⁷ 7) 醫療設施 8) 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 ⁸	童遊樂場 3) 防災設施 4) 停車場 5) 公用事業設施 6) 電信設施 7) 幼兒教育及照護服務設施 ⁹	發展趨勢對於公共設施管理、利用之影響及相關課題
交通運輸及觀光發展	1) 公路及道路、軌道、航空機場、港埠等空間分布 2) 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1) 公路及道路、軌道、航空機場、港埠等運量、旅次現況及發展趨勢 2) 如觀光業之旅遊人次、觀光遊憩資源、旅遊收入或消費水準等觀光發展現況	據此分析交通運輸系統、觀光產業發展、用地供給及管理之未來亟需處理課題
產業發展	下列項目之農業、工業、商業發展現況及近 10 年趨勢： 1) 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	1) 產業人口結構 2) 產業產值、組成結構 3) 各行業經營企業、公司、商家、工廠數量及分析 4) 目前未登記工廠數量及	據此分析產業發展、用地供給及管理之未來亟需處理之課題

⁷ 此教育設施主要指各級公立學校、社會教育設施、校舍等。

⁸ 此水利設施主要指防洪、禦潮、灌溉、排水、保土、蓄水、放淤、給水及發展水力等相關設施。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用情形（如數量、面積、空間分布） 2) 農地供給、分類分級、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3) 各產業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區位分布情形	
社會文化	都市化、都市蔓延之現況及發展趨勢	下列城鄉發展現況及趨勢： 1) 歷史、文化 2) 居民教育水準 3) 都市人口發展	據此分析城鄉發展課題

（二）操作原則

1. 土地使用計畫之基本調查內容，如各類空間計畫、海岸及海域、農地資源、人口、住宅及產業發展、氣候變遷（如溫度、降雨、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等）、自然資源（如生物、水資源、能源等）、原住民族土地等面向之現況、主要課題及其影響，建議以此為基礎，更細緻地就直轄市、縣（市）尺度，以社會結構、直轄市、縣（市）經濟、環境資源特性及因地制宜等因素為考量，綜整後續整體及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等內容所需之相關項目現況資料。

⁹ 此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設施主要指公立居家式托育、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教保服務設施。

2. 為了解未來發展預測與現況落差之情形，以為未來各部門或各章節計畫內容之規劃，建議至少說明水資源供給（如用水及用地供給總量）、能源供給（如用電及用地供給總量）、農地供給（如農地供給總量）、現況人口、家戶總量、住宅供給戶數及用地總量、產業用地供給量、公共設施用地供給量等。
3. 發展現況說明尤應著重空間發展之區位分布、數量或面積、使用情形等內容說明，宜繪製區位分布示意圖，並進行發展趨勢分析。

（三）天然災害風險分布說明原則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一節目標一：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強化國土調適能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得視需要說明如水災、旱災、風災、地震、海嘯、爆潮易淹災害、山崩、地滑、土石流、海岸侵淤或退縮、土壤液化、火山噴發、爆炸災害等潛勢地區區位。
2. 得利用地質調查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等繪製之歷史災害、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等圖資，製作全轄區不同災害類型之示意圖說明，以地質災害為例得參酌下圖。

【範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示意圖

天然災害風險分布圖得視轄區內災害歷史或可能發生之災害，參考下列相關圖資製作，標示歷史災害發生地區、潛勢地區範圍。其繪製得參酌第三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 1) 各類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地區（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海堤區域、淹水風險、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 2) 水災、旱災、風災、地震、海嘯、爆潮易淹災害、山崩、地滑、土石流、海岸侵淤或退縮、土壤液化、火山噴發、爆炸災害、核災等曾發生地區、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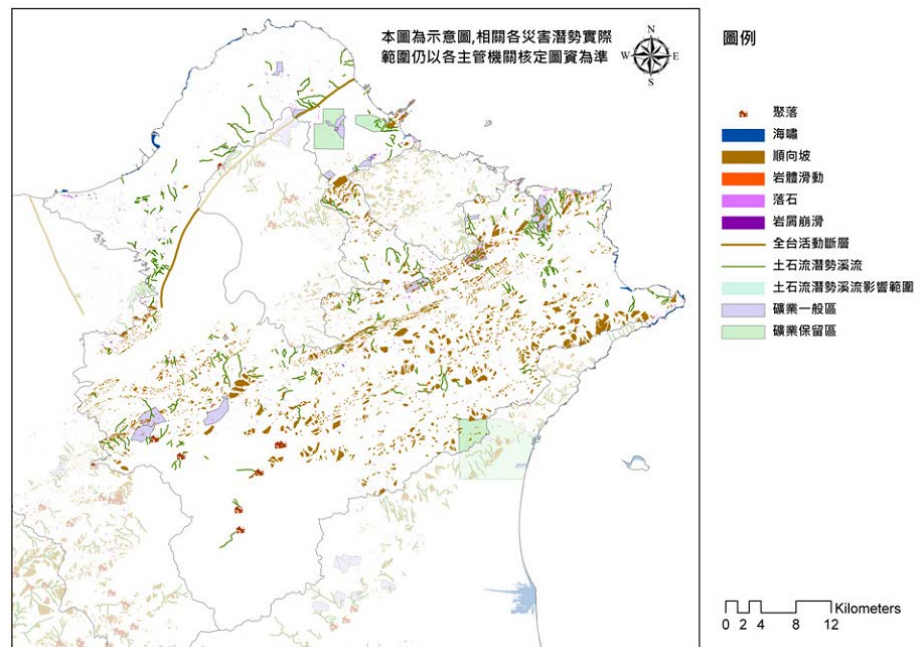


圖4 地質災害潛勢示意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106.12.15），新北市區域計畫。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人口、住宅、公共設施之發展現況及課題分析，建議就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地區等兩類區域分別探討之。
2. 蒐集相關資料與分析，並非統計資料之堆砌，而應為與後續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直接關聯之內容。若經蒐集分析後，無直接相關之計畫內容，建議列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錄，以精簡、重點呈現相關內容。
3. 發展現況之圖說、表格，建議參酌第三部分「貳、規劃圖表內容、格式」。

二、發展預測

（一）建議內容

1.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涵蓋預測人口總量（如目標年推估人口數、計畫人口總量）、住宅總量（如住宅需求戶數及用地需求）、產業用地需求量等項目，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銜接前者預測分析成果，考量地方發展現況及供需趨勢，預測含人口、住宅、公共設施、產業等項目之需求總量，於後說明預測項目之推估目的、預測內容、推估方法、注意事項等。
2. 發展預測之表格，建議參酌第三部分「貳、規劃圖表內容、格式」。

表6 發展預測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人口、住宅	1) 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2) 容受力推估 3) 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4)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作為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依據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需求項目、總量	-	作為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基礎
產業發展	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1) 各級產業變化趨勢 2)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成長管理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得據此規劃、研擬

（二）人口、住宅預測

建議人口及住宅預測，至少包含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容受力推估、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目標年推估家戶數、住宅用地需求量等項目，必要時得預測人口成長、出生、死亡、各年齡組人口、學齡人口、育齡婦女、工作年齡人口、老化程度、人口金字塔、常住或流動人口、戶量、人口密度等情形，以利整體及各部門規劃之參考。

1. 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推估目的 為衡量轄區內各地區或行政區之人口分布、資源及土地需求，了解人口結構變化趨勢，建議透過統計方法，推估計畫目標年期之人口數，作為後續設定及合理分派全縣（市）、各地區計畫人口數、住宅或水電需求量預測、規劃城鄉發展策略及順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及規模、公共設施檢討及分期開發、住宅用地區位及部門規劃之參酌。

預測內容 目標年轄區內高推估、中推估、低推估之人口總量。

推估方法 人口推估方法得採趨勢迴歸分析法（如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等分平均法、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等）、世代生存法、年輪組成法或就業乘數法等。

注意事項

- 建議推估各鄉鎮市區、策略地區¹⁰、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目標年人口推估數，以作為後續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居住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推估之參考基礎。
- 目前人口統計相關資料主要為設籍人口，考量部分縣市通勤、通學、觀光、商務、短期居留、就學、就業等流動人口甚多，將衍伸相關公共設施需求，故需要時亦得參酌交通旅次、觀光統計、外籍移工人數、常住人口等資料，推估流動人口之變化趨勢、目標年流動人口數。
- 得視需要評估納入觀光人口之遊客量預測，建議分別估算國內及國外遊客量，以作為交通運輸部門、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擬之參酌。參酌轄區內遊客量推估及調查相關資料、具有紀錄之據點資料及遊程分析結果、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釐清各據點間之到訪關係，選

定用於推估模式之據點，估算各據點到訪遊客人數或到訪各據點之比例，據以推估轄區內國內遊客量。而國外遊客量可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來臺人數及到訪轄區內觀光景點之比例，運用對數迴歸、線性迴歸、乘幕迴歸、指數迴歸、二次多項式迴歸等方法進行估算。

2. 容受力推估

推估目的 考量計畫人口之設定、城鄉發展總量之檢討及成長管理計畫之擬訂，應考量地方環境容受力，建議推估土地、環境、水資源等條件限制下之最大可容納/涵養/服務/承載人口，以衡量土地資源有限下之容受力，並作為計畫人口設定上限之參考。

預測內容 建議至少評估居住、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最大可容納/涵養人口數，並得視需要評估廢棄物處理之最大可服務人口：

- 居住容受力：依目前及未來可居住土地之樓地板面積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可供居住之最大可容納人口數。
-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以廢棄物處理能力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 民生供水容受力：以民生用水供給能力推估之目標年轄區內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居住容受力推估方法 建議以各類居住用地面積、容積率、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基礎，推估居住容受力，推估方法建議及範例說明如下。

¹⁰ 以下本手冊所稱之「策略地區」，係指各直轄市、縣（市）為進行整體規劃、闡述發展

構想時所使用之規劃單元，其邊界未完全等同於行政區界。

【範例】居住容受力推估

假設 A 縣可居住用地含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國家公園區域鄉村建築用地、未來發展地區住宅使用土地等，計 6,280.69 公頃，扣除不可建築用地 487.34 公頃，其剩餘面積乘以各類法定容積率或基準容積率上限之乘積，為可居住樓地板面積，達 10,600 公頃（即 106,000,000 m²），假定該縣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19.02 m²/人，則最大可容納人口數推估為 5,573,055 人，計算過程如下表所示。

表7 居住容受力計算範例表

分區別/ 用地別		總面積 (公頃) (A)	不可 建築 用地 面積 (公頃) (B)	法定容 積率上 限(%) (C)	可居住樓 地板面積 (公頃) (D= (A-B)*C)	平均每 人居住樓地 板面積 (m ² /人) (E)	最大可容 納人口數 (人) (F=D *10,000/E)
都市 計畫 區	住宅 區	2,578.95	176.23	120%	2,883	19.02	1,515,912
	商業 區	135.96	0	180%	245	19.02	128,669
非都 市土 地	甲種 建築 用地	477.52	15.88	240%	1,108	19.02	582,511
	乙種 建築 用地	2,642.72	259.14	240%	5,721	19.02	3,007,672
	丙種 建築 用地	192.06	36.09	120%	187	19.02	98,404
國家 公園 區域	鄉村 建築 用地	153.36	0	180%	276	19.02	145,136

未來 發展 地區	住宅 使用 土地	100.12	0	180%	180	19.02	94,751
小計		6,280.69	487.34	-	10,600	-	5,573,055

註：

- 1) 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 2) 最大可容納人口數 = Σ (各類居住用地面積 × 容積率 /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 3) 各類居住用地面積，指既有依法可提供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含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國家公園區內可興建住宅之建築用地，並得計入未來發展地區中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其中都市計畫商業區之土地面積，建議依據其住商混合情形、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是否允許住宅使用，評估是否納入推估。
- 4) 各類居住用地面積應扣除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如依據建築法、氣象法、電信法、民用航空法、航空噪音防制區、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公路兩側、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鐵路兩側、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其他等法制定之依法禁建地區等，或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
- 5) 容積率，得以各類用地之法定容積率上限計算，亦即，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依據各該都市計畫規範之法定容積率上限計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是 240%，丙種建築用地是 120%；未來發展總量中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則得按各都市計畫訂定之容積總量管制機制及規定，假設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基準容積率作為此參數設定之數值。
- 6)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得參考家庭收支調查或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網站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統計數據而定。
- 7) 未來國土計畫檢討時，已無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之編定，應以依國土計畫法編定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地情形推估居住容受力。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方法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建議以焚化爐設計處理量推估，範例說明如下。

【範例】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

假設 A 市共有 3 座垃圾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共計 3,600 公噸（即 3,600,000 公斤），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30 公斤，則最大可服務人口數推估為 12,000,000 人，計算過程如下表所示。

表8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範例表

焚化爐	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 (A)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 (C=A*1,000/B)
A 焚化爐	900	0.30	3,000,000
B 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C 焚化爐	1,350	0.30	4,500,000
小計	3,600	-	12,000,000

註：

- 1) 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 2)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3) 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得參考焚化廠營運年報、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等統計數據。

民生供水容受力推估方法

- a.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利用相關計畫，民生供水容受力建議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或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範例說明如下。
- b. 參考水利署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發展計畫等供需分析檢討，倘有新增再生水源構想，以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明確說明規劃方案、實施財源者為限。

【範例】民生供水容受力推估

1.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

假設 C 市，按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每年該市用水地區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 343,671,666 立方公尺（即 343,671,666,000 公升），換算每日供水量為 941,566,208 公升，除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353 公升，則最大可涵養人口推估為 2,667,326 人，計算範例如下表所示。

表9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計算範例表

項目	數據
每年各用水地區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A)	343,671,666 立方公尺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 (B=A*1000/365)	941,566,208 公升
每人每日用水量(C)	353 公升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D=B/C)	2,667,326 人

註：

- 1) 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統計數據。
- 2)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每人每日用水量。
- 3)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每年各用水地區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365 日。
- 4) 每人每日用水量，得以全國 110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目標（250 公升）或每年統計之轄區內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計算，兩者宜選擇其中較高者。
- 5)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得以經濟部水利署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提供之各縣市每年各用水地區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進行容受力推估。
- 6) 各縣市每年各用水地區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每人每日用水量，得參考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04 年各標的用水量統計報告、環境資源資料庫、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等統計數據。

2. 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

假設 C 市，依據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供應該縣市用水之 12 個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合計為 2,726,830 人，除以該市供水普及率 95.81%，可知最大可涵養人口數推估有 2,846,081 人，計算範例如下表

所示。

表10 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民生供水容受力計算範例

項目	人口數(人)
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	A 系統
	2,580,000
	B 系統
	77,400
	C 系統
	850
	D 系統
	35,000
	E 系統
	6,500
	F 系統
	8,500
供水普及率(B)	G 系統
	3,500
	H 系統
	5,800
	I 系統
	2,740
	J 系統
	1,700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C=A/B)	K 系統
	4,200
	L 系統
	640
	小計(A)
	2,726,830
	95.81%
	2,846,081

註：

- 1) 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統計數據。
- 2)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 (Σ供應該縣市用水之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 / 該縣市實際供水普及率。
- 3) 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實際供水普及率，得參考 105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
- 4) 倘一供水系統供給 2 個以上縣市用水者，建議以下列公式計算設計供水人口數：
該縣市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 = 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 × (供水區域之該縣市轄區內戶籍人口 / 供水區域總戶籍人口)。

注意事項 直轄市、縣（市）得視需要可參考「臺灣國土容受力評估操作手冊」，推估其他容受力，如糧食、生態土地、能源、經濟、可用水資源等容受力。

3. 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推估目的

參考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容受力推估人口數及城鄉發展現況，應設定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及分派各鄉（鎮、市、區）或各策略分區之人口數，以作為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定、公共設施檢討、住宅及商業用地規劃等區位及面積之參酌。

預測內容

全部轄區、轄下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之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操作原則

- a.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要求，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 b. 轄區內、各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計畫人口之設定，應綜合考量未來人口推拉效應及成長或遷移趨勢、地方產業發展預測、產業用地及就業人口分布、年齡結構變遷、社會經濟狀況變化、不動產市場、住宅供給、重大建設投入的人口磁吸效應、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等公共設施提供水準、交通設施可服務水準、教育設施品質、可供城鄉發展土地、環境容受力、水資源及能源供給能力、未來空間發展規劃構想等情形，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國家重要建設及產業經濟政策、環境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政策等需要，得酌予提高或調降。

公共設施服務配合檢討建議

- a.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年至 150 年）」報告，民國 125 年台灣人口總量為 2,309 萬人。其中青壯年（15-64 歲）人口減少約 329 萬人，老年（65 歲以上）人口增加約 325 萬人。為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女化所帶來之產業型態及公共服務需求轉

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妥慎處理，以轉型、活化公共設施，及有效利用公共服務資源。

- b. 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
- c. 依據計畫人口之設定，建議評估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是否足夠，如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足以處理計畫人口可能產生之垃圾清運量，污水處理系統是否足以處理目標年可能產生之污水及雨水，醫療資源是否足以服務轄區內各行政區居民，殯葬設施是否足以滿足目標年可能產生之需求等。

計畫人口設定建議

- a. 直轄市、縣（市）目標年計畫人口佔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2,310 萬人）之比例，得參照近 10 年轄區內戶籍人口佔全國人口之平均比例。
- b. 計畫人口設定，建議不宜超過容受力推估之最大可容納人口上限。如計畫人口超過容受力，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減少人口對土地、環境、水資源、能源之衝擊。如計畫人口超出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規劃增設垃圾焚化爐、委託其他縣（市）垃圾焚化爐處理、提高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效率等，使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垃圾處理量增加至計畫人口所需要的數量。或如計畫人口超出民生供水容受力，可規劃增加如回收再利用水廠、海水淡化廠等供水設施，使民生供水量增加至計畫人口所需的用水量。

注意事項

- a. 各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計畫人口之分派，建議

評估長期各地區占轄區內總人口之比例趨勢後，及前數項考量因素，運用 Hansen 分派模型或引力分派模型，將全轄區內總人口數分配予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

- b. 建議評估是否需要就各行政區、策略分區，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以內、以外的人口發展趨勢、人口佔比，將各行政區、策略分區之計畫人口分配予都市計畫地區以內、以外地區，以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地區等各類土地需求預測之基礎。

【範例】計畫人口之設定

1. 計畫人口之設定

假設 A 縣 107 年共有 398 萬人，目標年人口總量，以趨勢法、世代生存法及就業乘數法等模式，推估高推計值及低推計值區間如下表，位於 411~447 萬人之區間。又，推估本縣之居住、廢棄物處理、民生供水之容受力，最大可容納或服務人口為 359~455 萬人之間。另，考量依近 10 年本縣人口佔全國之比例，推估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分配量為 390 萬人。

綜合考量本縣未來將投入建設產業園區、快速道路興建、新興產業引入及其對周邊地區人口所產生之磁吸效應，又近年人口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以及居住容受力、民生供水容受力之人口參考值高於現況，故未來計畫人口之設定得高於目前人口數。

以及，雖然近年人口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人口總量將於 113 年以後轉為負成長，及本縣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分配量低於現況人口數，未來需配合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故保守採用最低之趨勢預測法推估值，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411 萬人。

表11 範例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假設

目標年	趨勢預測法推估值(萬人)	世代生存法推估值(萬人)	就業乘數法推估值(萬人)
115	407	423	415-433
125	411	412	412-447

註：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表12 範例容受力推估假設

項目	最大可容納/服務人口(萬人)
居住容受力	455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359
民生供水容受力	427

註：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表13 範例目標年人口總量設定參考值假設

項目	參考值(萬人)
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2,310 萬人) X 近 10 年轄區內戶籍人口佔全國人口之平均比例(16.87%)	390

註：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2. 計畫人口之分派

評估長期各地區占轄區內總人口之比例趨勢，及各策略區、行政區未來人口吸力、推力項考量因素，運用引力分派模型，將全轄區內目標年計畫總人口數分配予各策略分區、行政區，假設如下表。

- 1) A 區之 A 市、B 市、C 鎮位於本縣核心發展區域，且近 10 年來人口成長超過 10%，故分派較高比例之計畫人口。
- 2) B 區之 D 鎮、E 鄉，未來將有產業園區興建、快速道路開闢，發展物流、會展、電商、轉運等新興產業，故預計該區人口將呈現人口成長趨勢。
- 3) C 區之 F 鄉、G 鄉，近 10 年來人口呈現負成長，未來將著重於公共設施、資通訊基礎設施完善、發展鄉村多元產業，故預計計畫

人口低於現況。

表14 範例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假設

策略區	行政區	目標年計畫人口分派(萬人)
A 區	A 市	77
	B 市	68
	C 鎮	60
B 區	D 鎮	55
	E 鄉	52
C 區	F 鄉	50
	G 鄉	49
合計		411

註：上表所列數字為假設值，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統計數據。

4. 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推估目的 推估目標年家戶數，能作為後續預測住宅需求量、住宅用地需求量之參數，及住宅部門規劃社會住宅提供戶數之參酌。

預測內容 目標年轄區內全區、轄下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之家戶數。

推估方法 家戶數推估得採趨勢迴歸分析法（如龔柏茲曲線、羅吉斯區曲線、等分平均法、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等）、戶長率（Headship-Rate）法、目標年推估人口數除以推估戶量之商數等方法。

注意事項 a. 家戶數推估應綜合考量現代家庭結構改變（如無子女、老年人口、夫婦兩人、三代同堂、單親、隔代組成等家庭型態戶數增加）、離婚率高、結婚年齡後延、戶量減少、戶數增加、少子化、高齡化及其他社會經濟因素，選擇採用其平均離差最小值之模型、推估數值平均數或加權平均數等作為未來之推估結果。

- b. 各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之家戶數分派，亦得按計畫人口之分派結果推估，按各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之計畫人口除以其推估戶量之商數，作為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5.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推估目的 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之推估，可用以分析住宅用地供需總量之差距，作為城鄉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土地面積及區位、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用地規模及區位之參酌。

預測內容 目標年轄區內全區、轄下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之住宅用地需求總面積。

推估方法 建議按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式如下：

- a.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 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 / 平均容積率
- b.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 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 (1 + 推估自然空屋率)。

注意事項

- a. 推估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自然空屋率等變數時，除考慮長期變化趨勢以外，亦應衡量不同地區之居住習慣或狀況、住宅市場供給類型、低度使用住宅、家庭結構及戶量等改變情形。
- b. 平均容積率得考慮計畫人口數、居住密度及區位、可供建築基地面積、可供建築樓地板面積、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平均每人或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或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容積率、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制機制及規定、當地環境條件、地方發展現況及趨勢等因素，假設各行政區或策略分

區之基準容積率作為此參數設定之數值。

- a) 推估自然空屋率，參考已開發國家之空屋率約 3-5%，建議最高設定 5%。
- b) 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建議得參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等平均每戶建坪統計資料，依據各縣市情形設定參數。

（三）公共設施需求預測

推估目的 推估目標年之公共設施需求總量，可做為後續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時之重要依據。

預測內容 目標年轄區內總體、轄下鄉（鎮、市、區）或策略分區之重要公共設施需求面積或處數。

推估方法 國土計畫為較上位、規劃範圍較廣的空間計畫，其所檢討的公共設施項目建議著重於大型、區域性且有助於改善生活品質之公共設施為主，至少納入污水與雨水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殯葬、長照等公共設施項目之檢討，並以生活圈概念，聯合周邊都市計畫區，整體檢討公共設施供給數量及品質。

公共設施需求相關資料，建議洽詢各該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徵詢其意見後評估是否納入計畫內容。

表15 區域性公共設施需求總量推估注意事項

項目	注意事項
污水與雨水處理	1) 建議以現有轄區內污水處理廠設計每日污水處理量、每年營運日數，推估現有轄區內污水處理廠設計每年污水處理量之總和。再行以轄區內平均每年污水處理量、接管普及率、目標年家戶推估數，估計目標年可能產生的每年污水處理量，據此評估現有轄區內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是否足以滿足目標年之可能需求。 2) 接管普及率、接管戶數、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每年污水處理量、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等參數，得參見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內政統計年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等統計數據。 3)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污水系統規劃、供需分析，得納入說明。 4) 如現有轄區內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不足以滿足目標年之可能需求，建議評估增設污水處理廠之可行性，相關規劃得納入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
廢棄物處理	1) 建議以現有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每年營運日數，推估現有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年焚化處理量之總和。再行以轄區內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目標年計畫人口數，估計目標年可能產生的每年垃圾清運量，據此評估現有轄區內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是否足以滿足目標年之可能需求。 2) 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得參考焚化廠營運年報、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等統計數據。 3)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垃圾處理設施規劃、供需分析，

	得納入說明。 4) 如現有轄區內焚化爐設計每年焚化處理量不足以滿足目標年之可能需求，建議評估增設焚化爐之可行性，相關規劃得納入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
殯葬設施	1) 建議考量計畫期間至目標年之人口死亡率、死亡人數、火化率、撿骨進塔或自然葬需求、土葬墓基再利用等因素，推估骨灰（骸）存放單位數、土葬墓基數、自然葬單位數之需求量。 2) 統計現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葬園區之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數、土葬墓基數、自然葬單位數。 3) 依據前兩項分析現有殯葬設施是否足以滿足目標年可能產生之需求量，如有不足，建議評估增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園區之可行性，相關規劃得納入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 4)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殯葬設施規劃、供需分析，得納入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建議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設置目標推估之： a.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每一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處為原則，並依區域人口數酌增設置。 b.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原則上每一個國中學區設置 1 處。 c. C 級巷弄長照站：原則上每 3 個村里設置 1 處。 2) 建議參照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團體家屋之服務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要求，按規劃服務人數平均每人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推估總樓地板面積需求量，再按平均容積率推估用地需求面積。

	3) 建議以每一鄉（鎮、市、區）為單位進行推估，再予以加總計算轄區內用地需求量。
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1) 現代醫學上，外傷急救黃金時間原則為 60 分鐘，推估救護車來回時間，建議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應於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以確保於急救時效內達成緊急救護。 2)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轄區內各最小統計區或各村里至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之車程是否於 30 分鐘內。若偏遠地區、離島地區之，最小統計區或村里未達此標準，建議於其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設置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及規劃新增或擴建既有醫院用地需求量。

（四）產業預測

直轄市、縣（市）得視需要分析各級產業變化趨勢、產業用地需求量，以作為後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之參酌。

1. 各級產業發展趨勢分析

推估目的 產業預測，需要時得評估農業、工業、商業之及業或就業人口、各行業發展情形、空間分布等變化趨勢，以利後續產業部門、交通部門、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城鄉發展及產業用地配置規劃之參考。

預測內容 各級產業趨勢分析，得視需要納入下表所列相關內容。

表16 各級產業趨勢分析內容建議

面向	行業別	視需要得說明內容
一級產業趨勢分析	農林漁牧業	就業人口、從業家戶、各農產品之產值、產量、行業別

		組成結構、內銷或出口貿易值、產製儲銷企業或設施空間分布、未來潛力或優勢產品等動態變化趨勢
二級產業趨勢分析	如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如綠色能源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等	就業人口、產值、產量、行業別組成結構、內銷或出口貿易值、未來潛力或優勢產業、創新產品、服務或技術趨勢、企業單位數及空間分布、產業群聚區位及範圍等動態變化趨勢
三級產業趨勢分析	如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生物技術等）、支援服務業（如租賃、就業服務、觀光旅遊、保全、建築物及綠化服務，以及辦公室行政服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殯葬服務、文化創意業等行業	就業人口、行業別組成結構、消費人數、消費額或營收額、未來潛力或優勢產業、創新產品、服務或技術趨勢、企業單位數及空間分布、產業群聚等動態變化趨勢。

操作原則

a. 一級產業趨勢分析建議

各縣市得視需要決定一級產業預測項目，如有需要者，建議著重於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之一級產業就業人口預測、產製儲銷企業或設施或用地空間分布，作為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

地總量及區位、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研擬之基礎依據，並於農業部門空間發展配置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如鄉村區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指認）時納入考量。

b. 二級、三級產業趨勢分析建議

縣市得視需要決定二級、三級產業預測項目，如有需要者，建議著重於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之二級、三級產業就業人口預測、企業單位數及空間分布、產業群聚範圍變化趨勢分析，作為各級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之基礎依據，並於產業用地空間配置規劃、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如鄉村區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未來發展地區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時納入考量。

2. 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推估目的 評估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比較現況供給總量之落差，作為分析後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計畫、成長管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面積、區位或順序、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規劃之基礎。

預測內容 目標年轄區內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面積。

推估原則

- 考量就業人口、產業結構變動劇烈等因素，將影響未來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趨勢，建議參考經濟部就全國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之推估方式（如下述推估方法一），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如無相關業別產值之參考數據，則建議以各縣市製造業之營業額作為推估之參考指標。
-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社經條件各有不同，為保留因地制宜彈性，不侷限推估方式。

新增需求 面積之推 估原則

-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在全國推估量之基礎上，考量轄區內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土地利用情形、水、電資源供給無虞、廢棄物處理、環境容受力等條件，核實評估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量應扣除已開發、已核定、開發中、閒置中或低度利用之既有產業用地供給總量，參酌此餘數推估目標年產業用地新增需求面積。
- 各縣市得針對該縣市既有產業之發展趨勢，並考量國家政策性引入產業之需求量後，於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編定工業區等產業用地充分、優先利用之前提下，合理規劃後提出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新增需求面積。
- 得參考經濟部工業局推估之全國及區域產業用地及科技部推估之科學工業園區新增需求面積，分別說明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 如合法工廠擴廠、新興產業或重要產業設廠、未登記工廠輔導等新增需求面積，建議獨立說明推估方法及結果。如係依據廠商投資意願調查結果推估者，應就實際產業發展需求予以評估，並檢附廠商投資意願相關證明文件（如合作備忘錄）。
- 各直轄市、縣（市）應優先檢視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 者，及優先再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後，核實規劃所需面積。則新增需求面積，如能透過媒合既有產業用地、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之供給方式滿足之，則不宜計入。

推估方法 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估算至 125 年國內因應製造業發展所需的

(一) 產業用地總量面積，相較於 101 年，102-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共增加 3,311 公頃。其推估方法說明如下¹¹：

a.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之規劃原則與假設

考量國內產業未來在工業 4.0 與「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推動發展下，透過提高關鍵零組件與材料的自製率，強化產業智慧製造與行銷的網絡串聯，以及降低生產製造對環境的衝擊，將可望有效提升廠商生產效率、產業附加價值率與土地使用效率。此外，隨著產業發展型態的改變，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與國土計畫法的推動與落實，產業用地規劃與利用須配合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之發展需求。是以，為配合未來產業發展型態與成長趨勢，以及用地規劃、使用原則的調整，將在下列規劃原則與假設下，進行未來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

a) 規劃原則

- I. 優先活化閒置用地：未來產業用地新增供給之部分來源，應優先考量已報編未開發或已開發之閒置產業用地。
- II. 五加二創新產業用地需求為優先配置項目：為推動產業轉型，未來用地供給將以前述產業為發展目標。
- III. 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未來產業用地新增供給之部分來源，可優先考量來自於都會型工業區之容積，透過都會型工業區用地容積放寬，帶動立體化使用趨勢。

b) 規劃假設

- I. 假設在產業升級轉型發展政策的推動下，考量未來產業融入創新、智慧、綠色、循環等元素，帶動

經濟成長，製造業土地使用效率長期呈現成長趨勢。

- II. 假設在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動下，考量未來都會型工業區立體化用地需求增加，因技術進步或生產流程改善加速，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長期呈現正向成長的趨勢。
- III. 假設在現況水、電力供給條件下，國內製造業發展所需之水、電資源供給風險長期呈現上升趨勢。
- IV. 假設水電資源供給的高風險，將使產業投資生產需求降低，用地需求面積減少。

b. 推估方法

關於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規劃方法，主要係在未來經濟成長情境假設下，考量長期水、電供給風險度之變動趨勢，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 125 年的製造業實質產值、單位面積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進而推估 125 年國內因製造業發展所需增加的產業用地總量面積，情境假設、推估方法、所需之模型變數說明如下。

a) 情境假設

考量國內、外市場景氣的波動、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產業政策順利推動，將帶動產業結構成功升級轉型發展，使得土地使用效率正向成長。且在產業創新發展趨勢下，創新技術的試驗場域，及滿足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生產工廠發展需求將逐漸增加，帶動都會區產業用地立體化發展需求。

b) 推估方法

以時間序列模型進行下列變數之預測：

¹¹ 以下內容參考自經濟部 107 年 7 月 23 日經授工字第 10720417621 號函之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說明、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工字第 10720434041 號函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

估與區域分派方法說明、經濟部 108 年 4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08510 號函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規劃之模型變數說明。

- I. 實質 GDP 成長率
以 71-105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利用 ARIMA (8,0,1) 模型預測 106-125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以推估 106-125 年國內實質 GDP。
- II. GDP 平減指數
利用 ARIMA (1,1,1) 模型預測 106-125 年 GDP 平減指數，以推估 106-125 年國內名目 GDP。
- III. 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占 GDP 比率
利用 ARIMA (1,0,1) 模型預測 106-125 年國內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占 GDP 的比率，以推估 106-125 年國內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
- IV. 製造業附加價值率
以 ARIMA (8,1,1) 模型預測 106-125 年製造業附加價值率，以推估 106-125 年製造業名目生產總額。
- V. 製造業生產總額平減指數
利用 ARIMA (1,1,1) 模型預測 106-125 年製造業生產總額平減指數，以推估 106-125 年製造業實質生產總額。
- VI. 產業用地土地使用效率
以 71-105 年產業用地的單位面積產值，利用 ARIMA (5,1,4) 模型預測 106-125 年產業用地的土地單位面積產值（土地使用效率）。
- VII. 電力供給風險
利用時間趨勢模型預測 106-125 年國內電力供給風險。
- VIII. 用水供給風險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各縣市 120 年的用水需求與供給，計算 120 年臺灣用水需求與供給，以用水需求／用水供給估算 125 年臺灣用水供給風險。
- IX. 水電供給風險
將電力供給風險與用水供給風險進行加權平均，模型將電力供給風險的權數設定為 0.55，用水供給

風險的權數設定為 0.45。

- X. 推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面積
以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估算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面積。
- XI. 125 年模型變數推估結果
根據上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模型變數的推估方法，其變數於 125 年的推估結果彙整如下表。

表17 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模型變數之推估數值

推估變數	推估數值
125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24
125 年 GDP 平減指數（%）	115.76
125 年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占 GDP 比率	0.3004
125 年製造業附加價值率	0.2508
125 年製造業生產總額平減指數（%）	115.76
125 年製造業土地使用效率（百萬元）	574.08
125 年電力供給風險	1.1647
125 年用水供給風險	0.8878
125 年水電供給風險	1.0401

資料來源：經濟部（108），經濟部 108 年 4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10820408510 號函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規劃之模型變數說明。

c.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結果

考量經濟成長目標、產業結構調整及長期水電供給風險度的變動趨勢，以 125 年製造業實質生產總額 31,049,401 百萬元與產業用地土地使用效率 574.08 百萬元／公頃的推

估結果，透過水電供給風險的平減指數 1.0384¹²，推估至 125 年國內製造業發展所需增加的產業用地面積總量為 52,085 公頃，相較於 101 年，102-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面積共增加 3,311 公頃。

d. 區域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之分派方法

考量各區域產業發展與區位條件差異，針對區域產業用地需求面積進行分派，以下說明分派方法及結果。

a) 分派方法

i. 建構區域產業用地需求分派指標

包括下列五大構面指標，說明如下：

- i. 土地資源需求潛勢：工業區土地價格、工業區土地交易面積、既有產業用地面積、產業用地閒置面積。
- ii. 勞動資源需求潛勢：縣（市）製造業就業人數、縣（市）基礎人力（高中職以下）、高階人力（大專院校以上）、基礎人力占比、高階人力占比。
- iii. 產業群聚與創新發展潛勢：產業群聚數量、群聚強度（GiZScore）、創新能量（新開發或技術改良商品占營收之總值）、創新強度（新開發或技術改良商品占營收之比率）、縣（市）製造業研究發展工廠家數、研究發展經費、技術銷售金額、技術購買金額。
- iv. 水、電資源條件：縣（市）供水風險度、製造業單位面積用水量、單位面積用電量、區域供電風險度、尖峰缺電比率。
- v. 基礎與支援設施服務條件：縣（市）道路密度、交流道數目、火車站數目、高鐵站數目、機場設置、機場容量（架次／小時）、停機坪面積、客

運航站面積、客運年容量（人次／年）、貨運站面積、貨運年容量、大專院校及技職院校數、育成中心家數、金融機構家數。

II. 利用指標法進行用地需求分派

將各構面內產業用地需求指標進行標準化，以建構區域 5 大產業用地需求構面指標，進行加權平均，以計算區域產業用地需求總指標值。

III. 分派各區域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將各區域產業用地需求總指標值進行排序與機率值轉換，可進一步將國內於 102-125 年所增加之產業用地需求總面積分派至各區，以求得各區域工業面積占比，以及所增加的用地需求面積。

b) 分派結果

考量區域產業用地因土地、勞動力、產業群聚發展、水、電資源、基礎與產業發展支援性設施等生產需求構面條件不同，各區域土地使用效率上的差異，102 至 125 年區域產業用地面積分派結果如下表。

表18 102-125 年區域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分派

區域	102-125 年區域增加之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北部地區	1,776
中部地區	846
南部地區	647
東部地區	42
全臺灣	3,31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經濟部（107），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工字第 10720434041 號函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與區域分派方法說明。

¹² 水電供給風險平減指數係以 109 年的水電供給風險度為基期的風險係數，評估 125 年相較於 109 年的水電供給風險度變動；當水電供給風險度相較於 109 年增加時，將減少對產

業用地的需求。

- c) 由於產業群聚範圍往往跨越縣（市）轄區範圍，故建議以區域層級作為全國產業用地管制目標，並考量各縣（市）政府發展目標產業之政策需要，賦予縣（市）層級總量管制目標調整之動態彈性，以相互流用或調整全國國土計畫所設定的總量管制目標，並賦予產業用地資源分配的合理性。
- d) 經濟部未來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進行 10 年 1 次的通盤檢討，依各區域產業結構之情況及參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各區域產業用地需求分派量。

推估方法 (二)

a. 推估公式

參照既有區域計畫推估模式，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量，得配合二級產業每位從業人員的場所單位使用面積、及業人口推估，推估公式如下：

- a) 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量 =（特定年期二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特定年期二級從業員工人數）× 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
- b) 特定年期二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從業員工人數，得參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調查結果，運用趨勢分析方法推估。
- c) 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之推估，得增加考量納入重大建設預計引入之產業人口。

b. 分派原則

- a) 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之推估，首先考量歷年就業人口成長趨勢、二級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比例、前述目標年計畫人口組成結構等因素，進行總就業人口預測，並考量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二級就業人口比例及人口分

派結果，進行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二級就業人口預測。

- b) 參考歷次工商普查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運用調查有關現職人員工作地與戶籍地分佈情形，假設二級及業人口佔二級就業人口之比例，進而推估轄區內目標年二級總及業人口，並綜合考量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發展條件、現況人口分布、產業成長趨勢、中央或地方施政計畫及目標、重大產業投資等情形，據以推估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注意事項

- a. 倘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低於供給總量，宜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說明相關因應對策，如檢討變更未開發之無效供給土地、媒合既有產業用地、活化閒置產業用地等。
- b. 經濟部已依區域土地資源需求潛勢、勞動資源需求潛勢、群聚與創新潛力、水電資源需求、基礎設施與資源設施服務等條件，進行區域產業需求用地評估。且未來各縣市提出實際產業用地新增需求總量後，建議徵詢經濟部意見，將之納入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之參酌。

3.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推估目的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總量之推估，可用以分析商業用地供需總量之差距，作為城鄉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土地面積及區位、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用地規模及區位之參酌。

預測內容

目標年轄區內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總面積。

推估方法

- a. 建議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之商業區檢討標準，得以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計畫人口規

模推估各區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而其合計數即為轄區內需求總量。

- b.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總量，得配合三級產業每位從業人員的場所單位使用面積、及業人口推估，以下列推估公式預測之：

a) 目標年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總量＝（特定年期三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特定年期三級從業員工人數）×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

b) 特定年期三級產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得參酌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調查結果，運用趨勢分析方法推估之。

c) 特定年期三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得參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調查結果，運用趨勢分析方法推估，或以既有可供合法使用之土地面積推估。

d) 如既有土地有三級產業與其他用途混合使用之情形，建議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有關住宅、商業、工業與混合使用資料，分析當地住商工等混合使用現況，利用人口統計或未來推估人口數值評估未來居住人口增減，及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營業場所單位家數、從業員工人數、生產總額、縣市產業發展重心、產業特定區域概況、生活服務產業密度等資料，分析在地商業服務市場變化情形，設定三級產業使用佔該類土地總面積之比例，以此推估三級產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

e) 前述「住商混合型使用」，都市計畫地區應依商業區相關規定檢討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且其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範允許不同條件的住商混合使用，應予以納入

考量。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以外者，依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範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使用，又開發許可案件，依其核可計畫內容使用，宜考量各地區不同的混合使用情形。

- f) 住商混合情形，尚涉及相關環境或公共設施容受力檢討，未來倘有新增用地需求，建議可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機制辦理。

三級產業 用地需求 分配原則

a. 可視需要說明都市計畫區以內、以外之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綜合考量三級產業於都市計畫區內外之分布、未來計畫人口分配、相關產業發展趨勢、消費市場範圍變化等，設定都市計畫區以內、以外占轄區內總用地需求量之比例，依此推估之。

b. 就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應優先檢討既有可供合法使用之土地之使用情形，如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都市計畫區以外之建築用地或其他依法可供從事三級產業使用之土地，經檢視是否能於既有可供合法使用之土地滿足其需求，或有無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後，以充分利用既有三級產業相關用地為原則，評估是否新增三級產業用地。

三、發展課題分析

（一）建議內容

根據前述發展現況、預測，建議說明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下表所列面向所遭遇的發展課題、供需落差之分析，惟各直轄市、縣（市）仍可依據其發展情形而調整主題或內容。

表19 發展課題分析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之課題	整體空間發展限制（可分為國際、國家、區域、縣市、鄉鎮市區等層面）	城鄉差距情形	據以研擬整體空間發展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保育課題	下列保育、利用問題： 1) 天然災害防治（如颱風、寒流、暴雨、淹水、乾旱、山崩等） 2) 生態網絡及資源保育（如森林、水系、濕地、野生動植物、生態廊道等） 3) 電力、水資源供需落差 4) 自然及文化景觀維護（如文化資產、地景等） 5) 環境污染（如水、土壤、空氣等）	下列保育、利用問題： 1) 礦產 2) 山坡地 3) 環境敏感地區 4) 國家公園管理	1) 據以研擬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2) 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酌
海域保育或發	下列保育或發展課題：	下列保育或發展課題：	1) 作為直轄市、縣（市）管轄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展課題	1) 商港或漁港發展 2) 漁業資源保育 3) 海洋經濟發展 4) 海洋污染 5) 海洋生態保育 6) 海岸侵淤	1) 國際港經營 2) 礦區開採 3) 海堤 4) 原住民傳統海域 5) 海洋資源開發設施 6) 填海造陸 7) 沙洲飄移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之基礎 2) 參考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農地資源保護或發展課題	下列保護或發展課題： 1) 農地破碎或轉用 2) 未登記工廠 3) 農地污染 4) 農舍興建 5) 農業發展	下列保護或發展課題： 1) 農地重劃 2) 都市計畫農業區 3) 農業生產環境改善 4) 農水路維護 5) 農業專區 6) 農業設施 7) 農業用水供需落差	1) 依此研議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參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空間發展課題	下列發展課題： 1) 人口及家戶結構變化、流動之影響 2) 公共設施供需品質及數量落差檢討 3) 住宅供需落差 4) 產業園區或用地供需落差 5) 鄉村發展 6) 都市計畫區發展	下列發展課題： 1) 都市化或蔓延 2) 都市更新 3) 老舊建物安全 4) 都市防災（如爆炸、地震等） 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6) 農村再生 7) 殯葬、垃圾處理、污水處理等鄰避設施 8) 社會住宅供需	1) 作為研擬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城鄉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基礎 2) 參酌劃設城鄉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7) 原住民地區發展	9) 二級或三級產業發展 10) 觀光發展 11) 交通系統發展 12) 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或建物 13) 土壤污染	發展地區
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課題	氣候變遷對下列項目之影響或衝擊問題、受影響空間範圍： 1) 產業 2) 水資源 3) 維生基礎設施 4) 海岸 5) 土地使用 6) 能源 7) 農業 8) 生物多樣性 9) 災害	1. 氣候變遷對下列項目之影響或衝擊問題、受影響空間範圍： 1) 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河川或流域治理 3) 再生能源 4) 溫室氣體排放 5) 生態棲地 6) 海平面上升 7) 海洋資源 8) 農地 9) 公共設施 10) 都市、鄉村居住 11) 熱島效應 2. 氣候變遷趨勢預測（如氣溫、降雨、海平面上升、颱風、寒流、極端氣候、熱島效應）	作為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對策、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計畫、城鄉防災指導事項、成長管理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

（二）操作原則

1. 全國國土計畫、各縣市區域計畫草案中所研提之各面向主要課題及其影響，建議以此為基礎，更細緻地就直轄市、縣（市）尺度，以社會結構、經濟發展條件、環境資源特性等因素為因地制宜的考量，說明後續整體及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等內容所涉及之相關課題分析。
2. 發展課題分析，得就各面向之現況、預測分析成果，探討欲達到發展目標將可能面臨之困境、挑戰或限制，作為後續計畫之對策研擬基礎。
3. 為了解未來發展預測與現況落差之情形，以為未來各部門或各章節計畫內容之規劃，建議至少說明用水及用地等水資源、用電及用地等能源、農地、現況及計畫人口及家戶總量、住宅戶數及用地、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面積、數量、區位之供給、需求落差分析。

（三）注意事項

1. 發展課題說明尤應著重空間發展、土地使用之供需區位、數量或面積落差、保育、管理或利用問題等內容說明。
2. 發展課題如有涉及跨縣市議題，如該縣市管轄區與鄰近縣市之共同流域治理、共同生態棲地網絡維護、污染防治等面向之課題，建議併同說明周邊縣市之現況，據以分析其所涉及的跨縣市問題。

叁、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空間發展計畫

（一）建議內容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其主要內容係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研訂直轄市或縣（市）國土空間之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利用、農業資源維護、城鄉永續發展之相關計畫內容，並指認其空間區位及範圍，其應載明下列事項，建議內容如下表所列：

1. 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2. 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3. 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4.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5. 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 其他相關事項。

表20 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1)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2)整體發展願景 3)空間發展構想及示意圖	1)規劃原則 2)空間結構現況示意圖	指導後續各章節計畫
直轄市、	1)土地使用防災策	1)礦業開採總量及	1)作為成長管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如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壤液化、土石流、地震、海嘯等） 2)流域綜合治理對策 3)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 4)河川區域管理對策及重點實施地區 5)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 6)自然與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地區 7)棲地及水資源保護地區分類管理規劃	區位等規劃 2)溫泉資源保育及利用規劃 3)區域觀光發展整合對策及重點發展地區	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住宅、產業、公共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之基礎 2)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參酌
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1)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對策及重點保護（育、留）區 2)用海行為管理對	1)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 2)海域礦業優先利用或禁限開採規劃 3)海洋觀光旅遊發	用以研擬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劃設海洋資源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參考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策	展對策 4)海堤或海埔地開發等海岸工程設施規劃對策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1)宜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區位、完整性對策 2)強化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3)改善灌排系統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4)採取嚴格環境管制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5)稽查違規使用規劃及優先推動區位	1)投入農政資源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2)整合農業用水系統及土地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3)農業用水污染及土壤污染潛勢地區指認及整治對策 4)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提供參酌以研擬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訂定農地總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 1 階段至少載明： 1)鄉村地區發展課題 2)各鄉鎮市區發展策略 3)優先規劃地區 4)辦理規劃期程 第 2 階段至少載明：	1)鄉村地區擴大發展範圍及對策 2)土地使用開發與資源投入規劃 3)鄉村地景規劃 4)閒置用地或空間活化策略 5)農村再生推動策略 6)農村社區土地重	1)作為研擬成長管理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基礎 2)參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1)鄉村地區空間結構、基本背景現況分析 2)鄉村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如減污設施）等課題分析及規劃因應策略 3)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 4)鄉村區屬性分類 5)執行機制及期程 6)其他相關事項	劃推動策略 7)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及優先發展區位	
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1)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之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2)重大建設計畫及區位	1)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2)低碳及生態城鄉推動策略及優先推動區位 3)綠色與智慧運輸建構規劃及優先推動路網 4)永續韌性城鄉營造對策及優先推動區位 5)都市再生優先推動區位 6)開放空間及景觀整體規劃及優先	1)作為訂定城鄉發展總量、研擬成長管理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基礎 2)參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推動區位 7)公共設施供給檢討及改善規劃及優先推動區位 8)空氣或水污染防治策略及優先防治區位	
其他相關事項	-	跨縣市議題解決及整合對策	提供跨縣市合作事務之依據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彙整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共同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圖。
3.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 (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 (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

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 (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 (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三）操作原則

1.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就天然災害、自然生態保育、文化景觀保育、自然資源保育、海域保育或發展、農地資源保護、城鄉發展、原住民土地發展等面向，研議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據此具體說明各面向策略之落實對策，及其實施區位及範圍。
2.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基於全國國土計畫、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法令之指導，以前述發展現況、預測分析結果為基礎，就發展課題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並解決發展預測與現況落差所造成之影響或衝擊，以達成計畫目標。
3.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係為本於當前重要規劃理念、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闡述計畫範圍及周邊區域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涵蓋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各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構想，故建議簡要說明後續章節相應的配合規劃作法，再於後續相關章節詳細述明。

（四）空間發展構想撰擬建議

1. 根據各區域空間定位分析結果，綜合考量地區發展特色、條件與限制後，訂定合宜之空間發展構想。
2. 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得分全轄區、行政區或策略分區繪製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範例得參考如下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建議優先標示需保護地區範圍，得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保育地區模擬成果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如有其他特殊需保護地區亦可向有關機關洽詢圖資後納入。
- 建議得視需要納入海域空間發展構想，套疊、分析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優先盤點海岸及海域保護、防護、保育、保留相關地區，指認海岸或海洋資源需保護地區，以研擬資源保育或用海行為管理對策。
- 得套疊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地區範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等相關構想圖，據此指認城鄉發展區位、公共設施規劃區位、需保護地區。如此些計畫內容及規劃區位有所調整時，應一併調整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範例】空間發展構想圖

「空間發展構想圖」之基本元素包含下列項目：

- 基本底圖：海港、空港、高鐵、臺鐵、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道路（省道以上等級）、河川水系、縣市界。
- 既有發展地區：含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
- 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 需保護地區：藍綠帶環境資源、宜維護農地、海洋生態資源。
- 其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等其他資訊。
- 重大建設計畫：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含產業、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

前開項目之「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之繪製方式

可參照以下原則：

1. 既有發展地區

- 洽詢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都市計畫、開發可案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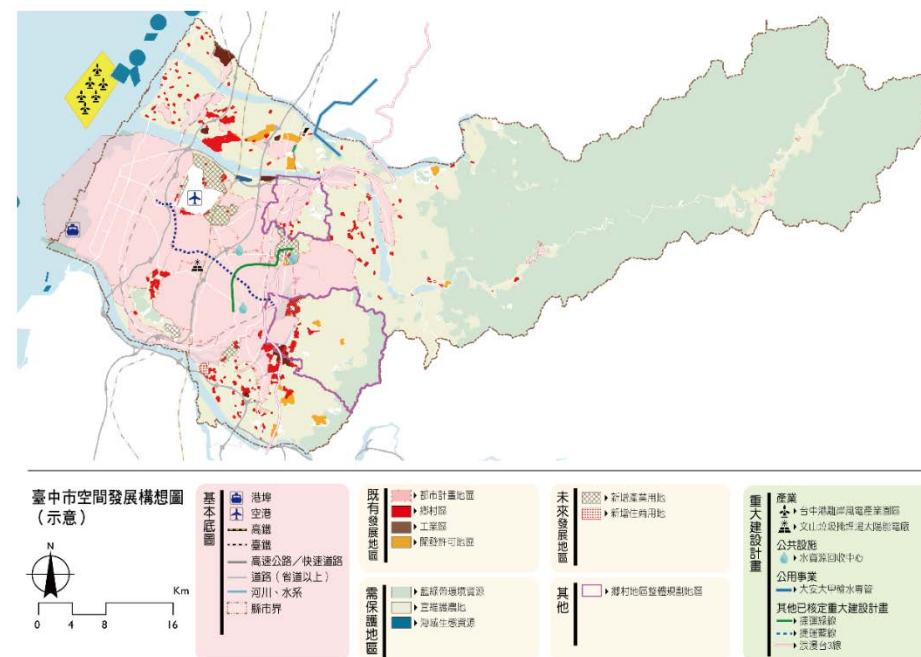


圖5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註：上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五）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1. 估算方式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及分布區位，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計畫，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考量農漁

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¹³。

2. 其他規劃建議

- (1) 農業需求總量之分布區位範圍內，應透過府內工作小組、定期工作會議或機關協商會議等方式，與農地主管機關合作盤點現況非供農漁牧使用之面積、區位（如作為農舍、住宅、商店或商業設施、工廠或產業園區、重大建設、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土壤污染、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土石採取或堆置、遊憩設施、其他違規使用等），及規劃未來5年、20年預留供城鄉發展、產業發展、重大建設、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之農地面積、區位，並透過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計畫、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許可規範、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變更、住宅發展規劃、違規取締或其他方式，予以適當處理，以維護優質、安全、完整的糧食生產環境。
- (2) 農業需求總量之分布區位範圍內，應盤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之面積、區位，透過績效管制、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育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許可規範、國土復育計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研擬或變更或其他方式，予以適當地處理，以兼顧自然地景、環境資源及生物多樣性之保育。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撰擬建議

1. 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柒、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之指導，鄉村地區規劃範圍應包含生活、生產、生態等空間，並按發展屬性區分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或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據以研擬相關策略內容。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得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之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之「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計畫」系列研究。
3. 規劃範疇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之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研究案，未來建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以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惟如規劃範疇外之鄰近都市計畫地區，其提供鄉村地區空間服務及相互鏈結程度高者，得一併納入鄉村地區空間規劃之基礎評估。
4. 分階段辦理方式
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如就鄉村地區辦理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恐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經107年7月1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次研商會議討論，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成如下3個階段：

(1) 第1階段：優先規劃地區

¹³ 參考自107年7月27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會議結論建議、107年12月4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結論紀錄。

第 1 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

(2) 第 2 階段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於各該計畫建議納入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成果，表明下列事項：

- a)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
- b)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建議繪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圖，得參考各農村社區研提之農村再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文化之活動空間）。
- c) 鄉村區屬性分類。
- d) 執行機制。
- e) 其他相關事項。

(3) 第 3 階段

於前開「變更○○縣（市）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5. 第 1 階段建議表明事項

(1) 基礎資料盤點

依資料屬性及需求目的，採鄉（鎮、市、區）、村里或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等統計單元作分析，以了解鄉村地區現況及特性。盤點項目建議如下表。

表21 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建議項目

項目	內容
人口發展情形	以非都市土地主要居住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主，統計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成長趨勢，掌握鄉村區現況人口集居情形及趨勢，作為居住空間規劃之基礎。
產業發展情形	鄉村地區的產業結構與型態，直接體現工作機會的供給與地區人口規模的支撐基礎，利用最小統計單元（村里）之產業調查資料（如就業人數、不同產業之土地利用型態等），以評估鄉村地區之基礎產業。
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率	了解個別鄉村區內之建築用地發展率，及不同鄉村區間互動發展之空間脈絡關係。
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為確保居住於鄉村地區人民之生活保障，盤點基礎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供給情形，以引導公共建設資源投入、促成基礎公共服務措施之普及化。
環境基本條件	針對具有環境敏感特性或災害潛勢地區，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造成環境負面效應，及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容易衝擊聚落居住安全者，須掌握環境基本條件，作為日後需強化減災防護措施之參考。
重大公共建設	重大建設可能影響周邊鄉村地區，因此了解產業、交通等相關資源投入情形，掌握發展趨勢，納入整體規劃評估，作為日後研擬管理及配套措施之參考。
其他	保留地方規劃彈性，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的特殊性，予以調整基礎資料盤點項目。

(2) 課題及指導原則

藉由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了解轄內鄉（鎮、市、區）、村里或鄉村區較為顯著之課題，並研提因應策略，作為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建議課題面向如下：

- a)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例如鄉村地區人口趨勢呈現正成長，但可供合法建築利用之土地已不敷使用。
- b)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例如鄉村區已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集居人口，但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或服務品質不佳。
- c) 人口集居地區，因氣候變遷而易受災害影響。
- d)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例如屬主要農業資源投入與農業生產重要地區，現有農業從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已具有一定規模。
- e)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轄內鄉村地區面臨的課題與其因應策略。

(3) 優先規劃地區

- a)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前述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不限特定課題或具多元課題地區），於第 1 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參考如下表之評估原則指認之。

表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 1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註 1）已達 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 2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註 2）、自來水（註 3）、基礎醫療（註 4）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 3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註 5）、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 4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註 6、7）。
原則 5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規劃連結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 屬原則 2 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

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

- 1.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以鄉村區內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面積之比例計算。
- 2.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 3.按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 4.以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 5.鄉村區在大豪雨（24 小時內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時，鄉（鎮、市、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 6.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面積比例換算。
- 7.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面積比例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之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 b) 建議至少說明已辦理、預計優先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並參酌第三部分貳、規劃圖內容、格式，繪製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範例得參考下圖。

6. 其他注意事項

-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因此，鄉村地區如有擴大發展需求，應於發展計畫中指認擴大發展之範圍、發展構想、開發方式及導入資源等。
- (2) 鄉村地區如有擴大生活分區情形者，應以文字、圖示特別表明其四周地界線及擴大範圍、規模。
- (3) 得視內容繁簡情形，評估將本項規劃內容列為專節或專章。

【範例】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

考量全台農村聚落多達 4232 個，難以於 2 年內完成整體規劃，故建議圖示特別標註如下內容，其繪製得參酌第三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格式建議：

- 1) 行政區界、都市計畫、國家公園以及鄉村區區位。
- 2) 未來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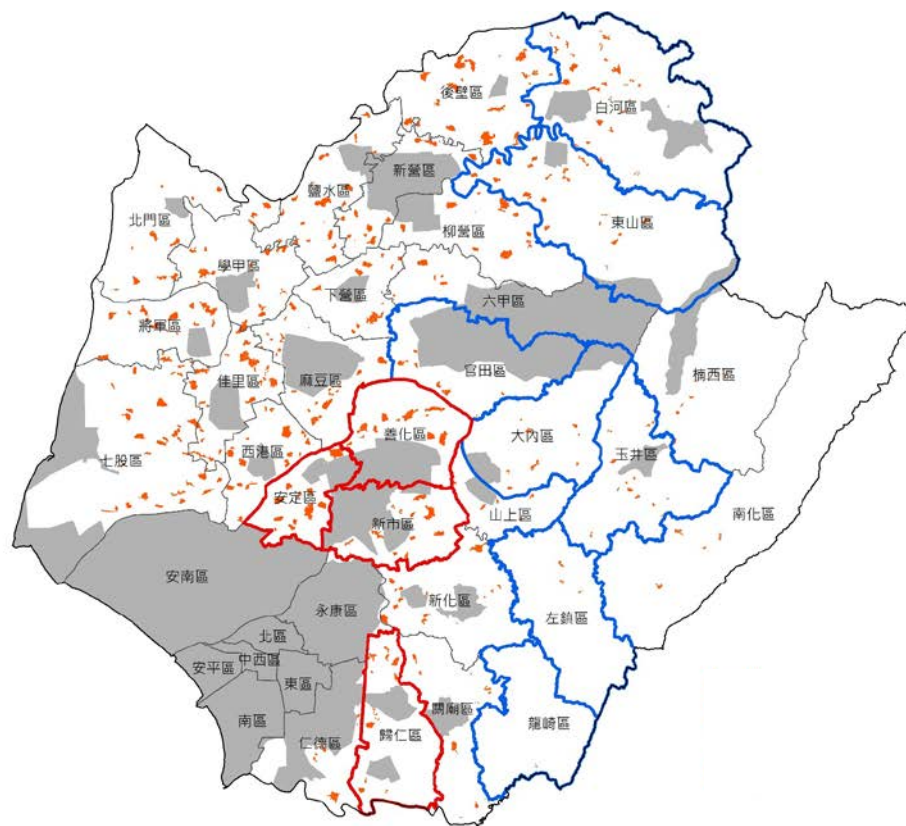


圖6 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參考示意圖

註：上圖僅為示意之用，並非特定縣市之實際範圍或規劃成果。

（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撰擬建議

直轄市、縣（市）管轄範圍內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之課題，建議優先考量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解決之，如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或管制原則難以一體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方進一步評估以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解決之可行性。

考量未來將可能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建議得增加說明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空間發展對策，可撰寫於空間發展計畫中獨立增設一節，或納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建議參考下列規劃原則，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原住民主管機關研商，以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日後銜接、過渡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短中期處理作法。

1. 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捌、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及第九章第五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聚落基礎資料之盤點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應共商辦理計畫範圍內各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除既有戶籍資料之外，另行建立部落層級之實際居住與人口流動資料，於計畫中敘明調查成果，並建立資料庫作為後續核實住宅用地需求、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編定與國土計畫檢討之依據。

(2) 應以既有當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或居住生活空間為基礎，劃設部落空間範圍，核實盤點、檢討及規劃各類土地供給、需求之數量及區位，核心項目應至少有住宅用地、農作利用空間、林下經濟發展空間、產業用地、傳統文化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以作為未來依實際需求配置各種功能之土地種類之參酌。

(3) 具體檢討部落各類生活聚落、經濟生產、資源利用與社會需求之課題，以尊重各該部落慣習為前提，實質規劃解決措施，及規劃未來居住生活、經濟生產活動空間，並依據規劃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編定使用地類別。

3. 操作程序

(1)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建議徵詢部落參與調查意願，規劃分期分區辦理，建議至少說明預計調查規劃作業內容、分區辦理規劃、重大議題及因應對策、銜接特定區域計畫或另訂管制規定作法、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作業進度規劃等。

(2) 就已辦理部落調查之規劃成果繪製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圖，得參酌如下範例圖，並於第 1 次計畫研擬或未來計畫檢討變更時納入國土計畫內容，據此檢討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3)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土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應以尊重原住民族各部落慣習為前提，具體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要。

(4)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聚落未來發展、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尤其是訂定住宅或農舍、農業生產、農業產製儲銷設施、林下經濟等使用相關規範，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範例】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圖

建議依據部落各類生活聚落、經濟產業、資源利用與文化傳承之空間需求，以示意圖呈現未來居住生活、經濟生產活動、資源利用或保育、文化傳承及其他必要（如水源保護、災害管理、成長管理、混農林業生產、農業耕作等）之規劃空間，其繪製得參酌第三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圖7 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圖範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分會（104.12），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

4.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¹⁴

- (1) 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並兼顧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098 號函示「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更正作業，補充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並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建議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如下：
 - a.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 b. 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ii.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 iii.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iv.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¹⁴ 以下第 4 至 6 點內容參照 107 年 7 月 25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相關事宜」討論會議資料、原住民族委

員會 107 年 8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49478 號函、107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及紀錄。

- II.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
- III.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既有建築建議以 105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日期前之際有存在建物為準（建議參考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IV.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V. 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 (2) 聚落範圍之劃設，及聚落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指認，如涉及圖資數位化等技術層面之工作項目，則請直轄市、縣（市）城鄉主管機關協助。

5.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項目

- (1) 考量原住民族範圍內部落存在已有一定時間，聚落日常生活機能運作所需要之基礎公共設施大致應已具備，其情況確實與一般新開發之住宅社區不同，惟考量聚落生活環境品質亦有提高之需求，故建議每一部落至少應陸續規劃「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方案、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確保居民可獲得充

分、便利的公共設施服務。

- (2) 其他公共設施規劃設置原則，建議說明附近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長照、社福設施及加油站之服務範圍，以檢視是否有補充之必要。
- (3) 惟部落如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其公共設施之設置及檢討，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23 原住民部落範圍內公共設施規劃項目

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項目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方案、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 6 項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長照、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 13 項

6. 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1) 人口推計

鑑於原鄉部落因區域計畫長期缺乏規劃，致建地、農地等用地不足，原鄉地區族人為就業、謀生及因應社會福利和子女就學等問題，多將戶籍遷移至都會區，導致原住民族部落設籍人口長期呈現減少態勢，惟部落族人雖至都會區謀生、就學，與原鄉部落仍有緊密的連結，因此期望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妥適規劃原鄉部落生活發展空間，以利族人得以在原鄉地區維持生計，同時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山林智慧。是以，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之推計方式尚不宜循都市規劃之思維及模式辦理，爰建議以「部落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之平均值，作為未來空間規劃之目標；屬成長型聚落者，得以人口趨勢推計方式辦理。

(2) 生活空間推計

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為自用住宅興建需要，得就自有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面積以 330 平方公尺為限，故建議依前項人口推計結果，再行推計生活空間，宜以每 4 人為 1 戶，每戶所需生活空間土地面積以 330 平方公尺推計。

- (3) 有關人口數資料，得參考戶政機關人口統計及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據以推計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前開戶政機關資料蒐集作業，得請各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7.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

- (1)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評估擴大範圍劃設原則

評估程序

- I. 依據前述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檢視目前部落範圍是否能滿足推計目標年之生活空間需求，並調查部落有無新闢避災地點、公共設施用地之需要。
- II. 蒐集相關圖資或資料，必要時配合現況勘查，分析下列土地適宜性及安全性，如符合後述之評估區位及條件，得規劃為生活空間評估擴大範圍：
 - ▶ 調查舊部落所在地，得納入評估範圍。
 - ▶ 盤點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¹⁵、歷史災害發生地點、溪流與野溪之兩側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區、順向坡、

礦場、廢土堆、坑道、河岸、斷崖、河岸或向源侵蝕等相關圖資或資料，評估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地區，及是否位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範不得開發建築之山坡地。

- ▶ 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評估是否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 ▶ 參考台灣電子通用地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地形圖、等高線圖等基礎圖資，評估地勢是否相對平緩、是否有明確地形地物，及土地現況是否供建築、耕作或其他使用。
- ▶ 依據地籍圖，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調查是否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依法劃定禁止建築地區¹⁶，評估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合法性。
- ▶ 如部落現自水源地取水時，評估水源取水之可行性，及是否會影響水源地保護。如部落現未自水源地取水或有取水困難之情形，則需評估自來水系統或簡易自來水設施增設之必要性、可行性。
- ▶ 調查部落電力供給情形，評估電力系統增設之必要性、可行性。

必要時得由中央或地方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國土

¹⁵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有：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2.特定水土保持區，3.土石流潛勢溪流，4.山坡地，5.河川區域，6.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7.區域排水設施範圍，8.地下水管制區，9.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10.海堤區域，11.淹水風險，12.一、二級海岸防護區，13.國

土復育促進地區。

¹⁶ 如依氣象法、電信法、民用航空法、噪音管制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公路法、大眾捷運法、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等劃設之禁建地區，或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建之地區。

計畫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有關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基地安全性評估。

- III. 生活空間評估擴大之適宜範圍，建議徵詢部落居民意見。
- IV. 生活空間評估擴大範圍，以部落範圍及其周邊地區、舊部落所在地為原則，得納入基本生活機能所需之公共設施、連通巷道或道路等需用土地，及使範圍儘量完整。
- V. 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1 次擬定時，未能及時完成生活空間評估擴大範圍之作業，建議得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後續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評估生活空間擴大範圍及空間發展配置。

評估區位

- I. 原則避免使用屬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發生地點。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而需涉及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提出具體理由，及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II. 原則避免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依法劃定禁止建築地區。
- III. 原則避免使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範不得開發建築情形之山坡地。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而需涉及此類山坡地，直

轄市、縣（市）政府得提出具體理由，及徵詢各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IV. 原則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 V. 地勢相對平緩¹⁷，並有明確地形地物之界線。
- VI. 現況非為耕作使用，且土地條件不利於耕作。
- I. 符合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
- II. 依災害應變機制，於部落周邊地區有新闢避災地點之需求。
- III.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公共設施用地或未來發展需要。

評估條件

(2) 範圍界線劃設方式

- a. 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i.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界線。
 - ii. 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iii. 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界線。
 - iv. 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v. 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界線。
- b. 調查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大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¹⁷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範，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 之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考量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平均坡度係以坵塊圖為計算依據，可能與現地實際坡度情形不符，故建議必要時得辦理現地調查、測量，經計算平均坡度或實際坡度

未超過 30% 之山坡地，得視為地勢相對平緩之情形，再行衡量擬評估範圍是否符合其他評估區位、條件。

c. 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3) 權責分工

就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及其分工方式，歸納如下表。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府內工作小組或協商會議，確認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工項，必要時亦得納入其他相關單位，且其他機關應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表24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權責分工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政策指導	聚落範圍認定原則	原民會
	聚落基本公共設施項目	原民會
	人口推計方式	營建署（分署）
	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營建署（分署）
	生活、生產活動空間擴大範圍劃設原則	營建署
	城 3、農 4 界定原則	營建署（分署）
資料蒐集	蒐集原住民保留地圖資	縣市（原民）
	蒐集傳統領域範圍圖資	縣市（原民）
	調查部落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	縣市（城鄉）
	調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資料	縣市（原民）
	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	縣市（原民）
	劃設聚落範圍	縣市（原民）
規劃作業	聚落人口推計	縣市（城鄉）
	聚落生活空間需求面積及區位	縣市（城鄉）
	聚落公共設施需求面積及區位	縣市（城鄉）
	劃設城 3、農 4、城 2 之 3	縣市（原民）

註：營建署（分署）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原民會指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市（原民）指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縣市（城鄉）指直轄市、縣（市）城鄉主管

機關。

(八) 注意事項

1. 空間發展計畫之圖說、表格，建議參酌第三部分貳、規劃圖表內容、格式。
2. 空間發展計畫得參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核定本或草案）撰擬，但建議考量社會文化、經濟發展及環境條件之時空變遷情形，予以調整。
3. 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得免訂定之。

二、成長管理計畫

(一) 建議內容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成長管理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2. 未來發展地區（含空間範圍示意圖）。
3. 發展優先順序。
4. 其他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係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成長管理策略之指導，及成長管理所涉經濟發展、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等面向，予以明訂其內容，得視其需要包含下表所列事項，以利規劃及執行。除下表所列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外，如有其他與成長管理有關事項，得另於其他相關事項下說明。

表25 成長管理計畫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1)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2)新增產業用地 3)未來發展地區 4)城鄉發展總量、區位	-	1)作為後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之參酌 2)作為後續住宅、產業、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位時之基礎
發展優先順序	城鄉發展空間之優先順序、條件	-	作為後續住宅、產業、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區位時之參考
其他相關事項	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跨縣市整合規劃 2)相關政策及行政資源整合對策 3)提升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對策 4)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對策 5)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之規劃 6)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對策	1)作為上述方案後續執行之依據 2)作為未來推動跨縣市合作基礎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要求成長管理計畫應有之內容，彙整如下：

1. 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 應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3. 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政策說明

1.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述明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區位，此即為「未來發展地區」，並應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
2. 未來發展地區如屬 5 年內所需開發利用區位，並得於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
 - (2) 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3.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
4. 總量如有調整需要者，則應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 1 次之通盤檢討機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檢視原預留未來發展區位之發展現況，重新檢討未來發展總量及區位。
5. 另總量及區位，均應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

視其開發利用情形，再予檢討調整；如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有尚未開發利用情形，並應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

（四）操作原則

1. 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包含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策略執行工具等，而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應有相應配合的具體實施方案。
2. 城鄉發展總量、各城鄉發展型態分布、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等內容，應明確提出具體區位、範圍或面積，並視需要各自呈現位置圖、現況示意圖、土地使用計畫圖等。

（五）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規劃建議

前開應表明事項之應載明細項及其規劃方式，建議如下：

1.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城鄉發展總量，應載明細項包含：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包含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需求類型用地）。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其計算應遵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貳、城鄉發展總量之指導，綜整如下表。

表26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應包含內容及呈現方式

項目	內容
1. 既有發展地區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2)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 (3)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4)其他具城鄉性質之地區 (5)以上項目之面積、區位
2. 未來發展地區	(1)新增產業用地：含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 (2)新增住商用地：含住宅用地、商業用地等 (3)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4)以上項目之面積、區位
3. 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計算上述 1~2 總和面積，並製作區位示意圖

(1) 既有發展地區

定義

既有發展地區係指下列地區：

- I.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 II. 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
- III. 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 IV. 其他具城鄉性質之地區：非屬前開 3 類之地區，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納入既有發展地區需要者。

總量計算方式

既有發展地區之總量指下列各項面積之總和：

- I.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所載面積計算之。
- II. 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以最新版內政統計要覽所載面積計算之。
- III. 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以開發計畫書所載面

積計算之；或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圖資，就圖形面積計算。如為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¹⁸，此屬資源型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無需納入既有發展地區者，得不予納入。

IV. 其他具城鄉性質之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況，自行決定計算方式。

(2) 未來發展地區

於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項下，應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型態，及其空間範圍示意圖。

定義

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據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 20 年所需使用面積（按：推估方式，請參酌第二部分、貳、現況發展與預測），並依區位適宜性分析後（按：區位原則詳如後 2.未來發展地區研訂原則），所指認之發展空間區位，其並不一定直接等於推估面積。前開三類需求型態之定義如下：

- I. 新增產業用地：包含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等。
- II. 新增住商用地：包含住宅用地、商業用地等。
- III.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總量計算方式

應依據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主要目的，界定其性質屬下列何種型態，並以全區範圍面積計算總量。

I. 新增產業用地

i. 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範疇

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係於民

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前開所指需求量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下列各類：

- ①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
- ②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物流業。
- ③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ii. 產業用地推估項目

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審議作業，就產業用地之推估，建議歸納為以下各類：

- ①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 ②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
- ③科學工業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 ④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 ⑤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iii.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方式

①經濟部工業局係以未來中長期之總體經濟發展預測，以及水、電資源供給條件限制，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估算至 125 年國內因應製造業發展所需增加之產業用地總量面積。考量各直轄市、縣（市）社經條件各有不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方式不予侷限，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仍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等環境容受力條件，及經濟循環

¹⁸ 如雲林口湖棺柩滯洪池、雲林縣湖山水庫、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助湖、桃園大溪中庄調

整池等開發許可地區。

成長趨勢。

②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應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推估之，推估方式建議參酌前述發展預測乙節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之說明。

iv. 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新增產業用地之發展總量，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此係為在綜合考量產業發展、環境容受力及敏感條件後設定之供給總量，不一定直接等於需求總量。

①製造業用地：該類面積不包含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用地、礦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及其他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該類面積總和，原則不得超過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 3,311 公頃，惟得於提出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之相關事證情形下（例如，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供水之相關文件），並經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同意情況下，酌予調整。

②科學工業園區用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該類面積總和，原則不得超過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 1,000 公頃。

③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其他用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際需求劃設，並計算面積。

v. 未來檢核依據及相關配套措施

¹⁹ 參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住商為主要新訂都市計畫者之規範，「考量其係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為避免因都市發展用地過量供給，造成排擠效應，反使既有都市計畫發展停滯，故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不宜過大，應以作為當地都市計畫發展動力為目標，透過場站整合周邊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進行合理規劃，適度引導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建設，故應按其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vi. 前開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超過 3,311 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II. 新增住商用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際需求劃設，並計算面積。

III.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核定計畫或實際需求劃設，並計算面積。

2. 未來發展地區研訂原則

(1) 分布區位及範圍

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故未來發展地區之分布區位及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 a、b、c、d 等條件：

a. 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規定，具體操作標準如下：

I.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前開「一定距離」以 500 公尺範圍內者為原則¹⁹。

II.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服務範圍（場站鄰近 300~500 公尺）核算規模（約為 30~80 公頃）」，考量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與周邊地區整合發展及整體規劃，建議此情形以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為 500 公尺範圍內者為原則。

- III.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IV.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前開「一定距離」以 2 公里範圍內者為原則²⁰。
- V. 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前開「發展率」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土地覆蓋分析資料進行分析判斷；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分析各該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內已建築使用、已開闢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以此面積占「住宅區或商業區總面積」之百分比計算之。
- VI.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前開「發展率」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土地覆蓋分析資料進行分析判斷；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分析「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內已建築使用、已開闢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以此面積占「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總面積」之百分比計算之。

²⁰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一）3.情形，「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基於成長管理精神，既有發展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間應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共享鄰近公共設施服務，提升公共投資效率及效

VII.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b. 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 c. 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 I. 因整體發展需要，經評估無可避免應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並不得違反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禁止或限制規定，或本計畫指導事項。
 - II. 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 d. 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2) 推動時程

未來發展地區應區分為 5 年內及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並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

- a. 因「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確指認，「逐案」以示意圖說明分布區位並說明下列情形，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 I. 基本資料：應說明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發展區位，並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逐項檢視

用，增進城鄉連結，促進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整合等，並避免造成蛙躍發展、公共資源浪費，建議此情形以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為 2 公里範圍內者為原則。

符合情形，列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檢送公文附件一併提出。

II.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所指「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其界定如下：

- i. 具體規劃內容：計畫範圍及面積、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發展構想（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計畫目標年為原則）等。
 - ii. 可行財務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或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故應提出後續預定進度、分期經費估算、實施機關及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並提出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納入技術報告書。
- b. 如非屬前開 5 年內所需，惟屬 20 年內發展需求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 I. 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II.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適當之城鄉發展地區。
- III. 前開「一定期限」建議明定為 5 年以內，且其條件並應明定以既有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發展率已達 80% 以上者。

(3) 其他原則

- a.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公共

建設計畫，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或因地方發展需要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且未來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應列入未來發展地區，說明其具體規劃內容，指認具體區位、範圍，計算未來發展總量，並於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述明計畫重點內容。

- b. 未來 5 年、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建議在充分考量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環境容受力情形下，核實評估包含人口居住、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新設等用地需求，其需求得參酌前述發展預測乙節評估之。惟未來發展地區設定之城鄉發展總量，係為供給總量，不一定直接等於需求總量。
- c. 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內容，不應違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定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d. 如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條件涉及尚未完成開發或興闢之開發許可計畫、都市計畫、交通建設計畫者，建議檢附計畫核定函或摘要說明。
- e. 針對「5 年內有具體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且未來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區位示意圖，並載明應說明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建議針對每一規劃地區彙整如下檢核表，以作為國土計畫內容審查之參考。

表27 OO 地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

1.計畫名稱：_____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_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辦理進度 ☐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 ☐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③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為產業需求者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_____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 生態敏感類_____ ☐ 文化景觀敏感類_____ ☐ 災害敏感類_____ ☐ 其他_____ ☐ 無

3. 填海造地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規劃原則

- (1)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 (2) 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得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成長區位、優先順序）、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等指導，依循前述有關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之研訂原則，評估納入新增產業用地或未來發展地區後，計入城鄉發展總量。並得按前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原則、具體說明事項，就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3) 填海造地案件，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造地施工辦法及相關法令，取得使用許可、施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時，未取得使用許可之填海造地案件，應按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評估調整新增產業用地或未來發展地區之城鄉發展總量、區位範圍，及變更為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4) 經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4.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建議述明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區位，並應分期分區規劃逐步辦理，爾後配合每 5 年 1 次之通盤檢討

時程，檢視原預留未來發展區位之發展現況及環境變遷，重新評估未來發展總量及 20 年城鄉發展總量之增減。總量檢討時如有增減城鄉發展總量需求時，應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所要求之下列原則：

- (1)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可參酌檢討後的發展現況之分析結果，檢討此些地區之住宅、公共設施、產業用地等發展變化或開發情形，評估既有發展地區之城鄉發展面積增減需求。
- (2)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可參酌檢討後的發展現況及發展預測之分析結果，說明轄區內計畫人口分派調整、住宅供給需求落差情形，及分析因此衍伸之城鄉發展總量調整需求。
- (3)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可參酌檢討後的發展現況、發展預測及發展課題之分析結果，說明人口遷移、產業發展及其所衍伸之公共設施需求，檢討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有無必要增減之情形。
- (4)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可參酌檢討後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民生供水等公共設施供給現況、容受力推估結果，檢討城鄉發展總量有無必要增減之情形。
- (5)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以已核定計畫者為主）之配合情形：就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區，檢討原規劃新設或改善之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是否已核定計畫、執行進度或開闢或改善情形，評估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能否配合提供服務，據以檢討城鄉發展總量。
- (6)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分析住宅、商業、工業等建築使用現況及區位分布之變化趨勢，檢討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區是否符合現況發展所需，據以檢討城鄉發展總量及其區位。

5.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規劃原則

-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優先順序辦理。
- (2) 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於當地特殊性，無法依據前開通案性優先順序辦理時，應提出無法配合辦理之理由、事證，納入技術報告書。
- (3)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 a.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此指都市計畫全區範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後剩餘之用地。
 - b. 洽詢內政部營建署或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取得都市計畫圖資，剔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使用分區範圍，以剩餘範圍建立都市發展用地圖資。
 - c.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得參酌內政統計年報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或以上項都市發展用地圖資計算。
 - d. 就都市發展用地範圍，參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輔以現地勘查或居民意見調查等方式，分析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再規劃再利用地區範圍，作為第一優先發展地區；其餘地區，屬規劃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如依都市計畫劃定之更新地區、市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土地徵收地區），作為第二優先發展地區。
-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 a. 洽詢內政部營建署或地方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取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開發許可案件圖資，套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範圍，建立非都市土地既有發展地區圖資。
 - b. 就非都市土地既有發展地區範圍，參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輔

以現地勘查或居民意見調查等方式，分析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規劃再利用地區範圍，作為第 1 優先發展地區；其餘地區，規劃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之地區（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區段徵收地區、土地徵收地區），作為第 2 優先發展地區。

(5)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 a. 洽詢內政部營建署或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取得都市計畫圖資。
- b. 自都市計畫圖資中擷取農業區範圍，再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剩餘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評估適宜城鄉發展使用者，可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6)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地區

- a.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前述未來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相關規劃原則，指認「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地區」。
- b. 就上項指認之地區，挑選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7) 就上述優先發展地區，建議繪製區位示意圖，標示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區位。

(六)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研擬建議

1.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就中、高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轉型或遷廠，就屬聚集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者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是以，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1) 調查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

(2) 分級分類分期輔導

參考經濟部提供「符合中央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之產業類別指標，及前開調查結果，予以分級分類分期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

(3) 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就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以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為原則：

- a. 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 b. 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4)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a.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 b. 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

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 c. 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2.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伍、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成果說明。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未登記工廠相關輔導作業及清查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應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得視需要說明下表所列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1 次擬訂時未及完成下表所列內容，建議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 (1) 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區位、推估數量、推估面積、主要產業類別等。
- (2)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 a. 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 b. 輔導及清理構想：
 - i. 輔導構想：研訂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指認優先輔導區位、範圍、作法。
 - ii. 清理構想：遷廠、轉型區位及範圍等。
 - c. 辦理進度。
 - d. 主協辦機關。
 - e. 未來推動作法：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完成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

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f. 其他。

- (3) 於前開調查作業完成前，得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就未登記工廠聚集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地區，評估其具有產業發展潛力後，於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俾後續輔導其合法使用。

表28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內容
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成果說明	現況說明：如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類別、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聚集情形、違規情形、產值、是否非屬低污染產業等資訊。 按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判別是否非屬低污染產業，此應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判定，低污染事業指非屬該條文附件所列之行業。 提出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內容，以利制定相應的輔導與清理措施。 參照資料：曾辦理之未登記工廠調查報告、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等圖資，彙整經濟部工廠登記、違規取締案件等。 得以地理資訊系統或資料庫方式呈現。
優先輔導區位指認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列為優先輔導遷廠（轉型）對象、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說明此地區之區位、面積、範圍、優先處理次序等，並繪製分布區位示意圖。 優先輔導遷廠（轉型）對象 非屬低污染產業。

項目	建議內容
	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產業政策，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建議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等資料，估算未登記工廠聚集程度，並由產業主管機關依據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成果及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內容，查核指認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 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輔導遷廠推動措施	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如為此而有新設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之規劃，應依城鄉發展之區位規劃原則，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依本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使用許可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指定輔導遷廠地區應依其產業園區性質，指定引進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別，並推估容納數量。
輔導轉型推動措施	規劃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提出產業轉型之誘因及輔導措施、適用對象。
輔導土地合法使用推動措施	就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應基於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依本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使用許可程序、環境影

項目	建議內容
	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提出土地合法使用之誘因及輔導措施（如補辦工廠登記、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環境改善協助、諮詢輔導機制等）、適用對象。
國土功能分區及管制措施	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將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得研擬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以為後續輔導土地合法化之依循。

4.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之權責機關參見下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協商轄下單位之分工。

表29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權責分工表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調查作業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輔導轉型或遷廠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注意事項

成長管理計畫之圖說、表格，建議參酌第三部分貳、規劃圖表內容、格式。

【範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針對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建議以地形圖、行政區界圖等為底圖，繪製區位分布圖，分別標明優先輔導遷廠地區、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等，並以圖框顯示其地區範圍、區位，其繪製得參酌第三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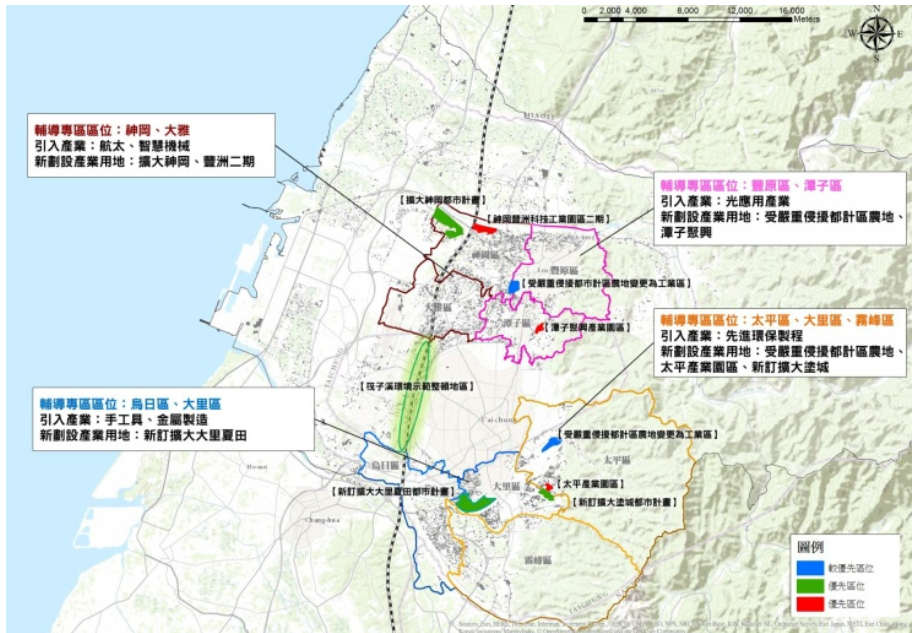


圖8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範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107.1.19），臺中市區域計畫。

肆、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一、建議內容

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應依地方氣候變遷現況及趨勢，就「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所提出之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災害、健康等八大領域（視需要選擇關鍵領域），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既有「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與空間規劃、國土利用相關者，研擬更細緻的調適措施與構想圖說。

為與前述「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著重氣候變遷機關間協作機制區隔，以下將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7 項「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操作型定義「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發展計畫」表達之。另得視需要，就其中有近期、立即性影響城鄉發展之急迫問題，或未涵蓋於國土計畫其他章節之「人為災害」部分，比照全國國土計畫建議，於本章研擬「城鄉防災指導事項」。整體計畫可包含下表所列之內容。

表30 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關鍵領域指認過程及理由 調適重要課題及對策	提供地方政府整合納入部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內容研擬及落實執行之依據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調適構想之工作項目、構想圖 行動計畫	下列調適空間區位，及相應的措施規劃：	提供地方政府整合納入部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防護 ²¹ 範圍及因應措施 重點整備地區 ²²	研擬及落實執行之依據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選擇性)	城鄉災害類型 城鄉防災策略	下列調適空間區位及相應措施規劃： 防護範圍及因應措施 重點整備地區	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之參酌

二、操作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指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內特殊地理條件需要，針對整體國土空間所訂定因應天然災害之相關調適策略，則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應有相應的具體執行措施規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察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除遵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以外，亦應上承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八大領域行動方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107年更新版）、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領域行動方案之指導，配合中央氣象局、科技部、水利署、農委會及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等單位關於區域性氣候事件

之預測模擬（如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氣候變遷相關研究報告等，根據氣候變遷或社會經濟現況發展與趨勢、對各領域之衝擊內容、受災害範圍、災害高潛勢地區或高脆弱度地區分析評估，提出優先處理之關鍵領域或議題。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乙節，建議檢核「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檢核與空間相關之氣候變遷調適目標、課題，並綜整前開計畫中之調適策略。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乙節，建議上項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彙整既有之災害歷史、潛勢或風險區位，研提調適構想之工作項目，及檢核與空間相關之氣候變遷行動計畫之工作內容，並得輔以構想圖說加以說明。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乙節，建議針對城鄉人口聚集地區，檢核「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中，災害調適不足或未考量之類型，研提城鄉災害種類及強度。並且，參酌全國國土計畫各類災害防災策略，研擬土地使用、空間配置相關之城鄉防災策略。

²¹ 以下本手冊所稱之「防護」，係指針對特定對象、標的或資源而為防止破壞、保護或維護。

²² 以下本手冊所稱之「重點整備地區」，係指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防災而為加強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規劃、推動相關計畫或措施、配置或改善必要設施設備之指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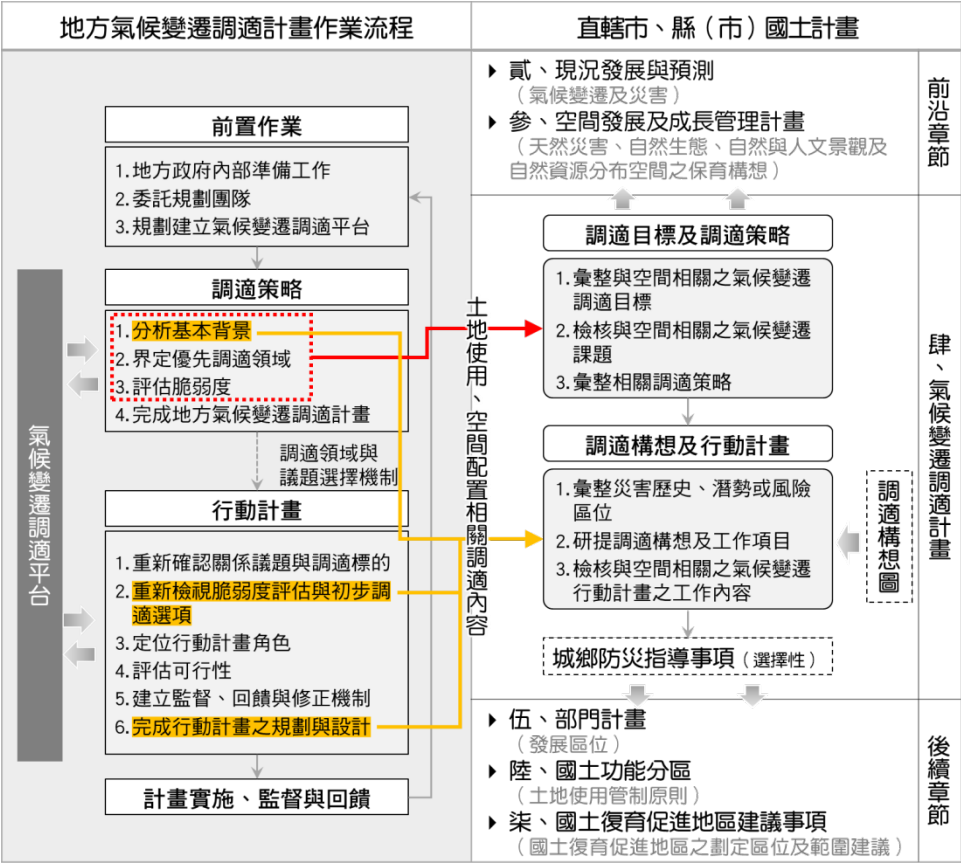


圖9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流程與資料引用重點

資料來源：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7.4）「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更新版）」改繪。

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研擬程序

（一）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1. 參酌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簡述其氣候變遷重要議題，並研析其所提出之調適目標及調適關鍵領域。

2. 依據上開計畫指認關鍵領域所研擬之調適策略、脆弱度評估或風險分析等，篩選與空間、區域及土地規劃相關者，綜整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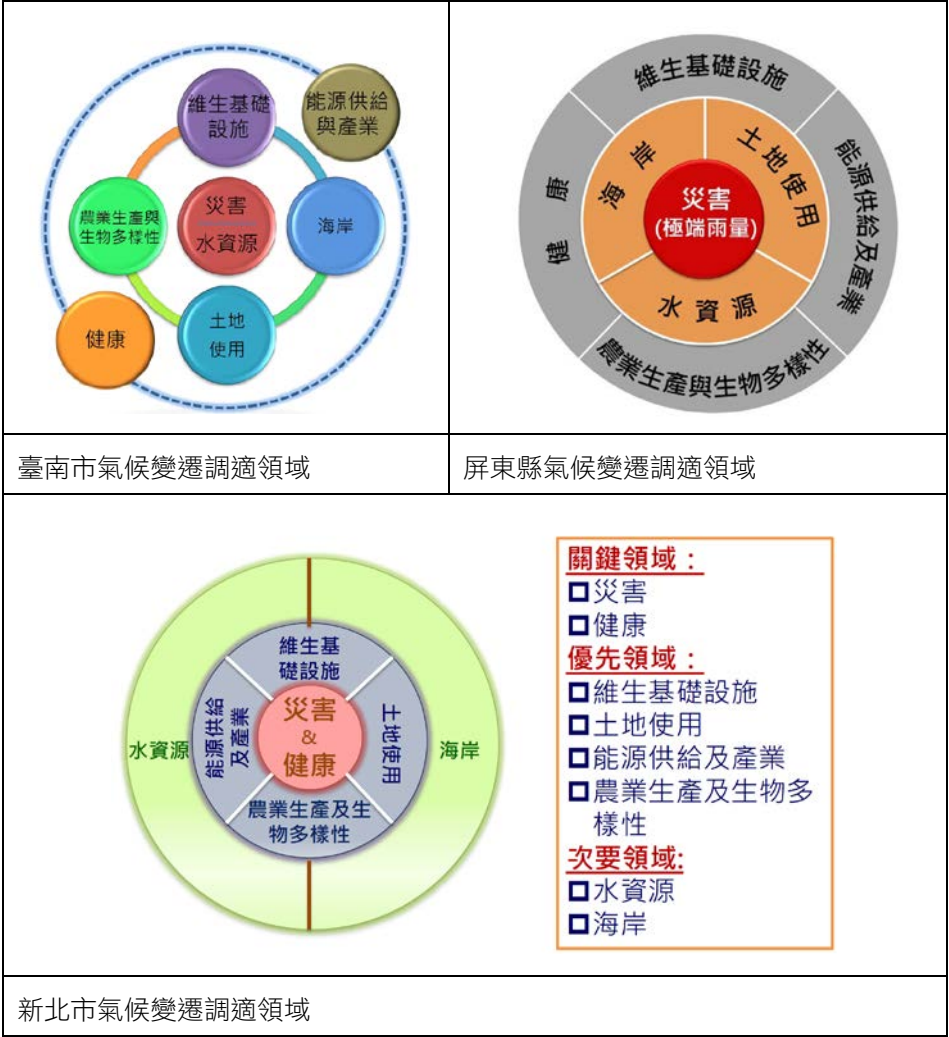


圖10 優先關鍵領域指認範例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103），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屏東縣政府（101），屏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北市政府（105），新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範例】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議題、策略及工作項目

依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3年），「土地使用」領域調適議題之一為都市滯洪空間檢討（L1）。在此議題之下，該報告又細分為調適策略及工作項目。由下表所列之工作項目，可初步篩選具有特定區位條件的調適重點為：

- 水庫。
- 滯洪池。
- 河川區及水岸地區。
- 新設工業區。

如依序分析將該報告中其他領域之議題、策略及工作項目，可得出該市策略中與空間區位相關之項目，並進一步綜整為整體調適策略。

表3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議題、策略及工作項目範例

議題	調適策略	工作項目
L1 因應暴雨之雨量，都市滯洪空間不足 脆弱度：中高	L1-1 配合本市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機制	L1-1-1 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增加城市透水面積
		L1-1-2 水庫及滯洪池預降水位機制
		L1-1-3 落實建築技術規則，提升建築物透水性及雨水回收功能
		L1-1-4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基地保水）
		L1-1-5 涉及建築開發行為案件配合綠建築適用基地保水指標
	L1-2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之滯洪空間分布及能量充足性	L1-2-1 都市計畫區配合河川區範圍、滯洪標準進行調整
		L1-2-2 新設工業區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滯洪設施標準
		L1-2-3 水岸地區劃設緩衝、滯洪地帶
		L1-2-4 逕流總量管理制度應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得大於開

發前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103），臺南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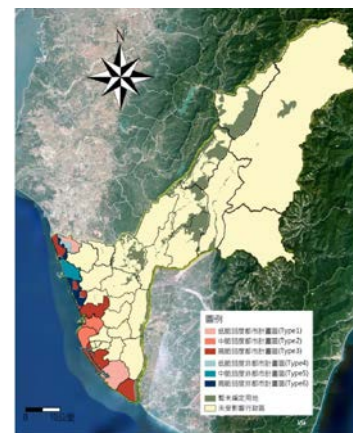
【範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海岸領域脆弱度評估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102年）針對「海岸領域—海平面上升」進行情境模擬，指認具體衝擊對象及區位。及對各類災害研擬「國土策略圖」，因具空間區位指認特性，可酌予引用。

表32 海岸領域衝擊區位及課題範例

衝擊項目	情境設定	衝擊對象／區位指認	關鍵課題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1公尺	高雄港、鼓山漁港（鼓山區）；興達港、興達漁港（茄荳區）；蚵仔寮漁港（梓官區）；旗後漁港、中洲漁港（旗津區）；小港漁港（小港區）	加強港口、漁港防護措施
	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年重現期（坡災／水災）	崎漏海堤（茄荳區）；新港海堤（永安區）；蚵仔寮海堤、典寶海堤（梓官區）；中門海堤、港埔海堤、港嘴海堤、西溪海堤、中芸海堤、東西汕海堤（林園區）	有立即危害衝擊性之海堤，建議加高海堤的安全溢流量範圍高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102），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



型態	管理目標	調適行動
Type1	海岸監測	建立海岸環境監測、檢視海岸工程結構物
Type2	預防防護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建立海岸地區開發許可
Type3	積極防護	海堤改善、人工養灘、禁限建、排洪
Type4	自然保存	自然工法、生態濕地
Type5	預防保護	海岸復育、保護工法
Type6	積極保護	環境監測、人工養灘、離岸海堤、管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102），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

部分縣（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其脆弱度分析比照 **NCDR** 模式採用疊圖評估，將自然脆弱度（坡災、淹水、土石流、斷層等）與社會脆弱度（人口、耐震、避難救災、社經條件）進行比對，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繪製為脆弱度地圖。

表33 脆弱度分析表範例

註：脆弱度 $V5 > V4 > V3 > V2 > V1$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103），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103），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前所篩選出「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調適策略、脆弱度評估或風險分析等內容，可再依關鍵調適領域提出該領域整體調適構想。並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研提之行動計畫為基礎，擇相關項目或重點之應推動內容，歸納或研擬調適行動計畫。

【範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研擬

以宜蘭縣為例，經綜整其「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相關資料後，擷取該縣災害領域及海岸領域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範例如下：

(一) 災害領域

調適構想：因應降雨時序分配不均及暴雨集中等趨勢，加強脆弱地區災害防護及環境治理

表34 災害領域調適構想、行動計畫範例

調適課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極端降雨增加，沿海暴潮增加淹水風險	加強下游排水	低地治水策略整體規劃 冬山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 得子口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 區域排水治理規劃
土石流發生強度增加導致河道土石淤積及疏浚問題	強化上游水土保持與坡地造林	加強坡地水土保持及植林 野溪治理計畫 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 主要河道定期清淤計畫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03），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二) 海岸領域

調適構想：因應海平面上升對海岸環境之種種影響，加強沿海土地使用管理及敏感環境保育

表35 海岸領域調適構想、行動計畫範例

調適課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海平面上升，導致海岸線侵蝕	強化海岸線監測及因應對策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海岸定砂及復育海岸保安林帶 沿海資源維護計畫 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調查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03），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三)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說建議

1. 各直轄市、縣（市）可視需要利用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等成果，繪製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說，得以單一領域或複合領域呈現。
2. 構想圖建議包括重點調適項目區位之指認、相關災害風險及影響範圍（如水災、坡災、海岸災害、乾旱等）、人口聚落及保全對象分布等，及簡要標註調適策略或行動計畫。
3. 考量各類型地區（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於調適策略之差異，並依據前述參考資料，研提可供其他部門計畫參考之綜合治理方案及國土規劃趨勢建議。

表36 各領域調適空間計畫構想圖說重點

領域	構想圖重點	說明重點
災害	套疊各類災害、都市計畫區、鄉村區、產業園區或人口分布等圖資，分析人口或產業集中地區及防災避難場所，指認高風險地區	針對不同類型災害（水災、坡災…等），標註調適策略或行動計畫，如加強防災地區、排水改善監測地區、山坡地水土保持等內容
維生基礎設施	彙整極端氣候或氣候變遷對橋樑、道路、水利、輸配電、供水、通訊設施等維生基礎設施之衝擊，及其影響範圍	針對重要維生基礎設施或重點監測地區，標註調適策略或行動計畫，如河岸防護重點、道路耐震提升、邊坡管理、道路養護重點等內容
海岸領域	彙整海岸防護、復育相關計畫，評估海平面上升趨勢，套疊相關圖資（如暴潮、淹水、海嘯、地層下陷等潛勢地區、海岸防護	針對海岸高災害風險地區，標註調適策略或行動計畫，如海岸防護設施、沙洲增加沙源措施、保安林造林、區域排水、緩衝區布設、河川

領域	構想圖重點	說明重點
	設施、海岸防護區、海堤區域等環境敏感地區等），分析複合災害潛勢地區之範圍	上游水土保持措施、漂流木清除、輔導養殖漁業轉型、淹水預防設施等內容
土地使用	彙整城鄉地區、都市及產業用地、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等不同土地使用類型，分析土地使用可能受到之衝擊及其範圍	針對土地使用加強防護地區，標註調適策略或行動計畫，如市中心熱島效應減緩、重點國土利用監測地區、觀光地區衝擊、海綿城市措施、綠色基盤規劃等內容
水資源	彙整水資源供給、需求及重點水利設施、水庫集水區、地下水資源及設施等空間區位或範圍	針對水資源利用敏感地區，標註調適策略或行動計畫，如集水區水土保持、土砂清淤、供水系統強化、污水處理、地下水資源利用等內容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得參考農委會氣候變遷相關研究，彙整農業生產環境風險、農漁村面臨之氣候變遷議題、氣候變遷對於生物棲地（如各類保護區、保留區、濕地等）可能造成之威脅等，標示其高風險的受影響或威脅之地區	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及重要生物棲地，標註調適策略或行動計畫，如農漁村規劃重點項目、農糧用水保全、生物多樣性熱點保育等內容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彙整能源供給、災害對於產業園區、工業區發展之影響及其範圍	針對能源供給及能源產業地區，標註調適策略或行動計畫，如再生能源、綠能網絡

領域	構想圖重點	說明重點
		建置、節能減碳、用水效率提升、保水儲水設施、產業用地遷移、更新或轉型規劃、綠覆面積增加、滯洪及開放空間留設、排水、安全防護措施、引進低耗能或低耗水產業、避免設置產業用地之區位規劃等

註：「健康領域」因涉及土地、空間使用項目較少，可視情況酌予省略。

【範例】氣候變遷調適圖說（單一領域）

（一）單一領域（海岸）

1. 以海岸領域為例，可先套疊該直轄市、縣（市）海岸領域相關自然環境及人為利用因子，如海岸保護區、易淹水地區、海平面上升溢淹風險、海嘯潛勢區、保安林、都市計畫區、港口等，以作為底圖呈現。
2. 選取前述調適構想重點或行動方案，於圖上適當位置標註應採取措施。



圖13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範例（單一領域）

（二）複合領域（海岸×災害×土地使用）

1. 以海岸、災害、土地使用三類領域為例，可先套疊該直轄市、縣（市）此三領域之相關自然環境及人為利用因子，如海岸保護區、淹水潛勢地區、地層下陷地區、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區域排水、灌溉渠道、住宅區等，以作為底圖呈現。
2. 選取前述調適構想重點或行動方案，於圖上適當位置標註應採取措施。



圖14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範例（複合領域）

四、城鄉防災指導事項撰擬建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如水災、火災、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地層下陷地區、乾旱、地震等有關天然災害防範策略，此內容可於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中敘明。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近期災害潛勢較高、具立即性影響城鄉發展之急迫問題者；或相關災害議題並未納入前述國土計畫其他章節之「人為災害」（如爆炸災害、核災等非天然災害）者，建議研擬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以強化各部門政策與計畫中，與空間層面防災有關之橫向整合。撰擬建議如下：

1. 城鄉災害類型

檢視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中列舉之各類災害，或配合參照營建署「國土城鄉防災綱要計畫」列舉之常見災害（如下表），如有應討論防災事項而未納入國土計畫其他章節者，可視需要於本節說明城鄉災害類型及其影響。

表37 臺灣常見及潛在災害分析表

項目	內容	致災狀況
颱風	強風、長時降雨、豪大雨	水電等基礎設施損壞、水災、交通阻斷、農漁損失等
水災	長時降雨、短時豪大雨、排水不良	水電等基礎設施損壞、交通阻斷、農漁損失及疫病等
旱災	降雨不足、焚風、酷暑	誘發火災、農漁及其他類型經濟損害
坡地災害	土石流、地滑、崩塌	水電等基礎設施及房舍損壞、地貌改變造成交通阻斷及其他災害
地質災害	斷層錯動引發地震及地貌改變（地滑、山崩、隆起、陷落等）、火山噴發	水電等基礎設施及房舍損壞、交通阻斷及其他災害

項目	內容	致災狀況
地層下陷	地面塌陷、地盤下陷	水電等基礎設施損壞、水災、交通阻斷、農漁損失
海岸災害	暴潮、沿岸洋流侵蝕、海嘯（潛在）	水電港口等基礎設施及房舍損壞、交通阻斷、農漁及各類型經濟損失
海平面上升	海水溢淹、鹽化	海岸地區都市及聚落設施損壞、農漁業及其他類型經濟損失
沙塵	河口揚塵	影響聚落空氣品質、農漁業損失
火災爆炸	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火藥庫等爆炸	基礎設施及結構物損害，氣體或煙塵逸散影響人體健康
核災	爆炸、放射性物質逸散	環境長久污染、影響人體健康
毒性化學物質	有毒化學物質逸散	環境污染、影響人體健康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92），國土城鄉防災綱要計畫。

2. 城鄉防災策略

- (1)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篩選其中與都市防災、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易致災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劃定管制、防災空間配置規劃、公共設施或設備新設改善等相關對策，評估納入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 (2) 以爆炸災害預防為例，得分析具有潛在爆炸災害的既有工業區及可能影響範圍（如產業群聚地區、住商集居區），進而研擬因應策略。
 - (3) 以老舊市區更新為例，得分析老舊市區地點、評估可能的災害類型，依此研擬因應對策。
3. 如需繪製各行政區或策略分區之災害潛勢與因應策略之區位示意圖，可標明區域內各種災害潛勢規劃重點、因應區位，及災害防救設施重點整備地區（建置或改善規劃區位），範例得參酌如下列各類災害調適、減災策略示意圖。

【範例】各類災害調適、減災策略圖示意圖

依據發展現況分析所製作的各類災害風險地區現況分布圖，建議繪製各類災害調適、減災策略圖，如表 37 所列之常見及潛在災害、土壤液化等，標示其緊急應變計畫範圍、規劃重點防救災或減災地區、優先設置或改善防救災或減災設施、道路區位等。

建議內容可參見第三部分貳、二、規劃圖內容之各類災害調適、減災策略圖項目建議，其繪製得參酌第三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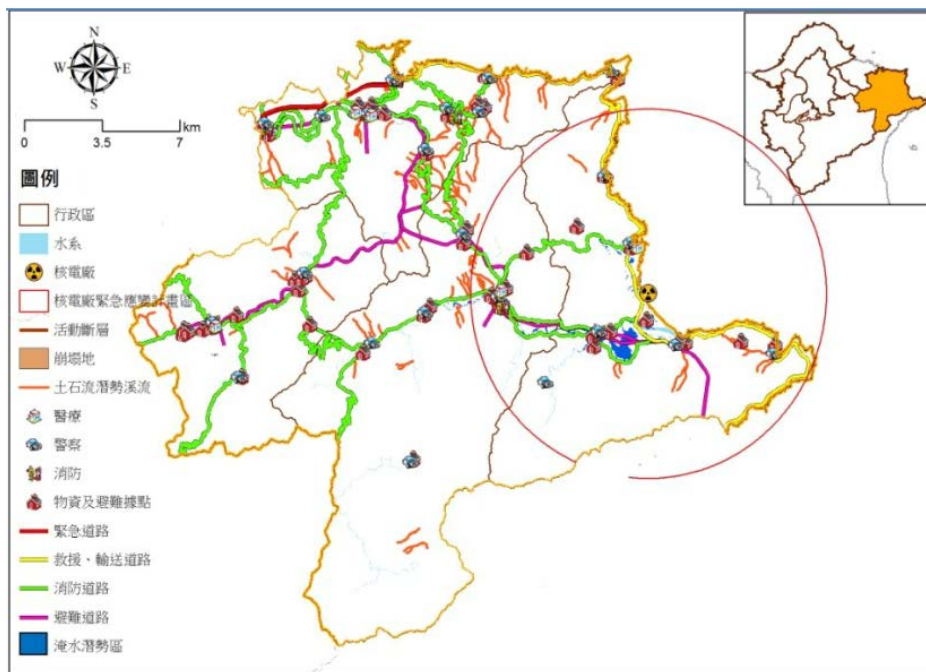


圖15 各類災害調適、減災策略示意圖範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106.12.15），新北市區域計畫。

五、注意事項

1. 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之圖說、表格，建議參酌第三部分貳、規劃圖表內容、格式。
2. 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之內容，建議以表格彙整各領域行動規劃，表格內容得有議題、策略、工作項目、執行機關、優先次序等，範例可參酌各縣（市）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既有成果。

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建議內容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並考量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及產業之生產息息相關，且屬「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故其內容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表所列項目，各項目建議內容得參酌下表。

表38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發展對策	1) 課題解決對策規劃 2) 相關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	1) 部門發展政策 2)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現況 3) 部門設施或用地檢討、供需落差分析	作為規劃不同空間發展定位、分布區位之依據
發展區位	1) 行政院、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計畫內容及區位 2) 解決對策之重點推動地區或實施區位	1) 斟酌納入評估中或規劃中計畫內容及區位 2)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用地編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之參考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彙整如下：

1.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 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利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三、操作原則

1.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係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則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遵照其指示，並研提相應的具體執行方案。
2.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分為如下表所列部門，分節撰寫，除有特殊原因者外，至少應載明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項目，並得視需要評估增列其他部門類別。另下表所列之各部門建議內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發展情形及規劃需求，予以彈性調整。
3. 各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建議先分析空間發展特性，提出針對性解決對策，並應明確表示其實施區位、範圍，並如為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建議視需要各自呈現位置圖、現況示意圖或土地使用計畫等。
4. 各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應併同考量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或城鄉需求、公共設施增設之區位，適度銜接劃設為

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落實集約發展，增進土地利用效率。

5. 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以既有已核定之部門計畫內容（含具體區位、面積等）為主，至於尚未定案者，評估斟酌納入。
6. 部門項目屬中央權責者，非屬直轄市、縣（市）得自行規劃決定事項，除中央有關機關提供項目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自行規劃需求，建議另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內容妥適性後再納入。
7. 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建議將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設施之區位納入併作考量。

表39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部門項目

部門項目	建議內容
住宅部門	如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含青年住宅、幸福住宅等公益性住宅）、包租代管、老舊建物活化、都市更新等
產業部門	如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科技業、科學工業園區、觀光旅遊業、礦業、土石採取業等
交通運輸部門	如公路運輸（含城際公路及都市公路）、軌道運輸（含台鐵、高鐵、捷運）、航空站、港埠、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路線及場站）、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規劃、停車空間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 一般公共設施：如下水道、環境保護（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資源²³）、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長期照顧、醫療、教育、社會福利、運動休閒、文化等設施 2. 能源設施：如電力²⁴、油氣²⁵、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核能、再生能源等設施 3. 水利設施：如河川、堤防、海堤、排水系統、滯洪系統、流域治理（含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相關設施

²³ 再生水資源，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再生水資源設施，主要指再生水之取水、輸水、處理、配水設施，如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等。

²⁴ 電力設施，主要指電力發電、輸電、配電系統，如發電廠、變電所與電塔等設施。

部門項目	建議內容
	4. 水資源設施：如水庫、輸水管路 ²⁶ 、海水淡化、新興水源、等相關設施
其他相關部門	如電信設施、殯葬設施、鄰避設施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部門項目等

註：「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能源、水利及水資源設施，得視計畫內容需求單獨分節討論

四、部門計畫圖說繪製原則

應綜合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重點，配合部門發展策略，將「發展區位」繪製為空間分布示意圖。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正文中，應整合所有部門發展區位於同一空間分布示意圖，標示「新增」之已核定部門計畫，並視需求補充既有相關設施。示意圖表達重點及圖例應具一致性，呈現內容、繪製及圖資取得方式建議如下表 40 所示。
2. 其餘各個部門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則納入規劃技術報告中。可按各部門分別出圖，依需求呈現「既有」部門計畫、「新增」之已核定計畫，或經評估認定應表明之研擬中重要計畫、部門策略發展定位等示意區位。
3. 基本底圖統一為縣市界、鄉鎮市區界、道路系統、河川水系，並應保持圖面清晰易懂。
4. 依據發展區位性質，得以點位、線狀、帶狀或面狀等圖形標示之，並優先標示具有特定、具體興辦地點或實施地區者。
5. 其繪製得參酌第三部分貳、三、規劃圖格式之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²⁵ 油氣設施，主要指天然氣、石油之煉製、卸收輸儲設施，如天然氣接收站、燃氣輸氣管網、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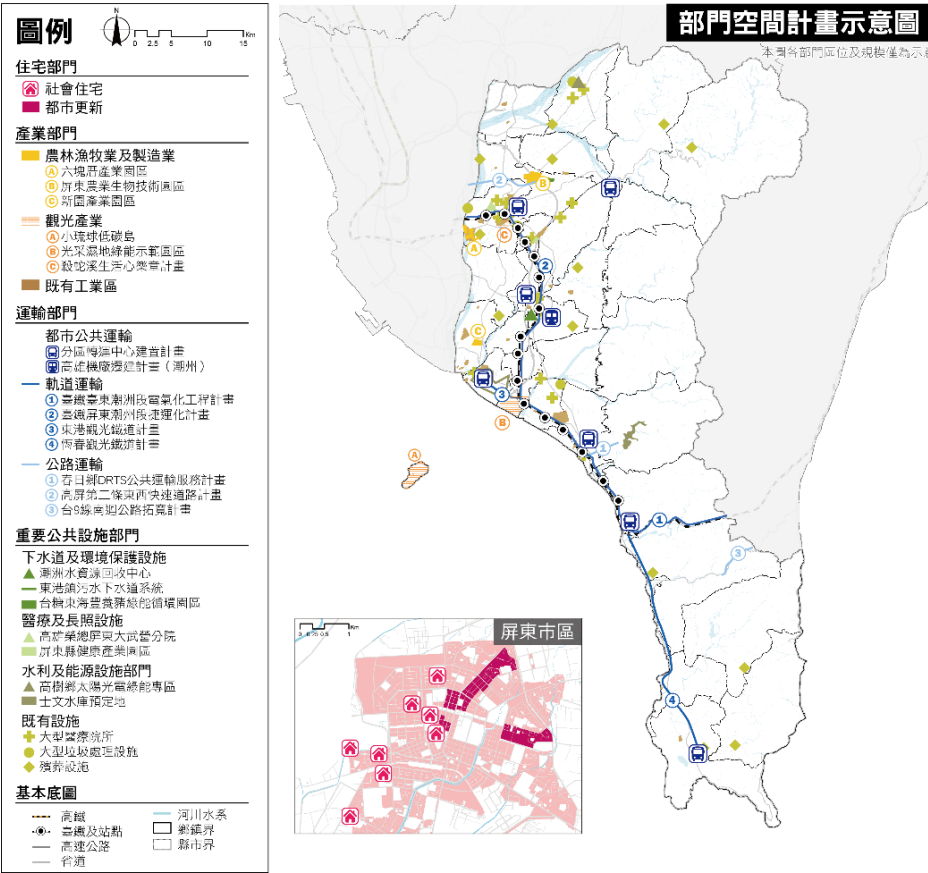
²⁶ 輸水管路設施，主要指輸送用水之管路系統。

表40 部門計畫發展區位圖建議內容

部門別	建議呈現內容	建議繪製及圖資取得方式
基本底圖	縣市界、鄉鎮市區界、道路系統（國道、省道、軌道等）、河川水系	以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為準
住宅部門	如公共及社會住宅、都市更新計畫、危老重建等重點推動地區	洽詢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標示各計畫之類型、實施基地或地區範圍等
產業部門	一、二、三級產業之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或其他未來規劃推動重點地區、興辦地點	洽詢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標示各類計畫之類型、計畫名稱、實施基地或地區範圍等
運輸部門	軌道運輸、公路運輸、運輸場站等規劃新闢或改善路線、交通設施之未來規劃興辦路線或地點	洽詢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標示各類計畫之類型、計畫名稱、實施基地或路線或地區範圍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下列設施之未來規劃增設、擴建或改善之興辦地區或地點： 1)一般公共設施 如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環境保護設施、水質淨化設施、長照服務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等 2)能源、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如能源設施、水利設施、水資源設施等	1)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涵蓋項目較多，可依需求及圖資複雜程度分為「一般公共設施」及「能源、水利及水資源設施」呈現 2)圖資取得可洽詢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標示各類計畫之類型、計畫名稱、實施基地或地區範圍等
其他相關部門	如電信設施、殯葬設施、鄰避設施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部門項目等未來規劃新設或改善之推動地區或興辦地點	圖資取得可洽詢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標示各類計畫之類型、計畫名稱、實施基地或地區範圍等

【範例】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就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就各項發展對策或策略，繪製推動區位示意圖，表明未來落實執行之規劃重點地區。部門別及部門項目應參照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分類系統，並使用與下圖相似之圖例表達各部門計畫項目。



五、跨部門整合規劃建議

1. 程序面

- (1) 為撰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邀集各部門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商議、研擬，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計畫內容撰寫所需之有關資料、圖資。
- (2) 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有待協調事項，涉及國土計畫內各種成長管理及部門發展指導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協調機制，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協調，促進主管機關間的充分溝通、達成共識，據以提出空間發展課題之基本處置方針、規劃改善執行地區，以落實跨部門之整合。

2. 計畫內容面

- (1)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注意不可違反全國國土計畫、上位政策、計畫、法令之規範，且應檢視與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其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之內容是否有矛盾之處。
- (2) 建議套疊各部門規劃保育區位、發展區位，檢視兩者是否發生區位之衝突、是否符合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

六、跨縣市整合規劃建議

1. 程序面

如涉及解決跨縣市共同問題與整合發展需要，有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結合現有正式、非正式協商平台，就跨域衝突、整合、合作之議題，於規劃時邀集中央與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統籌單位，共同研商跨域發展協調方向，評估涉及國土規劃相關事宜之可

行性後，提出整合對策，並結合空間發展規劃與執行方案，訂定建設時程與優先次序，此內容得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逐步落實推動，以促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具體促進跨域治理之有效性。

2. 計畫內容面

- (1) 各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尤其是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焚化爐、掩埋場等環境保護設施、殯葬設施等鄰避設施部門計畫、水資源供給計畫、物流產業部門計畫），建議優先檢視既有的公共設施或建設設置範圍、服務範圍、影響範圍是否跨越其他縣市，評估有無啟動跨縣市合作之必要性。
- (2) 經評估如有必要跨縣市合作之事項，建議分析涉及縣市之範圍內需求情形、現況課題，並與涉及縣主管機關共同檢討、規劃該項公共設施或建設之空間發展對策。

七、部門或建設計畫納入建議

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建議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指導之前提下，得納入以下部門計畫或建設計畫，作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依據：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條件者，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不得有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取得開發許可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之計畫，得依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應整合整體住宅政策、全國國土計畫之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外，宜依循成長管理計畫中城鄉發展總量、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其目的為：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發展、社會公平之平衡、促進區域發展均衡、提供經濟發展誘因、減緩房價上漲的負面影響」等計畫指導，並結合未來發展地區、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規劃構想，彙整住宅部門對策，使計畫目標、策略方案、部門計畫、具體空間規劃能予以整合。
2. 建議依據前述發展預測所提及之推估方法，估計目標年之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其次，得參考有關居住容受力居住用地面積之推估方法，加總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國家公園鄉村建築用地、未來發展地區住宅使用土地等面積，扣除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²⁷，推估住宅用地供給總量。據此，計算住宅用地需求總量與供給總量之差額，分析住宅用地供需落差，如供給量超過需求量，建議檢討前述住宅用地之土地使用編定，反之，規劃增編適當用地為住宅用地。
3. 建議分析轄區內家庭結構、住宅建購、租賃或修繕課題、住宅需求（如坪數、房型、區位、戶數等）、弱勢族群數量及分布、居民住宅負擔能力、社會住宅²⁸需求及供給等情形，並整合直轄市、縣（市）社會住宅興辦相關計畫，研提社會住宅直接興建供給戶數、包租代管目標戶數、直接興建基地座落、興辦模式等規劃，並以示意圖顯示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供給策略、區位、數量。
4. 建議納入都市更新計畫，指認優先劃定更新地區，結合危老建物重建

或活化推動對策，規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優先推動重建地區，並研擬相關推動或鼓勵措施。

九、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1. 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二節（產業發展目標）、第五章第一節（農業及鄉村產業）、第五章第二節（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第六章第一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七章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七章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產業發展相關策略指導。
2. 建議參酌中央各種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業、水資源、能源相關政策或計畫，邀集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科技業、服務業、觀光旅遊業、礦業、土石採取業等各類產業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分析地方產業發展現況、需求、外部性及有待解決之課題，據此研擬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之產業發展定位、未來對策，及規劃地方產業重點推動區位、供需規模。
3. 建議配合行政院、國發會、農委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縣市政府之重要政策，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國家發展計畫、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產業創新轉型計畫、推動科學園區的創新精進、擴大投資方案、經濟部重點產業發展策略、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機農業促進計畫、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交通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海灣山城及觀光營造計畫、礦務局施政計畫等。如有上位計畫如何落實於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之問題，得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²⁷ 各類居住用地面積應扣除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如依據建築法、氣象法、電信法、民用航空法、航空噪音防制區、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公路兩側、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鐵路兩側、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其他等法劃定之依法禁建地區等，

或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

²⁸ 含各縣市政府依其施政計畫推動之青年住宅、幸福住宅等具公益屬性住宅計畫。

4. 一級產業發展所需相關用地或空間之發展定位、供需規模、分布區位規劃，得依據農產業空間布建之規劃，納入農林漁牧業產製儲銷設施用地、農業灌溉用水調蓄空間、養殖漁業生產區、轉型或釋出漁港、休閒農業區、高科技農產業聚落、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經營專區、有機農業專區、農產專業區、稻米產銷契作、外銷蔬菜、花卉或水果等集團產區、家畜、家禽或畜牧生產專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等農業加值推動重點區位。
5. 規劃新增二級或三級產業用地、產業園區、礦場及土石採取場之區位，應以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發展區位為原則，避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又如有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建議述明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範圍。
6. 觀光旅遊業部門空間發展規劃，建議盤點轄區內觀光遊憩潛力點，評估鄰近或聚集的潛力點整體規劃之需要、吸引潛力及服務潛能分析、遊客量預測、市場需求及資源供給情形、發展課題、土地發展及水電供給條件、遊憩空間乘載量、道路服務條件、交通可及性、在地業者或居民意見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中觀光產業發展對策、發展區位指導，指認觀光資源重點推動區位，規劃觀光遊憩相關必要設施（如遊客中心、資訊站、停車場、交通運輸設施、衛生設施、廢棄物或污水處理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環境解說設施、遊憩設施、或其他服務設施等），研提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構想。

十、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1. 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二節（交通運輸發展目標）、第五章第一節（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第五章第二節（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第六章第二節（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七章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

七章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交通運輸相關策略指導。

2. 整體規劃思維以強化國際、城際運輸策略為原則，以改善公共運輸效能、偏遠地區可及性，及營造人本友善交通環境。
3. 宜配合行政院、國發會、交通部、農委會、縣（市）政府之重要政策，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計畫、交通部重要施政計畫、打造國道綠廊道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或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軌道運輸、漁港或商港發展、航空站發展、公路開闢等核定中或已核定待闢建之運輸設施（路線及場站），分析其未來衍生空間發展變化及規劃因應方向。如有上位計畫如何落實於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之問題，得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建議就公路及道路、臺鐵、高鐵、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航空站、港埠、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轉運站、停車空間等各類交通運輸系統，尤其針對轄區內重大交通設施，邀集中央或地方交通運輸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分析地方交通運輸系統網絡之容量及服務水準等現況、合理需求預測，既有運輸設施（路線及場站）與現階段空間發展（包含跨縣、市者）關聯或發展課題，及其他有待解決之課題，配合產業部門、住宅部門、城鄉發展集中區位之規劃構想、未來發展趨勢，評估運輸節能減碳之成效，據此研擬各類運輸系統之未來對策，及配置、規劃新闢或改善之重點交通路線或場站區位。
5. 建議蒐集交通設施相關計畫、調查報告、數據資料，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置之「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平台資訊，評估轄區內交通設施之容量或服務水準、災害或事故發生情形，推測交通網絡之結構性弱點，如易壅塞路段、易肇事路段、易致災路段等，據此規劃交通設施重點改善區位。
6. 如直轄市、縣（市）、各策略分區或行政區之計畫人口設定超過現況人口，建議評估既有交通設施容量或服務水準是否足夠，分析未來人口成長對交通設施服務可能產生之衝擊，據以研提因應對策，及改善交

通系統規劃。

7. 規劃新闢或改善之重點區位，建議以示意圖表示。
8. 臺鐵、高鐵、航空站及港埠（國際商港部分）等項目之規劃發展屬中央權責，若為考慮相關計畫呈現的完整性與關聯性，建議除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外，相關計畫內容宜事先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妥適性後再行納入；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運輸部門發展計畫，除地方政府權管計畫外，針對前述中央權責項目，其內容說明重點得為地方配套措施（如高鐵車站聯外道路、接駁公車路線或轉運站等）之空間發展計畫。
9.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應依交通部相關申請與審查作業規範辦理必要工作後，再依相關辦理成果，檢討是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十一、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1. 能源設施空間發展構想，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視其需求，納為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一部，或獨立章節，撰擬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能源設施配置之發展對策、發展區位為主要內容。另如有涉及供能源產業企業入駐之相關園區規劃，建議撰寫於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按能源發展綱領，為實現 114 年非核家園目標，未來應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布建分散式能源。並優化能源供給結構，且落實能源設施布建納入區域環境考量，故鼓勵擴大再生能源民營電廠或發電設備、分散式電源、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等能源設施。因此，建議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能源設施之發展空間區位及規模、轄區內電網布建的規劃（如分散式能源佔整體供電量比例、建置分散式電網所需之配套措施、輸電、儲電、電力調配設施及其空間區位分布）。

3.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經濟部每年公布之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內容，評估轄區內電力需求成長情形，並預先規劃土地，俾利台電公司或民間業者可順利投資增建電力設施，以確保區域內供電穩定。
4. 應綜整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發展綱領、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奉准及施工中發電計畫等政策或計畫，研擬能源設施、用地之發展區位、供需規模。
5. 能源設施、用地之發展區位、供需規模評估，得包括水力或火力發電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太陽光電設施（如地面型設置）、風力發電（如陸域、離岸風機）、地熱發電（如發電廠）、油氣設施（如煉油廠、儲油設備、加油（氣）站、輸油氣管線、供氣中心、配氣站、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再生能源（包括台電系統與非台電系統）等之新設、遷建、擴建，及其用地面積。
6. 能源設施、用地之供給、需求，應考量未來核電廠延役或封存、既有發電機組除役後減少的電力供給量，需規劃其他能源設施或設備，除水力或火力發電廠外，政府鼓勵再生能源、汽電共生、民營電廠等的建立，故建議將之納入考量設施、用地發展區位、供需規模的規劃。
7. 分散式電網，使用小型發電設備組成的系統，得設置於既有建築物、設施中，無須特別增設能源設施用地，得不計入用地供需規模評估。
8. 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發展策略、發展區位之指導，規劃能源設施設置之區位：
 - (1) 電力設施：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為優先。
 - (2) 屋頂型太陽光電：以民宅、工廠、農業設施、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
 - (3) 地面型太陽光電：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土地、受污染土地、

鹽業用地、水域空間、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 (4) 離岸風力發電：以經濟部公告 36 處潛在場址為優先。
- (5) 地熱發電：主要傳統淺層地熱區以大屯山、宜蘭、臺東、綠島等地區為優先開發區塊。
- (6) 水力發電：利用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
- (7) 油氣設施：北區煉油廠址遷移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於中部地區，以既有港區土地，規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南部地區，設置油品儲運中心。

十二、水利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1. 水利及水資源建設及設施空間發展構想，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視其需求，納為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一部，或獨立章節，撰擬水利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 一地區之計畫人口如超過現況人口，或新設各種產業園區，皆將產生水資源的用水需求，故建議參考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相關推估方法及成果，分析整體用水供給、需求總量，應包含生活、工業、農業用水，以評估該區域內既有供水量是否能滿足未來用水需求量，及規劃未來相關水資源設施之發展區位、供需規模。
3. 工業區用水需求量，含轄區內已開發、開發中、報編及編定中、規劃擬議中各種工業區設置或增擴建計畫，如工業區、科學園區、科技園區、產業園區、工商綜合區、商港、大型廠房、煉油廠、電廠、石化廠、其他等，建議按現行工業區用水趨勢、已核定、報核中或規劃中之用水計畫估計用水需求量，且可分為低、中、高推估值。
4. 農業用水需求量，建議參考農委會政策、農業經營、農地利用、農田

水利等情形進行假設、推估，考量近年來農業用水趨勢為逐漸減少，原則上目標年農業用水需求量不宜超過現況用水量。

5. 水利及水資源建設、設施、用地之供需規模、發展區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參考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發展計畫、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計畫或方案、河川及流域綜合治理相關計畫，建議得納入開發中、報核中、規劃擬議中水利設施、建設、用地相關對策或規劃，如越域引水、人工湖、水庫攔河堰、雨水收集貯留設施、再生水回收處理設施（如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廠）、海水淡化處理場、自來水設施、防洪設施、排水設施、海岸防護設施等。

十三、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擬建議

1. 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包含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環境保護（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處理）、水質淨化、長照服務、醫療、教育（閒置校舍、大專院校）等設施規劃，各縣市得依發展情形及規劃需求而彈性調整。
2. 公共設施發展區位分布建議以示意圖說明，如無法圖示者，至少以文字敘明。
3. 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之相關中長程計畫，考慮目標年計畫人口之設定、分派，及環境容受力推估結果，分析公共設施無法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部分，據以規劃公共設施之改善、增設。
4. 為因應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地區範圍內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工業及產業園區、鄉村區及聚落、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居住、產業發展之需求，建議優先規劃這些地區範圍內之環境保護及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含污水及雨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水資源回收中心、垃圾焚化爐、垃圾清（轉）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以減少水污染、土壤污染來源。

5.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建議搜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計圖、已建置污水下水道幹管分布、接管用戶等資料，優先盤點都市化人口密集區、水資源保護地區、水庫集水區之結構性弱點，如尚未接管用戶分布地區、尚未規劃污水下水道幹管地區等，並視急迫性、實際情形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優先次序。
 6.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完善原鄉及離島醫療照護體系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計畫等衛福部相關政策，建議參考前述公共設施需求預測之建議，優先盤點長照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評估長照及醫療設施供給、需求情形，及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利用閒置空間，規劃長照、醫療服務設施，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醫療院所、衛生室、巡迴醫療點、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等，及研擬長照及醫療交通服務、在地服務輸送對策。
 7. 就教育設施發展對策，建議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廢併校活化暨閒置校舍—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校園空間多元活化相關計畫，優先盤點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小學之閒置校舍，結合教育主管機關之活化、轉型規劃，研擬其發展定位、分布區位，活化方向得如幼兒園、托育中心、社會或實驗教育場所、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醫療照護服務設施或其他地方需求之公共服務設施等。
2.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圖說、表格，建議參酌第三部分貳、規劃圖表內容、格式。

十四、注意事項

1.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課題、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如已於現況發展與預測一章節中詳述，此些部分得簡略說明，或略以述明參見章節即可。

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建議內容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據此具體落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各該功能分區之分類，並考量地方環境及發展特殊情形，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基於可操作、有理想性、不大幅增加成本之原則，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此章節建議內容彙整如下表所示，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之參酌。

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步驟、劃設順序、界線劃定、細部操作、疑義處理等相關事宜，另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規範之，應依該手冊辦理，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載明應說明事項、面積表。

表4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	1) 新增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 2) 劃定後範圍檢討調整條件、時機	1) 因應因地制宜管制需求 2) 作為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規則研擬之基礎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之區位及範圍示意圖	1) 計畫檢討時調整緣由 2) 調整前後範圍及面積差異說明	1) 指導土地使用秩序 2) 指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之面積表 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規範應說明事項		適用地區或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1) 新增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因地制宜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其他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或配套措施	1) 規範土地使用容許、禁止或限制事項 2) 作為未來研擬或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參酌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內容，彙整如下：

- 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

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4.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以 A4 或 A3 呈現。
5.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三、操作原則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併同考量其他章節之計畫內容，如整體及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內容，得納入且不可違背其他土地使用及資源保育利用相關管理法令規範，如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濕地法、海岸管理法、農業發展條例等。
2. 考量在地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特殊因素，經評估如有必要之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就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不足部分，訂定因地制宜之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但不得違背國土計畫法（建議特別注意第四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規範）及其子法、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亦不得逾越此二者之授權範圍。
3.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未來得因配合整體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或氣候變遷計畫內容變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更改、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修訂、各級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等情形，而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調整，倘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時，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內容中，應敘明各分類調整緣由、調整後之範圍示意圖、面積、調整前後差異說明。

4. 國土計畫法第 20 至 34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方式、劃設原則、劃設條件及順序、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原則上據此些規範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訂定，如此無須將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悉數納入，僅需述明遵照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即可。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其有規範事項按照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內容辦理，建議僅需說明規範事項，及註明參見全國國土計畫之章節、項次（例如：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按國土計畫法第四章、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參、農業發展地區之規範辦理）。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時，倘經評估確有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需要，建議具體評估受影響範圍、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補償經費需求預估、可行性分析等事項。

四、國土功能分區之新增分類建議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劃設。但因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需要，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其研擬注意事項如下：

1. 不得違背國土計畫法（應特別注意第四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規範）及其子法、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亦不得逾越此二者之授權範圍。
2. 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

3. 遵照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三節壹、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原則之指導，符合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說明如下。

(1) 特殊性：建議說明當地特殊土地使用管制之需要情形，及其無法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辦理之原因。

(2) 相容性：建議說明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其他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容許情形等），與新增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未有互相衝突或影響。

(3) 公益性：建議說明下列項目，並為綜合評估新增分類對提高環境品質或創造地區特色之影響：

- 社會因素：新增分類對周圍社會現況、居住環境、弱勢族群健康風險及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 經濟因素：新增分類對糧食安全、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程度。
- 文化及生態因素：新增分類對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人文景觀、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程度。
- 永續發展因素：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之程度。
- 其他因素：依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4) 合理性：建議說明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內容之情形，並說明無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源由。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新增分類，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相關規定，依法研訂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含新增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5. 若新增分類之性質與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近似，則

得於該分類下新增子分類，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下新增第 2 類之 4。

6. 如新增分類之性質與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未有近似之處，得於適當分區下新增分類，如城鄉發展地區下新增第 5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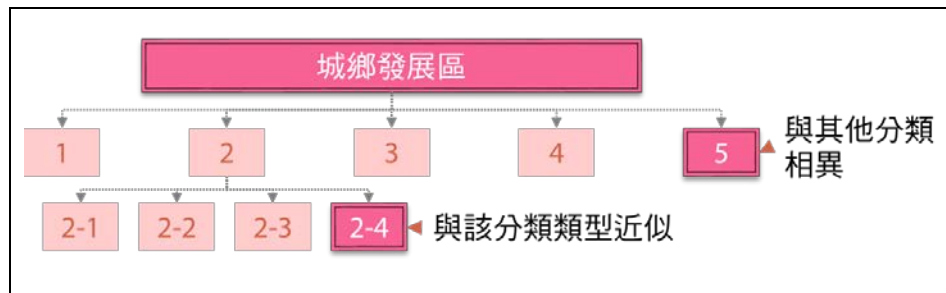


圖16 國土功能分區新增分區分類示意

五、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 按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下，研擬各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此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考量地方特殊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或城鄉發展之需要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循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管制規則，報內政部核定，否則不得另訂之。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研擬方向如下：

(1) 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符合指導事項下，研擬更細緻之管制原則，包含：

a. 適用之區位。

- b.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
 - c.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
 - d.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 e. 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2) 前開適用區位應為具體適用之空間範圍，例如全縣（市）、具體可辨識範圍（如○○森林遊樂區，經有關機關核定公告者）等。
- (3) 計畫內容應表明其另訂原則之區位、以及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需調整。例如：特定地區之某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不得（或得）允許作為特定目的等使用，且該範圍內其使用強度得酌予降低。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更為彈性的規定，不一定需更為嚴格。
-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提出有別於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管制原則者，應提出訂定管制規定之相關論述，包含當地情況與全國其他地方不同，說明下列事項，納入技術報告書中：
- a. 管制目的：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之特定目的或目標，例如：為資源維護、遊客安全、解說服務與教育研究需要，於特定地區得設置相關設施。
 - b. 適用範圍：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適用區位、空間範圍。
 - c. 現況管制情形：說明該適用範圍之原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規則或有關規範。
 - d. 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特殊性、相容性、合理性）
 - i. 特殊性：中央所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無法因應當地特殊需要者。
 - ii. 相容性：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iii. 合理性：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者。

e. 其他適法性說明：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是否涉及並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範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撰擬

假設就 H 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舉例如下：

1. 位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者，不得允許作為露營地使用。
2. 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作為住宅使用，惟其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尺。
3. 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農牧用地，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作為農業耕作、農作產銷設施及休閒農業等使用。

六、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撰擬建議

1. 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或聚落、原住民族土地，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指導，在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及文化之前提下，依據原住民族聚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是否應依原

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柒、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一、建議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依地方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內容之擬訂及執行等相關建議事項，以供後續作為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參考。建議內容如下表所列。

表4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6 條內容，就個別劃設地區提出以下初步建議： 1) 建議名稱 2) 建議劃定依據 3) 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4) 建議劃定範圍 5) 建議劃定理由 6) 建議劃定機關	1)建議地區範圍之評估過程說明 2)劃定流程及步驟注意事項建議 3)執行次序建議	1)作為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酌 2)地方政府得據此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劃定事宜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	如前述說明內容尚有不足，可依國土復育促進地	1)地方主管機關得於此基礎上與目的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第 7 條復育計畫內容，補充下列事項之建議內容： 1) 計畫年期 2) 劃定目的 3) 復育標的 4) 執行事項 5) 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6) 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7) 變更及廢止條件 8) 其他相關事項	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復育計畫內容之研擬 2) 作為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復育計畫內容之參酌

二、操作原則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就下列各類地區，分別闡述對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內容之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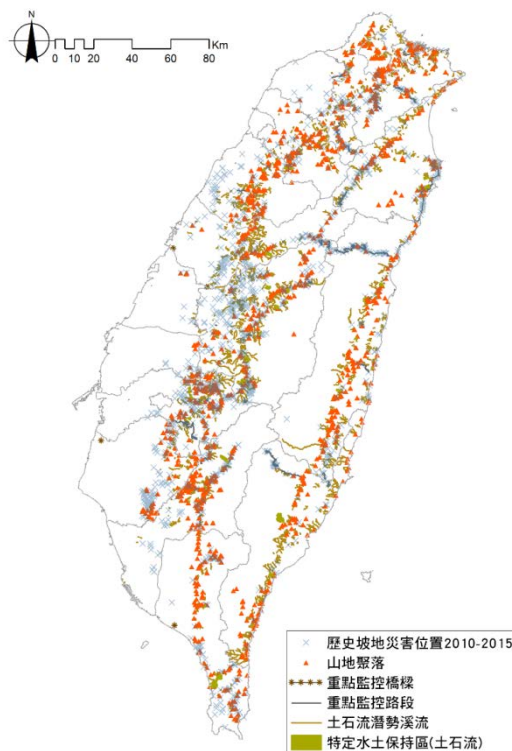
- (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4)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5)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6)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併同考量其他章節之計畫內容及相關規範，如整體及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內容。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視需要說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地區範圍建議之評估流程及步驟（如各類地區的現況及圖資分析、機關協商、現地勘查、地主及居民意見調查、評估操作程序及步驟等相關事項）。
4. 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復育計畫之聚落或建築設施安置及配套計畫，包含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提出安置、輔導之要求、原則或應辦程序等建議事項。
5. 本分署委託研究之前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研究」一案，已針對前列各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初步區位建議，可酌予參考並根據各地情勢調整。其判識步驟如下：
 - (1) 【步驟一】參酌相關圖資，以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如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特定水土保持區。
 - (2) 【步驟二】依循劃定條件評估之三個要項：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各類因子，與步驟一之範圍進行比對，如聚落保全分布地區。
 - (3) 【步驟三】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如重大災害範圍及優先復育地區。
 - (4) 【步驟四】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次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建議合適地區。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建議空間分布】



【建議優先復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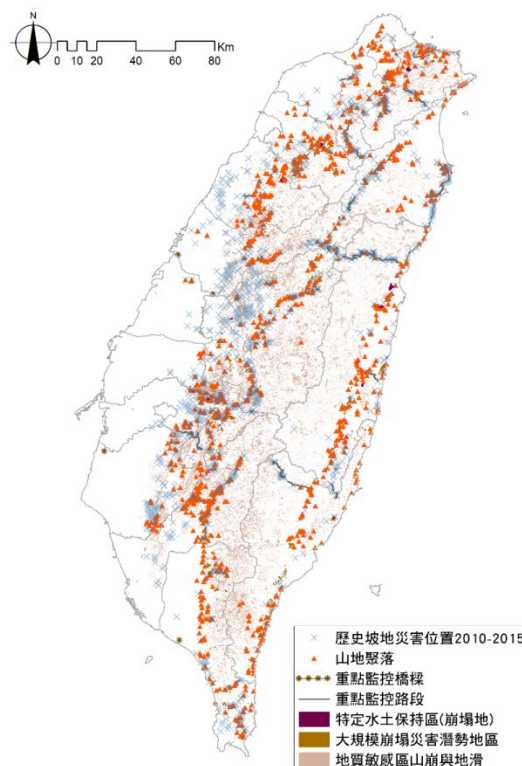
以歷史坡災地點為基礎，配合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水保局已建置完成之土石流保全戶資料，可將聚落較集中處建議為優先復育範圍

【建議地點】

地區	建議地點
北部	- 基隆及東北部山區坡地住宅聚落 - 台 9 甲周邊坡地 - 台 7 線周邊坡地 - 竹苗丘陵地
中部	- 台 8 線、台 14 線、台 21 線周邊坡地 - 雲嘉丘陵地
南部	- 台 20 線周邊坡地 - 恆春半島丘陵地
東部	- 台 9 線濱海公路 - 花東縱谷南段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建議空間分布】



【建議優先復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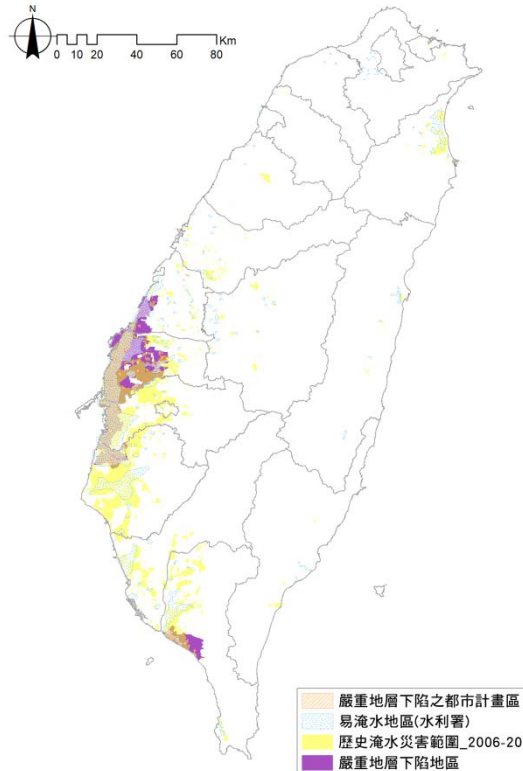
以歷史坡災地點為基礎，尤其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範圍所在之中高危險聚落，建議為優先復育範圍

【建議地點】

地區	建議地點
北部	- 汐止至基隆一帶坡地聚落 - 新竹縣橫山、北埔一帶坡地聚落及重要觀光資源
中部	台 7 線自蘭陽溪上接台 7 甲大甲溪上游公路及周邊設施
南部	高屏地區沿潮洲斷層兩側山地平原交界處聚落及重要設施
東部	花東縱谷兩側平原與山地交接之坡腳聚落及設施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建議空間分布】



【建議優先復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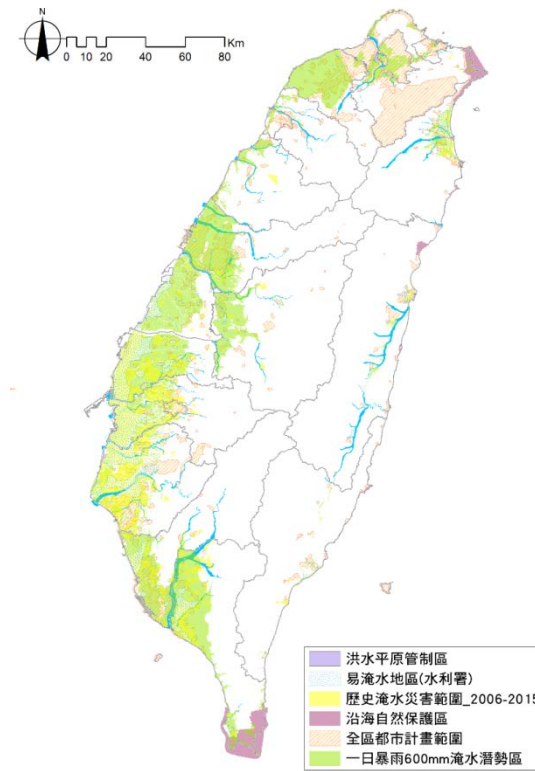
以彰化、雲林、嘉義、屏東一帶之地層下陷地區為主，歷史淹水區域及經觀測有持續下陷危險處之都市計畫區或重要產業地區，建議為優先復育範圍

【建議地點】

地區	建議地點
北部	• 無
中部	• 彰化縣芳苑、大城鄉沿海地區、雲林縣沿海及高鐵沿線一帶、嘉義縣東石布袋地區
南部	• 台南市北門區、屏東縣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沿海地區
東部	• 無

四、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建議空間分布】



【建議優先復育範圍】

針對河川流域範圍可能出現較高淹水潛勢地區或屬歷史淹水災害地區，優先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復育措施，並視實際致災狀況建議為優先復育範圍

【建議地點】

地區	建議地點
北部	• 雙北市淡水河沿岸、基隆河河谷、蘭陽平原、桃園台地沿海
中部	• 主要河川流域中下游周邊地區
南部	• 主要河川流域中下游周邊地區、台南及高雄市沿海市區
東部	• 花蓮市沿海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退化地區

【建議空間分布】



環境1生態敏感
環境2生態敏感

【建議優先復育範圍】

因牽涉實際生態觀測數據，故暫框列生態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為建議範圍，建議優先復育範圍以實際致災或退化狀況為準

圖1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地區建議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7），105 年度「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三、建議劃定地區範圍之評估程序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地區範圍建議，可參酌以下評估程序提出：

1. **【步驟一】**各類促進地區得依其對應之環境敏感條件，評估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六種類型，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劃定原則，初步篩選易致災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以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能範圍（建議避免使用單一主管機關特定管制區域及原法規適用對象、法定名詞）。此階段僅討論該類復育促進地區之環境特性（如山崩地滑、嚴重地層下陷），不涉及價值判斷（參見後述「四、環境敏感參考條件建議」說明）。
2. **【步驟二】**由各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之；或於國土計畫相關民眾參與會議中提出。
3. **【步驟三】**將步驟一初步框列之範圍，考量機關研商初步結果、民眾意見，參照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劃定原則、評估項目，如有空間資料者可以疊圖分析篩選致災熱點（如歷史災區），或以相關圖文資料輔助判別應優先處理範圍，進而決定是否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建議地區範圍，原則至少說明具天然或人為界線之四至範圍。
4. **【步驟四】**如有多個建議地點，可參酌後述「五、建議地區範圍之評估原則及項目」說明，進行優先次序檢覈評估。另可以示意圖說明建議地區範圍之位置及現況圖。
5. **【步驟五】**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6 條，列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

議事項等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包括以下項目，及簡要操作之範例說明如后：

- (1) 建議名稱。
- (2) 建議劃定依據。
- (3) 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 (4) 建議劃定範圍。
- (5) 建議劃定理由（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 (6) 建議劃定機關。



圖1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之評估程序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7），105 年度「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範例】廬山溫泉北坡母安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圖19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建議範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7），105 年度「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劃定依據	第二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環境現況	廬山溫泉北坡為面積 34 公頃的大規模潛在岩體滑動區，坡腳廬山溫泉區觀光旅館、民宿多屬違章建築。該地區目前在颱風豪雨期間，仍處於極為活躍的狀態，101 年 610 水災地表位移達 10~25 公分	
劃定範圍	如圖，以母安山地滑面兩側陵線為準，至塔羅灣溪北側。另考量地滑土方可能造成堆積範圍，建議塔羅灣溪南側聚落部分亦納為促進地區	
劃定理由	必要性	為廬山溫泉、台 14 線、萬大水库及電廠災害保全
	迫切性	20 年來多起颱風誘發邊坡下滑，造成台 14 線路基下陷、房舍倒塌
	可行性	工程不易克服，目前研擬遷村至埔里
劃定機關	建議為南投縣政府或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四、環境敏感參考條件建議

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下表所列之環境敏感條件，篩選建議地區之可能範圍，再進行前述之評估程序。

表4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彙整表

類型	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1)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 (2)土石流潛勢溪流。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1)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 (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水利署曾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106年廢止)。目前水利署每年均公告各縣市地層下陷檢測概況，作為檢討或後續規劃之依據。 (2)依105年5月25日修正之水利法第47條之1，水利署於106年8月4日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目前範圍包含離島、沿海及內陸地區，並以地籍資料作為基礎單元，總面積達4,953平方公里。 (3)可依照「地下水管制辦法(106年6月修正)」，參考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篩選災害潛勢範圍。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1)流域：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適用範圍，「流域」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2)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經歸納可分為以下4類： A.淹水高潛勢地區、B.流域生態保護區（如水庫集水區）、 C.劣化林地復育、D.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
生態環境	受天然災害、嚴重污染事件及不當開發影響，經近期國土利

類型	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	
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用現況調查、森林資源調查、農地土地覆蓋調查或其他土地利用調查，認定有嚴重退化、劣化之棲地環境： (1)屬「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指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重要濕地。 (2)位於前項範圍外，具下表所列生態環境特徵之地區：	
	生態環境特徵建議	
	陸域／淡水生態系	海域生態系
	A.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植物分級第2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C.依重要野鳥範圍（Important Bird Area, 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 Species）之重要棲地或生態廊道。 D.符合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位於河川區域、沿海自然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海域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B.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淡水及海洋動植物之棲地。 C.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大型迴游性魚類、海龜、海洋哺乳類重要繁殖地及生態廊道。 D.符合IUCN生態系統紅色名錄「易受害(Vulnerable)」等級以上之水域或海洋生態環境。 E.經調查評估為生態多樣性豐富之河口、珊瑚礁、岩礁、藻礁、潟湖、潮間帶、紅樹林、泥灘等生態系統。

類型	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	
	IUCN) 之生態系統紅色名錄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中「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之陸域生態環境。	
	(3)前 2 項地區之生態環境受到嚴重污染或破壞退化、族群數量急遽減少者，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者，得評估列為促進地區之建議範圍。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1)下列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劃定之地質敏感地區，可評估作為促進地區建議範圍之參考： A.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B.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C.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D.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的自然保留區，部份可改隸本類，如：高雄泥火山，澎湖、苗栗火炎山等；地震紀念地；地質公園等。 (3)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人文景觀。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7），105 年度「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五、建議地區範圍之評估原則及項目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其說明、範例如下表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參考下表，進行建議地區範圍之評估。

表4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範例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或建成地區	土石流保全戶、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工業區、科技園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範例
		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區、重要商圈
	2	重大公共設施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3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迫切性	5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損失情形重大者）
	6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範例
	7	安全性評估 —保全對象 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土石流保全戶數、重點監測橋樑、土壤液化潛勢
	8	安全性評估 —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坡地歷史災害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山崩地滑專輯
	9	安全性評估 —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沿海低窪地區、都市易淹水地區、流量變率大之流域地區
	10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河川污染指數、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標準
	11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各類生物多樣性指數
	12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觀新藻礁周邊（野生動物保護區、工業區及工業港、保安林、離岸風場）
可行性	13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	獎勵輔導造林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範例
			如不符者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14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年）
	15	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國有林班地
	16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符合法定民眾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遷村評估、損失補償方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107.4），全國國土計畫（核定本）。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7），105年度「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2. 對不同類型促進地區而言，上表所列各評估項目之重要性會有所區別，故各項評估項目可進一步依各類促進地區類型特徵，區分其主要考量項目（●）、次要考量項目（△）及不適用項目（×），如下表所建議，作為綜合比較不同候選地區範圍之檢核表，或分配不同權重轉化為簡易量化表。

表45 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評估項目檢核重要性建議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1)土石流	2)山崩地滑	3)地層下陷	4)流域劣化	5)生態退化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或建成地區	●	●	●	△	△
	2	重大公共設施	●	●	●	△	△
	3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	×	△	●	●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	△	△	●	●
迫切性	5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	●	●	△	△
	6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	●	●	●	△
	7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	●	△	△
	8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	●	●	△	△
	9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	●	●	△	△
	10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	●	●
	11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	●	●
可行性	12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	●	△
	13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	△	△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1)土石流	2)山崩地滑	3)地層下陷	4)流域劣化	5)生態退化
	14	調查資料完整性	●	●	●	●	●
	15	土地權屬	△	△	△	△	△
	16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	●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7），105年度「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註：●=主要考量，△=次要考量，×=不適用。

六、注意事項

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無研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又或考量現行能量尚無法提出建議者，仍應於該章節敘明現階段無相關建議之情形，或於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階段納入之說明。

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一、建議內容

根據前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指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議包含下表所列內容。

表46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1) 提供協助之機關 2) 擬請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辦理時程	-	1) 作為後續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依據 2) 提供國土計畫落實執行之分工、依據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 負責辦理、配合之主辦、協辦機關 2) 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辦理時程 3) 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辦理時程	-	提供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配合國土計畫之分工、依據
與其他縣	-	1) 需其他直轄	據此作為未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市）相關配合事項		市、縣（市）配合事項 2) 本縣（市）需配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事項	來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擬訂之參考
其他相關事項	-	1) 未能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之全國國土計畫指定應辦或配合事項 2) 未納入上開事項之緣由、後續處理方式	據此作為未來國土計畫檢討變更之依據

二、操作原則

1. 整體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計畫建議等，各項對策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2. 建議透過機關協商會議、工作小組、區域合作平台等機制，有關機關進行分工協商及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國土計畫之執行。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間如涉協商、配合事項，得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3. 協助、應辦及配合事項，得如法令修訂、計畫研擬、追蹤監督機制、財源籌措、執行分工等事項，並指明各事項之主辦、協辦機關、辦理時程，建議彙整表格說明，得參酌下表。

表47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範例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河川流域跨域治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主辦及協調整合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政府，就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與新店溪治理與土地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沿岸土地利用與管制、水質整治與改善、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水上遊憩活動規範、水污染源輔導與稽查、廢棄物清淤、環境教育宣導、水域水岸休閒活動行銷、動植物保育復育、洪水平原管制檢討及防災救計畫等。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內政部	經常辦理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106.12.15），新北市區域計畫。

三、注意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玖、計畫書附錄

一、建議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錄，建議納入下表所列內容。

表4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錄建議內容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1) 重要審查決議公文 2) 法定程序相關公文	紀錄計畫擬訂重要歷程
會議紀錄	-	下列會議記錄、意見回應參採情形： 1) 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廣詢意見會議 2) 機關協商會議 3) 公聽會 4) 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5) 內政部復議相關會議	提供後續檢討計畫之參考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1. 下列會議中民眾提出意見之記錄： 1) 座談會或工作坊等廣詢意見會議 2) 機關協商會議 3) 公聽會	-	1) 提供後續檢討計畫之參考 2) 作為國土計畫審議時之考量參考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4) 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會議） 5) 內政部復議相關會議 6) 公開徵求意見 7) 書面陳情意見 2.回應上開各項意見之處理方式、參採情形		
規劃圖表	-	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2) 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 3)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擬劃設區位示意圖 4) 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分布整合示意圖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6) 其他規劃圖表	1) 輔助說明計畫內容之規劃區位 2) 作為後續落實執行之依據
規劃技術報告	下列事項之詳細說明：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1) 作為計畫擬訂、規劃重要過程之紀錄 2) 提供國土計畫審議

項目	建議說明內容	其他得視需要補充內容	分析目的
	2) 發展現況及課題分析 3) 發展預測推估過程 4)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過程 5) 部門空間發展政策、發展現況、發展定位、用地供需規模數量、各部門發展區為分布示意圖 6)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相關說明 7) 各項計畫內容基礎資料分析、構想或對策細節說明		之參考

二、作原則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內容建議可參見表 2 記錄相關辦理過程。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容可參見表 3。
3. 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所蒐集之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人民等意見，應逐一紀錄、彙整、說明參採情形，提送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注意事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增加其他計畫書之附錄內容。
2. 上表所列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總圖及其他規劃圖表，得考量為使前述計畫內容之簡明、易於閱讀，而改為納入計畫書之附錄中。

第三部分

書圖製作規範

壹、計畫書格式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國土計畫，且使各自所擬訂之計畫書圖呈現不致差異過大，本手冊【第三部分】將針對計畫書圖之格式進行規範說明，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表49 計畫書樣式建議格式

類型	階層	樣式	大小	前/後段距離	縮排
標題	一	第一部分	20 號 (粗體)	0 點/9 點	左側 0 字元、凸排 0.75 公分
	二	壹	18 號(粗體)	0.5 行/0.5 行	左側 0 字元、凸排 0.75 公分
	三	—	16 號(粗體)	1.0 行/0.5 行	左側 0.75 公分、凸排 1.10 公分
	四	(一)	14 號(粗體)	0.5 行/0.5 行	左側 0.85 公分、凸排 1.45 公分
	五	1	13 號(粗體)	0.5 行/0.5 行	左側 1.50 公分、凸排 0.60 公分
	六	(1)	12 號(粗體)	0.5 行/0.5 行	左側 1.75 公分、凸排 1.00 公分
	七	A	12 號	0.5 行/0.5 行	左側 2.4 公分、凸排 0.85 公分
	八	a	12 號	0.5 行/0.5 行	左側 2.65 公分、凸排 0.5 公分
本文	-	本文：第一 部分、壹	12 號	0.35 行/0.35 行	左側 0 字元、第一行 2 字元
	-	本文：—	12 號	0.35 行/0.35 行	左側 0.85 公分、第一 行 2 字元

類型	階層	樣式	大小	前/後段距離	縮排
	-	本文：(一)	12 號	0.35 行/0.35 行	左側 3 字元、第一行 2 字元
	-	本文：1	12 號	0.35 行/0.35 行	左側 4 字元、第一行 2 字元
	-	本文：(1)	12 號	0.35 行/0.35 行	左側 4.75 字元、第一行 2 字元
	-	本文：A, a	12 號	0.35 行/0.35 行	左側 5 字元、第一行 2 字元
圖表	-	圖名	12 號	3 點/12 點	左側 0 公分、凸排 2.5 字元
	-	圖	12 號	12 點/0 點	左側 0 公分、凸排 0 字元
	-	表名	12 號	12 點/3 點	左側 0 字元、凸排 2.5 字元
	-	表文	12 號	0 點/0 點	左側 0 字元、凸排 0 字元
其他	-	資料來源	10 號	3 點/0.5 行	左側 0 字元、凸排 1.76 公分

貳、規劃圖表格式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文字說明外，應配合規劃圖、表格輔以表述計畫內容，以下建議至少納入的規劃圖、表格，及研提格式建議，以供計畫擬訂機關或規劃單位參酌。

一、規劃圖表建議

下表臚列建議各章節說明的規劃圖、表格，而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計畫書內容需要，得自行刪減、增加規劃圖、表格，以輔助說明計畫文字。

表50 各章節規劃圖表建議

章名建議	節名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第 1 章 緒論	第 5 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 2 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 1 節 發展現況	1)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 海域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3)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4) 河川、流域、水資源分布區位圖 5) 公路網、軌道及海空港交通系統圖 6) 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7)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8) 農地資源盤查成果 9)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育計畫範圍示意圖 10) 重要濕地分布示意圖 11) 資源利用、生態、文化景觀、災害敏感、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12) 能源設施及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含電廠、變電所、電塔、	1) 各類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面積彙整表 2) 各類土地使用計畫區位、面積彙整表 3) 歷年氣溫、降雨量/日彙整表 4) 歷年災害史彙整表 5) 海域區位許可區位、面積彙整表 6) 歷年各類產業就業人口、產值彙整表 7) 各類產業用地供給面積彙整表 8)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面積統計表 9) 農地資源盤查成果面積彙整表 10) 歷年人口數、家戶數、人口指標彙整表 11) 住宅供給戶數、用

章名 建議	節名 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汽電共生、受供輸電設施等電力設施、再生能源設施、能源產業園區等) 13) 天然或城鄉災害風險分布示意圖	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彙整表 12) 各類公共設施供給面積彙整表
	第 2 節 發展預測	-	1)各分區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彙整表 2)各分區目標年計畫人口彙整表 3)各分區目標年推估家戶數彙整表 4)各分區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彙整表 5)目標年各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彙整表 6)目標年各級公共設施需求總量彙整表
第 3 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 1 節 空間發展計畫	1)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2)各類災害調適、減災策略圖 3)生態網絡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4)文化景觀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5)資源利用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各分區農地總量、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之區位、面積彙整表

章名 建議	節名 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6)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	
	第 2 節 成長管理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擬劃設區位示意圖	各分區城鄉發展區位面積彙整表
第 4 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 1 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關鍵領域之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分布圖	關鍵領域之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衝擊情形彙整表
	第 2 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水資源維護及開發利用、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海岸維護、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等調適規劃推動重點地區之區位及現況圖	-
	第 3 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天然、人為或城鄉災害等防災、減災規劃推動重點地區之區位及現況圖	-
第 5 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 1 節 住宅部門	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老舊建物活化、都市再生推動之規劃重點區位	各分區公共/社會住宅、包/代租包/代管之規劃供給戶數
	第 2 節 產業部門	1)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規劃示意圖 2)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及	-

章名 建議	節名 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改善重點區域規劃示意圖 3)創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4)各項產業發展、未登記工廠輔導重點地區、產業園區或用地、觀光設施開發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第 3 節 交通運輸部門	1)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區位規劃圖 2)各項區域軌道運輸、公路運輸規劃之路線位置圖	-
	第 4 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各項公共設施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各項公共設施規劃新增供給區位、面積彙整表
	第 5 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1)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2)各項發電潛力地區、電力設施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3)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4)各項水源潛力地區、水利設施、水污染防治規劃重點地區之區位及現況圖	-

章名 建議	節名 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第 6 節 其他相關部門	各項部門建設或設施規劃之區位及現況圖	-
第 6 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 2 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第 7 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計畫建議事項	第 1 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地區範圍之區位及現況圖	-
第 8 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 1 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第 2 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本縣（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第 3 節	-	本縣（市）與其他縣

章名 建議	節名 建議	建議圖說	建議表格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市）相關配合事項彙整表
附錄	一、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	縣（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三、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彙整表

二、規劃圖內容

下表臚列建議各規劃圖可含括之內容，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計畫內容需要，自行調整各規劃圖所表達之項目，洽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圖資，並佐以文字詳細闡明圖說之內涵、重點。

表51 規劃圖內容項目建議

圖名	目的	內容
計畫範圍示意圖	指認陸域範圍及海域範圍	1) 陸域範圍 2) 海域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指認土地使用現況情形	1) 都市計畫區範圍 2) 國家公園範圍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範圍
海域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指認海域範圍內各使用現況	1) 漁業資源利用 2) 非生物資源利用 3) 海洋觀光遊憩 4) 工程相關使用 5)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圖名	目的	內容
		6) 港埠航運 7)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8) 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 9) 風力發電潛力場址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指認海岸線範圍	1) 近岸海岸範圍 2) 平均高潮線 3) 濱海陸地範圍 4) 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
公路網、軌道及海空港交通系統圖	指認交通運輸分佈情形	1) 鄉鎮市區界 2) 國道 3) 快速道路 4) 省道、縣道 5) 台鐵 6) 高鐵 7) 大眾捷運 8) 航空站 9) 港埠（商港、碼頭） 10) 海運航線 11) 重要運輸場站 12) 其他特殊設施
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指認產業空間分佈情形	1) 科學園區 2) 編定工業區 3) 加工出口區 4) 環保科技園區 5) 農業生技園區 6) 公共污水處理廠 7)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8) 國道

圖名	目的	內容
		9) 台鐵 10) 高鐵 11) 航空站 12) 高鐵站 13) 商港、碼頭 14) 其他特殊設施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明確指認縣市內的都會區核心、成長地區，即可發展區位，明確指出須保護地區，實際指出規劃交通路網、重大建設、公共設施之區位	1) 基本底圖：海港、空港、高鐵、臺鐵、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道路（省道以上等級）、河川水系、縣市界。 2) 既有發展地區：含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 3) 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 4) 需保護地區：藍綠帶環境資源、宜維護農地、海洋生態資源。 5) 其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等其他資訊。 6) 重大建設計畫：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含產業、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等。
各類災害調適、減災策略圖	指認災害敏感區位，並視災害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	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如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水管制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海堤區域、淹水風險、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2) 各類歷史災害發生地區、潛勢地區（如水災、旱災、風災、地震、海嘯、爆潮

圖名	目的	內容
		易淹災害、山崩、地滑、土石流、海岸侵淤或退縮、土壤液化、火山噴發、爆炸災害、核災等） 3) 水庫蓄水範圍 4) 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 5) 坡地超限利用之宜林地規劃處理地區 6) 各類災害防救、減災規劃重點地區 7)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災害調適、減災規劃重點地區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 9) 各類災害防救、減災設施、道路規劃優先建置或改善地區
生態網絡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指認建構生態網絡、強化棲地生態復育之區位	1)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如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重要濕地） 2) 河川或海洋生態棲地、廊道 3) 森林 4) 海域區 5) 風景區（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風景特定區） 6) 各類生態網絡保育規劃重點地區 7)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生物多樣性或海岸調適、減災規劃重點地區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 9) 生態旅遊發展規劃重點地區
文化景觀空間發展	指認文化景觀及資產區位，	1) 各類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

圖名	目的	內容
規劃示意圖	並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2)各類文化景觀及文化資產維護規劃重點地區 3)文化旅遊發展規劃重點地區
資源利用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指認資源利用、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空間區位，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	1)各類資源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各類資源利用、保育、復育規劃優先地區(如水資源、森林、漁業資源、礦產、溫泉、文化或自然地景等) 3)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水資源調適、減災規劃重點地區 4)地景旅遊發展規劃重點地區
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	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分布區位	1)行政區界、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鄉村區區位 2)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分布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	指認農業生產環境及改善重	1)灌溉溝渠規劃改善區位 2)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區位範圍

圖名	目的	內容
及改善重點區域規劃示意圖	點區域範圍	3)產業科技園區現址、規劃區位
創新產業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指認產業用地發展區位，有效利用現有園區土地，協助創新轉型	1)產業發展規劃潛力地區 2)科技產業群聚帶 3)農業發展群聚帶 4)觀光發展軸帶 5)現況集居地 6)科學園區 7)國際機場 8)國內機場 9)國際港口 10) 高鐵 11) 國道 12) 省道 13) 鐵路 14) 工商發展規劃重點地區 15) 產業園區或用地開發或再利用規劃區位 16) 觀光設施開發規劃區位 17) 未登記工廠輔導之規劃重點地區 18) 公共污水處理廠現址、規劃區位
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區位規劃圖	指認、整合各相關部門規劃運輸系統	1)規劃開闢或改善之軌道運輸路線、場站 2)規劃開闢或改善之公路運輸路線、場站 3)規劃開闢或改善之航空站、港埠、轉運站 4)機場 5)港口 6)高鐵

圖名	目的	內容
		7) 大眾捷運 8) 國道 9) 快速道路 10) 鐵路 11) 省道 12) 縣道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指認能源轉型與電業發展潛力地區	1) 風力發電規劃潛力地區 2) 離岸風電規劃示範地區 3) 太陽光電規劃潛力地區 4) 地熱發電規劃潛力地區 5) 陸域風電規劃潛力區位 6) 電廠、變電所、汽電共生等電力設施規劃區位（含電壓調節、電力供輸空間範圍） 7)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能源調適規劃重點地區
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指認水資源發展潛力地區、水利設施規劃區位	1) 永續水源規劃地區（如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場、海水淡化廠等規劃區位） 2) 新水源規劃地區（如越域引水、人工湖、水庫攔河堰、雨水收集貯留等設施規劃區位） 3) 防洪、排水設施規劃區位 4) 輸送水管線、自來水廠、淨水廠、供水廠站等公共給水設施規劃區位 5) 水污染防治規劃重點地區 6)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水資源調適、減災規劃重點地區 7) 空氣污染防制規劃重點地區

圖名	目的	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指認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能區位	1) 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含新增分類）之規劃模擬區位 2)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含新增分類）之規劃模擬區位 3)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含新增分類）之規劃模擬區位 4) 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含新增分類）之規劃模擬區位

三、規劃圖格式

下表建議各規劃圖至少需達到之格式標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按圖說需說明之內容、範圍、大小、形狀，調整圖說規格，惟應注意圖說的明確性、易讀性、完整性、清晰度。

表5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格式建議

注意事項	說明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鄉鎮市區界、海域範圍
規格	1) 構想總圖需切割成數張圖幅呈現。 2) 各圖幅之圖面以 A3 圖紙出圖，視圖幅大小決定圖紙縱高、橫長。 3) 圖幅四周距邊緣 3 公分至 5 公分，並應加圖框。
型式	依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2) 圖幅接合表。 3) 索引圖。
圖說內容	1) 圖例應明確表明各標誌、線段之意涵。 2) 需載明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3) 建議以 A3 圖紙出圖，得依據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大

注意事項	說明
	小、形狀自行決定比例尺，但不宜小於 1：150,000。 4)得視圖說表達內容需要而決定是否納入海域範圍。

表53 全轄區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圖格式建議

注意事項	說明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鄉鎮市區界。
規格	1)以 A3 圖紙出圖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分幅。 2)圖幅四周距邊緣 3 公分至 5 公分，並應加圖框。
型式	1)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圖說內容	1)各項圖例應明確表明其意涵。 2)視規劃範圍大小決定比例尺，但不宜小於 1：400,000。 3)顯示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 4)標註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街計畫、鄉村區之區位，以及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分布區位。

表54 其他規劃圖格式建議

注意事項	說明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鄉鎮市區界、海域範圍
規格	1)以單一圖幅呈現。 2)以 A4 或 A3 圖紙出圖，視計畫範圍大小、形狀決定圖紙縱高、橫長。 3)圖幅四周距邊緣 3 公分至 5 公分，並應加圖框。
型式	依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製作，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2)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圖說內容	1)圖例應明確表明各標誌、線段之意涵。 2)需載明指北針、比例尺、製圖日期、製圖單位。

注意事項	說明
	3)建議以 A3 圖紙出圖，得依據直轄市、縣（市）計畫範圍大小、形狀自行決定比例尺，但不宜小於 1：400,000。 4)若圖說內容簡要者，如計畫範圍圖，得以 A4 圖紙出圖，比例尺不宜小於 1:550,000。 5)得視圖說表達內容需要而決定是否納入海域範圍。

第四部分

附錄

壹、 當前重要規劃理念

一、氣候變遷

全球氣候變遷現象已經明顯發生，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大氣組成持續改變、地球升溫、全球氣候運作模式改變、水文循環改變、熱浪、熱帶氣旋、乾旱或降雨發生機會或強度升高、海平面上升等。而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的趨勢，已非靠人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能避免，則如何透過社會與經濟發展模式的調整，使人類能夠適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在極端天氣事件與暖化效應下，持續謀求生存、生活與發展。因此，減緩與調適已同為當前各國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威脅的兩大重要策略²⁹。

（一）減緩策略

「減緩」（mitigation）係指以人為干預的方式，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或增加溫室氣體的儲存量，以減緩氣候變遷問題的發生速度或規模。為因應氣候變遷問題，聯合國及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即著手研擬各種不同類型之減緩策略，包括：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率、開發新興與再生能源、發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為此，聯合國數次召開地球高峰會，及各成員國簽署相關協議，彙整如下表。

而臺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國內外之能源環保情勢日益嚴峻，行政院於 97 年通過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宣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 109 年回到 94 年排放量，於 114 年回到 89 年排放量」³⁰。為達成此目標，近年來政府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執行「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及積極推動節約能源與投入綠色能源相關基礎科技暨應用研發等，以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

²⁹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³⁰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表55 氣候變遷相關國際公約

公約	通過年 (民國年)	重點
維也納公約	74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要求國際間應互相協調，進行有關臭氧層和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研究。
蒙特婁議定書	76	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議定書（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控制氟氯碳化物（CFCs）排放量，全面禁止生產、使用 CFCs 和海龍。
海牙宣言(地球大氣)	78	海牙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Hague ）推展地球溫室效應的防止對策。
赫爾辛基宣言 (保護臭氧層)	78	赫爾辛基宣言（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對破壞臭氧層物質加以限制，全部停用氟氯碳化物、海龍，並擬訂防止地球溫室效應惡化的必要措施。
那德威克宣言 (大氣污染與氣候變遷)	78	那德威克宣言（ Naaldwijk Declaration ）造成溫室效應的二氧化碳等氣體濃度予以穩定化，及立即停止濫伐熱帶林。
聯合國抗沙漠化公約	81	聯合國抗沙漠化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主張保護乾燥地、半乾燥地與濕地，避免因為人類活動造成土地之長期生產力的下降。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81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目標為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

公約	通過年 (民國年)	重點
		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的水平上。這一水平應當在足以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威脅，並使經濟發展能夠可持續地進行的時間範圍內實現。
京都議定書	86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的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管制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
哥本哈根協議	98	哥本哈根協議（ Copenhagen Accord ）目標為控制全球升溫在 2°C 內。
坎昆協議	99	坎昆協議（ Cancun Agreements ）成果是：成立一個調適委員會加強調適方面的行動，及各國各自表述減碳承諾，以各國之國家適當減緩行動（ 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NAMAs ）為主要的方法實踐之；運用財務與技術移轉機制，包括綠色氣候基金、技術機制以及氣候技術中心與網絡，以協助開發中國家提升其減緩與調適的能力。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104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訂定永續發展目標 13 為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池文傑，國際相關公約，

<http://140.112.89.45/biodivctr/upload/article/019.htm>。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二）調適策略

「調適」(adaptation)係指為了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衝擊或其影響，而在自然或人類系統所做的調整，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會。調適的目的在於降低人類與自然系統處於氣候變遷影響與效應下的脆弱度(vulnerability)，使得人類與自然系統在極端天氣事件與暖化效應下的負面衝擊最小，且配合氣候變化的獲益能夠最大。減緩策略著重於削減造成氣候變遷的原因，調適策略著重於妥善處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兩者互相影響。

為輔助各國積極投入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制定與落實，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提出一套調適政策架構(Adaptation Policy Framework, APF)，作為指引國家設計與執行各項降低脆弱度方案之依據，使國家在面臨氣候變遷的情況下，能夠降低潛在負面衝擊，同時增強正面獲益。

在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1 年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建立八大領域的國家調適工作架構，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³¹。在此基礎上，於 103 年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訂定如下 64 項八大領域優先行動計畫，作為我國未來執行的重點³²：

1. 災害領域 10 項。
2.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7 項。
3. 水資源領域 9 項。
4. 土地使用領域 7 項。
5. 海岸領域 8 項。
6.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5 項。
7.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10 項。

³¹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³²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核定本)。

8. 健康領域 8 項。

為指導未來的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行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目標有如下二項，其推動構面分為調適、減緩、配套政策等三面向(如下圖)³³：

1. 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
2. 分階段達成於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以下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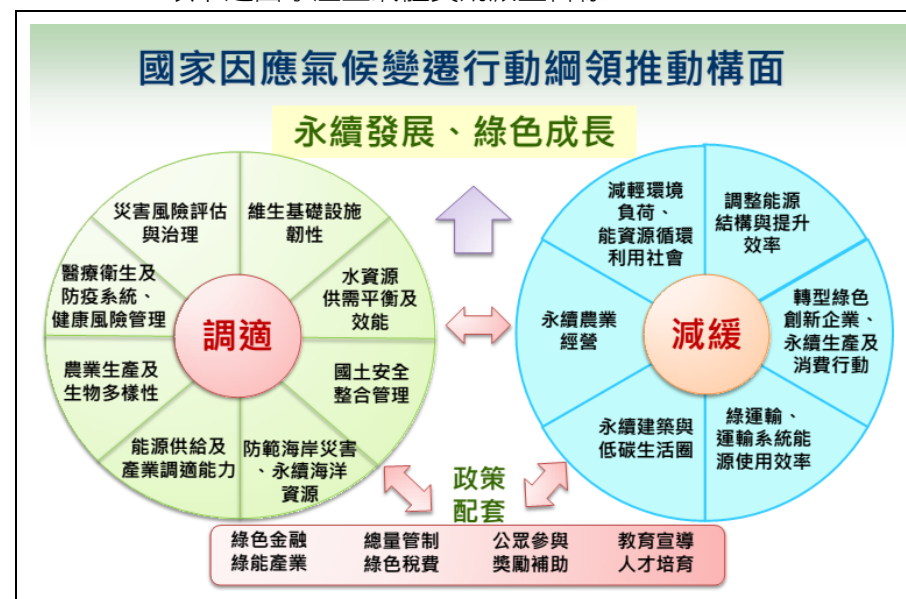


圖22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政策推動構面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新聞小辭典，
<https://www.epa.gov.tw/public/Data/731717405571.pdf>。

基此，國土計畫法第 1 條明示國土計畫目標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且第 6 條第 2 款闡明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

³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則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時，應遵循上述氣候變遷相關行動綱領、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按同法第 10 條規範而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可能的策略或措施建議如下：

1. 評估氣候變遷災害高風險地區，優先加強風險治理、分擔及調適方案研擬，首要改善該地區醫療衛生、防疫、能源、給水、運輸、通訊及資訊系統等設施，強化預警與應變作為，提升防災韌性。
2. 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定陸域、海域生態保護區，並以生態廊道建構保護區網絡，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許可制度，減少土地開發，維持原有的土地覆蓋型態。
3. 淹水潛勢或易淹水地區，增加規劃埤塘、滯洪池、濕地等具防洪功能之使用，鼓勵造林、維護既有森林。
4. 強化推動多元水資源發展，建立節水、循環用水型社會，如規劃淨水廠轉型為再生水廠。
5. 落實國土保育，復育、維護資源利用、生態、文化景觀、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研訂及實施嚴格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要求地區內政府或私部門建設、開發計畫必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6. 推動擬訂流域治理之特定區域計畫，研訂及實施嚴格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確保水資源、國土、人類、生態之安全。
7. 評估海岸災害、生物棲地或海洋資源高度敏感地區，設置海岸緩衝帶，優先建立監測及預警機制，建構減災、保育的綜合管理方案，厲行迴避、減輕與補償保育措施。
8. 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發展氣候智慧型農業及技術，規範有助於維護農業生產資源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9. 在綜合治水原則及流域防災觀點下，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規範，進行防救災、蓄洪及滯洪空間與設施整體規劃。
10. 鄉村地區規劃，結合農村再生與氣候變遷調適思維，注重提高災害潛勢地區之調適能力，建立農業、畜牧及養殖用水再利用及調配的機制。

二、永續發展

聯合國的「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明確指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如下圖所示。其中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的目標，即目標 11「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又該議程中涉及鄉村發展有關目標，包括目標 2a「增加對鄉村基礎設施的投資」、目標 11a「通過加強國家和區域發展規劃，支援在城市、近郊和鄉村地區之間建立積極的經濟、社會和環境聯繫」³⁴。



圖23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CSRone 永續報告平台（105.1.11），【2016，永續新禧年】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https://www.csronereporting.com/topics/show/2225>。

³⁴ UN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在永續發展目標下，聯合國於 105 年 11 月提出「新城市議程」(New Urban Agenda) (彙整如下表)，闡明到 139 年，世界城市人口預計將增加近一倍，使城市化成為 21 世紀最具變革性的趨勢之一，人口、經濟活動、社會和文化互動，以及環境和人道主義影響，越來越集中在城市，這對住宅、基礎設施、基本服務、糧食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安全和自然資源等方面的永續性構成重大挑戰，故須遵照「城市與區域規劃國際準則」，重新審視城市和人類住區的規劃、設計、供給、發展、治理和管理方式，以消除一切形式和層面的貧困與饑餓，減少不平等，促進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使之對永續發展的重要作用得以發揮，改善人們的健康和福祉，加強韌性，保護環境³⁵。

而「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1. 安全—環境保護及永續國土資源。
2. 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3. 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

基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目標、原則，應符合永續發展目標，遵照「城市與區域規劃國際準則」、「全國國土計畫」，據以研擬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引導資源保育及利用，保留土地資源以供後代合理運用，促進國土及國家的永續發展。

表56 「新城市議程」之內涵

項目	說明
5 項原則	1.確保新的都市化模式包含保護及促進人權的機制與程序、法律規則 2.確保公平的都市發展及包容性成長 3.賦權市民社會，擴大地方參與，及促進合作 4.增進環境永續性

項目	說明
	5.鼓勵促進知識學習及分享的創新
4 項要素	1.國家都市政策 2.規則及管制 3.地域規劃及設計 4.都市財政
7 項手段	1.有規劃的城市擴張(如緊鄰都市計畫區發展、管理混合使用、郊區緊密化發展、棕地的開發與交通導向型發展等) 2.有規劃的城市填實(如建築改建、空地或低度利用土地開發、緊密程度較高的新區域佈局、地區改建、都市再生及更新等) 3.土地重劃(如農地重劃、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 4.公共空間規劃及管制(如提升公園、市場、遊樂場、步行街道的品質、設立社區中心、建立綠色交通系統等) 5.於市中心居住(如提供適居、可負擔住宅、貧民窟改建、刺激經濟、脫貧、促進空間包容性、氣候變遷因應措施等) 6.獲得基礎服務(如增加供水設施、公共衛生設施、性別友善或無障礙設施、環境保護措施、整合既有基礎設施、人本交通運輸系統設計等) 7.全球監測框架(如建立永續交通、可負擔的宜居住宅、包容性都市化、安全公共空間等評估標準、建置城市資料庫及調查)

資料來源：UN-Habitat (2016).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Emerging Futures.

三、糧食安全

根據 85 年世界糧食高峰會議 (The World Food Summit) 闡述，糧食安全是指所有人，在任何時候，皆能實質上及經濟上得到足夠、安全、營養的糧食，以滿足他們的飲食需要和食物偏好，及促進積極和健康的生活，此概念近年演變為適足糧食權 (the Right to Adequate Food) 之內涵。此定義

³⁵ UN(2016). New Urban Agenda.

包含以下面向：

1. 糧食可得性：通過國內生產或進口（包括糧食援助），提供足夠數量、相當品質的糧食，確保糧食可得性。
2. 糧食取得：個人獲得足夠的資源（權利），以獲取營養飲食的適當食物。此權利被定義為一個人可以根據他們所居住社區的法律、政治、經濟和社會安排（包括如獲得共用資源的傳統權利）掌握所有商品的一束權利。
3. 利用：通過適當的飲食、清潔的水、衛生和健康照護，利用糧食，以達到滿足所有生理需要的營養狀況。這指出非糧食投入對糧食安全的重要性。
4. 穩定性：要保證糧食安全，大眾、家庭或個人必須隨時獲得足夠的糧食。當發生突然的衝擊（例如經濟或氣候危機）或週期性事件（如季節性糧食不安全）時，他們不應承受失去糧食的風險。因此，穩定性的概念可以指糧食安全的可得性和取得面向³⁶。

至 104 年，聯合國提出「永續發展 2030 年議程」，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2，即為「終止飢餓，達到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其中特別要求到 119 年，透過安全和平等地獲得土地、其他生產資源和投入、知識、金融服務、增值和非農就業的市場和機會，令小規模糧食生產者的農業生產力和收入加倍，特別是婦女、原住民、家庭農民、牧民和漁民；確保永續的糧食生產系統，並實施具有恢復力的農業生產方式，提高生產力和生產量，幫助維持生態系統，加強適應氣候變化、極端天氣、乾旱、洪水和其他災害的能力，並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品質³⁷。

而台灣於 98 年立法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其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規範有關適足糧食權之保障，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足夠的食物、免於飢餓，其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

1. 以充分利用科技知識、傳播營養原則的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開發和利用等方法，改進糧食的生產、保存及分配方法。
2. 在顧到糧食進口國家和糧食出口國家的問題的情況下，保證世界糧食供應，會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其後，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獲致 14 項關鍵策略及相應措施 55 項，重要結論如下，其中與農地相關之策略及措施如下表³⁸：

1. 訂定糧食自給率是政策目標，用以調整國內生產結構，以及將農地與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設定 109 年達 40% 之目標。
2. 掌握糧食進口來源，加強國際農業投資與合作，打造無國界之糧食安全防護網。
3. 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掌握糧食安全存量，建立儲備機制。
4. 提升農業用水及農地之利用效率，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水土資源，確保糧食安全。

表57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之農地相關策略及措施

³⁶ FAO (2006). Food Security. <http://www.fao.org/forestry/13128-0e6f36f27e0091055bec28ebe830f46b3.pdf>.

³⁷ UN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³⁸ 陳武雄（100.6），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農政與農情，第 228 期，<http://www.coa.gov.tw/ws.php?id=23714>。

題綱	策略	措施
維護一定質量農地資源，確保糧食潛在供應能力	依據糧食風險管理機制，配合國土規劃確保優質農地總量	1) 依據糧食安全，推估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建立跨部會農地總量管控之協商機制。 2) 訂定農地保育政策，將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納入國土規劃；並根據農地分級原則，劃設優良農地。
建立農地分級原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體系	訂定農地分級原則，強化農地使用管理及變更機制	1) 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訂定農地分級原則，提供土地使用管制依據。 2) 中央與地方區域計畫應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農地分級原則，考量農地數量及空間區位範圍，檢討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劃定原則，據以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3) 未完成農地資源全面性盤整及管制前，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優先維護特定農業區及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土地；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土地（屬特定專用區）並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特定農業區。 4) 強化農業用地變更審議機制，從嚴審認農地變更使用，修訂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及容許使用（含農舍）等相關規定。 5) 加強農地違規稽查措施，檢討執行機制及裁罰強度，研議提高民眾檢舉誘因，提升農地違規使用查處效率。
打造優質農	鼓勵優質農地	1) 政府針對大面積且資源品質良好之農

題綱	策略	措施
業生產區域，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採取友善環境與具經營效率之農業經營，促進農地永續利用	- 業生產區域，應建構劃設、維護管理及配套發展機制，施政資源應優先投入該區域，推動適地適作，建立核心產業安全生產模式，營造優質營農環境。 2) 結合產業輔導及農村再生計畫優先於優良農地配套實施，激發農民自發性維護農地農用，達到由下而上，以導引方式替代剛性管理，以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農村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 3) 優先鼓勵優良之休耕農地活化利用。

資料來源：陳武雄（100.6），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農政與農情，第 228 期，
<http://www.coa.gov.tw/ws.php?id=23714>。

該次會議之目標及結論不僅為當前全國農業政策之指導，亦納入國土計畫法，成為國土規劃原則之一部分，如同法第 6 條第 5 款指明：「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因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內容，亦應根據此會議結論進行規劃，建議可納入以下措施：

1. 盤點農地使用現況，調查可供農業使用之優良或良好土地，規劃農地保護措施，並限制或禁止變更、轉用、非農業生產使用。
2. 訂定轄區內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據以擬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實施分級管理。
3. 保護優良農地之農業區，檢討劃出都市計畫範圍，或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禁止或限制非農業相關使用項目。

4. 具糧食生產安全功能之農業發展地區，修訂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及容許使用（含農舍）等相關規定，嚴格訂定變更條件，強化審議機制。
5. 運用衛星影像、地理資訊系統，研發農地違規稽查技術，提高裁罰強度，提升取締效率。
6. 政府資源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改善農業生產設施，完善灌排分離系統。
7. 辦理鄉村規劃，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提升基礎設施品質，鼓勵產業投資，促進農村多元發展。
8. 鼓勵山坡地農地或林地之水土保持，推動社區林業、永續農業、氣候智慧型農業、複合式農林業發展，有國土保安疑慮之農地推動加強水土保持、復育。

四、資源保育

早於 61 年聯合國通過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要求各國保護自然遺產，包含自然地貌、動植物棲息地或自然地區，以及保存文化資產、非物質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其後，又有多項生物多樣性保護相關國際公約的通過，如 60 年保護特殊水鳥濕地的拉姆薩爾公約、64 年保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的華盛頓公約、68 年保護跨國性遷移物種的波昂公約、81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全球生物多樣性策略、追求永續經營及保育森林的森林原則、84 年保護海洋環境及生物資源的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與管理協定、86 年防止植物害蟲和植物產品傳播的國際植物保護公約、89 年管理基因改造活生物體的生物安全議定書等。

前述公約之精神亦被納入 81 年 21 世紀議程、里約宣言、104 年永續發展 2030 年議程等永續發展相關國際公約，其中 104 年聯合國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 14 為保護和永續地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目標 15 為保護、恢復和促進陸地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和扭

轉土地退化、生物多樣性喪失。自然資源及生態保護相關國際公約彙整如下表。

表58 自然資源及生態保護相關國際公約

面向	國際公約	通過年 (民國年)	重點
自然、文化遺產	世界遺產公約	61	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旨在保護並保存自然遺產、文化遺產等全人類世界遺產，使其免於遭受損傷破壞。
	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	90	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要求各國調查、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如水下遺址、建築、工藝品、人的遺骸、船隻、飛行器，及其有考古價值的環境和自然環境等），這些文化遺產應保留在原來的位置（即海底深處），不能對水下文化遺產進行商業開發，鼓勵開展此方面的培訓、技術轉移和信息共享。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92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要求各國尊重、保護有關群體、團體和個人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含口頭傳說和表述、語言、表演藝術、社會風俗、禮儀、節慶、傳統的手工藝技能、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等）。

面向	國際公約	通過年 (民國年)	重點
生物多樣性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41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管理防止和控制植物的害蟲和植物產品的引進和傳播。
	華盛頓公約	62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限制各國進行野生動植物貿易，以保護瀕臨絕種的野生動植物。
	拉姆薩爾公約	60	特殊水鳥棲息地之國際重要濕地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s ，簡稱 Ramsar Convention ），重視特殊水鳥，加強濕地及動植物保育，適當利用濕地。
	波昂公約	68	波昂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或 Bonn Convention ）鼓勵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跨國性遷移物種的保護工作，以落實物種保育工作。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71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要求防止、減少和控制海洋環境污染，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稀有或脆弱的生態系統。
	生物多樣性公約	81	生物多樣性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旨為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其成分的永續利用，透過適當的基金，公平合理分配基因資源使用所獲得的

面向	國際公約	通過年 (民國年)	重點
			利益，包括基因資源取得的管道及相關科技的移轉；恢復與重建瀕臨滅絕的物種，採行措施以保護區域內的多樣性生物資源。
	森林原則	81	森林原則（ Forest Principles ）內容主要在於維持森林、林地、立木地的多重角色與永續功能。並透過復舊造林、新造林、棲地造林及各種更新的方法追求永續經營及保育森林，強調原住民權利與生物保育的重要性。
	全球生物多樣性策略	81	全球生物多樣性策略（ Global Biodiversity Strategy ）要求各國應制定「國家生態安全」的基本原則和政策，及保護依賴生物資源生存的社區的生活方式。
	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與管理協定	84	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與管理協定（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對於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採用預警方式進行保育管理和開發利用。以及，保護海洋生物資源、保全海洋環境；減少污染、避免海上拋棄垃圾或廢棄物、減少被遺失或拋棄漁具纏繞死亡魚類數、減少捕撈非對象魚種；保護海洋環境之生物多樣性。
	生物安全議定書	89	生物安全議定書（ The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logical Safety ），在現代生物技術及基因改造活生物體可能導致的潛在風險

面向	國際公約	通過年 (民國年)	重點
			下，確保基因改造活體在國際間越境運輸能被安全的運送、處理與使用，並且確保基因改造活體不會對生物多樣性與人類健康產生負面的影響。
永續性	21 世紀議程	81	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內容包括全球社會經濟問題、資源的保育及管理、各主要團體角色與貢獻的發揮，以及各種實施方法 4 大部分，規劃如何於 1993 年至 2000 年執行永續發展的工作藍圖，以邁入 21 世紀。
	里約宣言	81	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簡稱 Rio Declaration）揭示永續發展理念，強化公民參與並兼顧未來世代，及各國可基於主權且不損害他國的前提下使用其自然資源。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104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訂定永續發展目標 14 為保護和永續地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目標 15 為保護、恢復和促進陸地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和扭轉土地退化、生物多樣性喪失。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池文傑，國際相關公約，

<http://140.112.89.45/biodivctr/upload/article/019.htm>。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

https://twh.boch.gov.tw/taiwan/learn_detail.aspx?id=41。

承襲國際公約對於自然資源及生態保護之永續性要求，臺灣 104 年制

定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106 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作為海岸及濕地地區內各項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促進濕地及海岸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再者，國土計畫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目的之一為保育自然環境，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體現於同法第 6 條第 1、3、4 款國土規劃原則要求：

1. 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2.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3. 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因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相關國際公約，進行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規劃，特別是按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款規定，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建議得納入以下措施。

1. 加速調查、指定文化遺產（含物質、非物質、水下文化資產），實施保護、保存、修復方案，禁止拆除、開發、破壞行為，整頓與監控文化遺產周邊環境，維持文化重大意義及多樣的特色、精神。
2. 劃設自然保護區，保育、維護及明智利用生物棲地（含森林、濕地、海洋等），保護、復育、禁止或限制獵捕野生動植物（含瀕臨絕種生物、特殊水鳥、跨國性遷移物種、跨界魚類種群、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等），確保生物多樣性及基因資源，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污染、垃圾或廢棄物處理，防止和控制外來動物、植物、害蟲的引進和傳播。
3.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生物棲地，設置生態廊帶、緩衝帶、綠帶、開放空間等，增加樹木植栽，鼓勵生態友善的耕作或土地使用。

4. 強調在地居民、原住民權利與生物保育的重要性，強化公民參與、賦權、培力，結合各個公私部門團體的資源與貢獻。
5. 針對危害人體健康之空氣或水污染高風險地區，擬訂污染預防及整治、受污染土地再利用方案，規範工業、礦業等使用管制原則。

五、成長管理

在美國，成長管理制度被視為 20 世紀末最有效之土地開發管理策略³⁹。成長管理之意義為運用規劃之方法，配合管理的策略與技術工具，來規範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的區位、時序、速度、總量及品質，同時考量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及成本，以執行土地使用管理與公共設施配置等多目標的土地使用政策⁴⁰。為指導國土資源管理因應氣候變遷之威脅，引導成長區位，確保資源永續為依歸，國土計畫法遂納入成長管理理念，其透過規範城鄉發展之區位及時序，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提昇生活品質，同時健全產業投資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⁴¹。

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8 項，「成長管理」係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同法第 6 條第 6 款亦規範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爰此，同法第 10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包含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其他相關事項。

細究「成長管理」之土地使用精神，包含下述 2 個層面：

1. 強調「節約使用」，認為應減少城鄉、住宅、產業、公共設施所使用的土地，亦禁止其位於既有的居住地區或成長管制線外，且盡量不使用農地、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土地（如自然景觀、文化景觀、森林、生態棲地、開放空間）。
2. 主張「集約使用」，城鄉、住宅、產業、公共設施所使用的土地應限制於既有的居住地區或成長管制線內，或優先再利用低度使用或閒置的居住地區，在環境容受力容許程度下提高土地使用強度、重新集約化，鼓勵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間，並釋放開放空間（如綠化或防災空間）。

此外，80 年至今，因私人交通運具使用盛行，導致都市呈現不永續之蔓延現象，為改善都市蔓延之情況，智慧成長之概念油然而生，其概念主要強調形塑較緊密的都市（**Compact City**），使都市能朝向密集式發展，達到節省能源與公共支出的成本。並且，其強調規劃大眾運輸導向的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使都市發展型態及土地使用模式與大眾運輸系統結合，其特別關注場站地區的混合、集約式使用，更進一步整合都市設計的概念，包括多樣性、行人尺度、開放空間與鄰里結構等⁴²。而美國由公私部門共同組成的智慧成長網絡（**Smart Growth Network**）也針對智慧成長提出 10 項重要性原則，彙整如下表，可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撰擬時參酌。

³⁹賴宗裕（89），跨世紀國土規劃願景之芻議—以成長管理及永續發展之觀點論述，經社法制論叢，第 25 期，頁 257-285。

⁴⁰賴宗裕（88），都市成長與土地開發管理—理論與實踐，台北：華泰文化事業公司，頁 166。

⁴¹賴宗裕等（106），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

究。

⁴²Miller, J. S. and Hoel, L. S. (2000). Approaching the "Smart Growth" Issue: A Look at Best Practices Used by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Organizations. Virginia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Council. http://www.virginiadot.org/vtrc/main/online_reports/pdf/00-tar3.pdf. (2013/11/01)

表59 智慧成長 10 項重要性原則

編號	原則	說明
1	混合土地使用	以土地複合使用，創造運量與商機，提昇土地使用效率與效益
2	利用緊密的建築設計	緊密的集居生活環境，提高基礎建設的投資效率
3	創造多樣化的住宅機會與選擇	以多樣化的空間環境組成達到社區鄰里、社會融合與社會公平
4	創造可步行的鄰里環境	以步行環境規劃，搭配土地使用，塑造人性尺度空間以及健康社區
5	培養具有強烈地方意識與特色誘人的地區	以地方文本與資源調查、景觀規劃與公共藝術，凝聚社區意識深化地方特色
6	保存開放空間、農地、自然美景和重要的環境敏感地區	強調生態保育與永續發展之概念，以資源調查與規劃、保存與開發管制等方法達成
7	強化和引導開發至現有社區	以都市更新與再開發利用之規劃手法，提高既有基礎建設效益，減緩發展壓力，降低 CO ₂ 排放量
8	提供多樣化運輸工具選擇	進行多元運具模式的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規劃，以及規劃設計社區尺度之步道與自行車道，以高效率、低污染的運具模式，降低 CO ₂ 排放量
9	使開發決策可預測、符合公	計畫準備與討論、政策與願景的宣導，結合公私部門公開說明與討論開發計畫

⁴³ 徐國城（95），緊密都市型態之正負面效益論述－兼論對臺灣城鄉空間發展之參考觀點，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第 5 卷第 4 期，頁 32-45。

編號	原則	說明
	平及具成本效益	
10	鼓勵社區與相關利益團體參與開發決策	公私部門合作和意見交流溝通，以建立信賴的伙伴關係，形成有共識的環境品質協議

資料來源：Miller, J. S. and Hoel, L. S.(2000). Approaching the "Smart Growth" Issue: A Look at Best Practices Used by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Organizations. Virginia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Council. http://www.virginiadot.org/vtrc/main/online_reports/pdf/00-tar3.pdf. (2013/11/01)。

六、緊密都市

於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6 款明確規範，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此即闡明緊密都市為城鄉發展地區重要規劃原則之一。

緊密都市（compact cities），或稱集約城市、緊湊城市，指針對個別都市的實質特性與發展脈絡，以公共基礎建設計畫指導都市發展的區位與時序，並透過公共運輸系統的建構，以引導土地開發的密度與混合使用程度，在鄰近大眾運輸系統場站之周邊地區，適量地提高土地使用密度與強度，亦即秉持適切、適當之發展型態、密度、時序與區位的規劃觀點，形塑適居性、可及性高的永續發展都市⁴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為其核心特徵主要為下圖所列 3 點，分別是⁴⁴：

1. 密集而鄰近的開發模式。
2. 大眾運輸系統連接的城市地區。
3. 在地服務及就業機會的可達性。

⁴⁴ OECD (2014). Compact City Policies: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Chinese version).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Beij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13527-zh>.

密集而鄰近的 開發模式	大眾運輸系統連接的 城市地區	在地服務及就業機會 的可達性
• 集約利用城市土地 • 鄰近或緊密聯繫的都市群 • 城市與鄉村土地利用之間清晰的邊界 • 安全的公共空間	• 有效利用城市土地 • 大眾運輸系統有助於增加城市地區的流動性	• 混合土地使用 • 大多數居民透過步行或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獲得在地服務

圖24 緊密都市的核心特徵

資料來源：OECD (2014). Compact City Policies: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Chinese version).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Beij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13527-zh>.

而聯合國人居署（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簡稱 UN-Habitat）（2012）闡述為追求緊密都市的緊密且結構性成長，應遵循下列原則，及結合非空間管制環境，創造有效規劃的基礎：

1. 促進、保存及開放自然空間。
2. 整合和改造基礎設施，以在適當的地點支持更高的密度。
3. 制定永續的城市交通策略，重點是非機動車和大眾運輸工具。
4. 確定和加強城市節點。
5. 增加建築面積和住宅密度，以支持城市節點和大眾運輸走廊。
6. 加強街道作為適用一系列活動和用途的多功能城市空間。
7. 促進混合使用發展和活動集約化。
8. 實行良善治理、知識共享和合作方法⁴⁵。

具體規劃可參酌 OECD (2014)提出的關鍵策略，含如圖 25 中 5 項⁴⁶：

1. 制定明確的緊密都市目標。

2. 鼓勵密集而鄰近的城市開發模式。
3. 改造現有建成區。
4. 提升多樣性及生活品質。
5. 最小化負面效應。

UN-Habitat (2012)所提出之規劃原則，及 OECD (2014)提出的關鍵策略，可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整體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撰擬時參酌。

⁴⁵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 (2012). Urban Patterns For A Green Economy- Leveraging Density. UNON, Publishing Services Section, Nairobi.

⁴⁶ OECD (2014). Compact City Policies: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Chinese version).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Beij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13527-zh>.



圖25 緊密都市的關鍵策略及子策略

資料來源：OECD (2014). Compact City Policies: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Chinese version).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Beij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13527-zh>.

⁴⁷ 北京·國際城市觀察站 (106.7.7)，國際觀察 025 為何「韌性城市」？——權威概念解析及最新案例分析，<https://read01.com/NyB3R3Q.html>。

七、韌性城市

臺灣為典型島國，高度暴露於天然災害的威脅之下，在高度經濟成長、都市化的情境中，如何調適、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提高恢復力，是長遠的未來城鄉發展策略所必須解決的課題。面對極端氣候的變遷，當前因應的兩大策略為「減緩」與「調適」，以便使人類社會於受到災害衝擊時，得以繼續運行及增加環境遭受災害後的回復力，此即城市的韌性（resilience）。縱然，並非每個地方都會受到災害的衝擊，但無論是城市、鄉村、靠山或傍海，都有其各自需要面對的問題，亦須有面對潛在衝擊的調適能力或遭受衝擊的減緩損害能力，以減低其自然與社會的脆弱度。由此，「韌性城市」應運而生，並在全球掀起了韌性城市規劃和實踐的新浪潮。91 年，倡導地區永續發展國際理事會（ICLEI）在聯合國永續發展全球峰會上提出「韌性」概念；101 年，聯合國減災署啟動亞洲城市應對氣候變遷韌性網絡；102 年，洛克菲洛基金會啟動「全球 100 韌性城市」，每年出版各城市具體行動報告；105 年，第三屆聯合國住房與永續城市發展大會（人居Ⅲ）將倡導「城市的生態與韌性」作為新城市議程的核心內容之一。當前，韌性城市規劃的理念和策略已被廣泛地應用於氣候變遷因應和災害風險管理等領域⁴⁷。是以，未來城鄉規劃，必須思考如何提高韌性此一議題。

（一）EMI 總體規劃四階段

於 104 年，地震及巨型城市倡議（Earthquakes and Megacities Initiative, EMI）提出韌性城市總體規劃的以下 4 個階段⁴⁸：

1. 組織及準備：建立方案推動組織。
2. 診斷及分析：診斷現況，進行優勢、弱點、機會、挑戰的 SWOT 分析。
3. 計畫發展：提出願景及各種方案。

⁴⁸ Earthquakes and Megacities Initiative (2015). Urban Resilience Master Planning: A Guidebook for Practitioners and Policymakers. <http://emi-megacities.org/wp-content/uploads/2015/03/URMP-GB-Final-July2015.pdf>.

4. 執行、監督及評估：執行各種方案，及建立監測指標。

（二）ICLEI 德班調適憲章

於 100 年，在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成員國大會上，倡導地區永續發展國際理事會(ICLEI)提出「德班調適憲章」(Durban Adaptation Charter)，目前已有來自 27 個國家的 950 個地方政府組織簽署此憲章⁴⁹。此憲章重點有以下 10 項⁵⁰：

1. 維持調適作為所有地方政府發展規劃的關鍵資訊。
2. 透過實施影響及脆弱性評估，瞭解氣候風險。
3. 準備、執行整合性、包容性及長期性的地方調適策略，以因應降低脆弱性。
4. 確保調適策略與減緩策略保持一致性。
5. 促進利用調適策略，肯認脆弱社區的需求，及確保永續地方經濟發展。
6. 優先發揮生態系統作為核心市政綠色基礎設施的作用。
7. 尋求創造直接獲得資助的機會。
8. 發展可接受的、健全的、透明的、可衡量的、值得報告的及可檢驗的（Measureable, 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紀錄。
9. 為落實地方氣候行動，促進多層級及綜合治理，倡導與次國家及國家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10. 促進所有層級及城市間的夥伴關係、合作及知識交流。

（三）Folke 等(2002)具體作法

Carl Folke et al. (2002)提出如下具體作法，以促進城鄉空間的調適能力

與災後回復力⁵¹：

1. 強化人類與自然間的互依性及互動性。
2. 增強社會生態系統的恢復力。
3. 接受環境的意外及不確定性。
4. 開創彈性及合作的管理機制。
5. 建立學習及調適的能力。
6. 明確的政策方向框架及行動方法。
7. 建立調適管理、跨域治理的行動平台。
8. 學習及建立有關氣候及環境變遷的生態知識。
9. 發展氣候及環境變遷的評估指標及預警機制。
10. 長期監測生態及環境系統。
11. 研發環境友善的技術。
12. 將生態知識融入跨域治理的制度結構。
13. 提供經濟誘因。

（四）聯合國仙台框架四優先行動

104 年，聯合國提出「仙台減災綱領 2015-2030」(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15-2030)之明確 4 項優先行動：

1. 了解災害風險：災害風險管理應基於對脆弱性、能力、人員和資產暴露、危害特徵和環境等各方面對災害風險的了解。這些知識可用於風險評估、防災、減災、備災和應變。
2. 加強災害風險治理，以管理災害風險：對於防災、減災、備災、應

⁴⁹ The Durban Adaptation Charter. <http://www.durbanadaptationcharter.org/about-the-charter>.

⁵⁰ ICLEI (2011). Durban Adaptation Charter for Local Governments.

<https://tinyurl.com/y852coxx>.

⁵¹ Carl Folke et al. (2002).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uilding Adaptive Capacity in a World of Transformations. Environmental Advisory Council, p. 9-10.

變、恢復和康復而言，國家、區域和全球層級的災害風險治理十分重要，應促進合作與夥伴關係。

3. 投資於降低災害風險的韌性：對提高個人、社區、國家及其資產、環境的經濟、社會、健康和文化的韌性而言，至關重要的是通過結構性和非結構性措施，引導公共和私人投資於預防和減少災害風險。
4. 加強備災，以有效應變，及使災後的恢復、康復、重建「更好地回復」：災害風險的增長，意味著需要加強備災、應變措施，採取行動預防事件發生，確保各級有效應變及恢復的能力。恢復、康復和重建階段是恢復更好的重要機會，包括將減少災害風險納入發展措施

⁵²。

（五）UNISDR 十大要點

在前項基礎上，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Disaster Reduction, UNISDR)進一步提出增進城市災害韌性 10 大要點⁵³：

1. 災害韌性的組織能力：建立強力領導的組織結構，明確協調和責任。在城市願景或策略計畫中，將減少災害風險作為重點考慮因素。
2. 確定、理解和使用當前及未來的風險情景。維護有關危害和脆弱性的最新資料。根據參與過程準備風險評估，並將其作為城市發展的基礎及其長期規劃目標。
3. 加強韌性的財務能力。透過了解和評估災害的重大經濟影響，制定財務計畫。確定和發展財務機制，以支持韌性行動。
4. 追求韌性城市發展與設計。根據最新的風險評估，特別注重弱勢群體，開展以風險資訊為基礎的城市規劃與發展。應用和執行現實的、符合風

險的建築規範。

5. 保護天然緩衝帶，以增強自然生態系統提供的保護功能。識別、保護和監測城市地區內外的自然生態系統，並促進其使用於減少風險。
6. 加強相關機構執行韌性措施的能力。了解相關機構減少風險的能力，包括政府機構、私部門、學術界、專業和民間社會組織的能力，幫助發現和加強韌性能力方面的落差。
7. 了解和加強韌性的社會能力。通過社區、政府舉措和溝通多媒體渠道，確定和加強社會互信和互助文化。
8. 提高基礎設施的韌性。制定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更新和維護策略。在需要時開發風險減緩基礎設施。
9. 確保有效的備災和災害應變。建立和定期更新備災計畫，連接預警系統，提高緊急應變及管理能力。遇災後，確保受影響人口的需要，將之安置於重建中心，並支持他們及其社區組織，以設計和幫助實施應變措施，包括重建家園和生計。
10. 加快恢復，及更好地回復。建立符合長遠規劃和改善城市環境的災後恢復、康復和重建策略。

如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包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依據 EMI 總體規劃 4 階段，參考 ICLEI 德班調適憲章、Folke 等(2002)具體作法、聯合國 2015-2030 年仙台減少災害風險框架的 4 項優先行動、UNISDR 的增進城市災害韌性 10 大要點，納入韌性城市的規劃理念。

八、跨域治理

持續的都市化進程和人口增長正在創造更大的城市，結果，城市在空

⁵² UN (2015). 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15-2030.

http://www.preventionweb.net/files/43291_chinesesendaiframeworkfordisasterri.pdf.

⁵³ UNISDR (2017). How to Make Cities More Resilient - A Handbook for Mayors and Local

Government Leade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Geneva, Switzerland.

[http://www.unisdr.org/campaign/resilientcities/assets/documents/guidelines/Handbook%20for%20local%20government%20leaders%20\[2017%20Edition\].pdf](http://www.unisdr.org/campaign/resilientcities/assets/documents/guidelines/Handbook%20for%20local%20government%20leaders%20[2017%20Edition].pdf).

間上、功能上和經濟上皆與周邊的聚落和鄉村相互依存，構成了大都會區。大都市區域的連結已經超出了行政和政治界線，通常包括數個地方政府、城郊、鄉村地區及鄰近城市，其空間範圍應基於資源週期、區域經濟體系、正式以及非正式居住結構的功能關係而為界定。大都市區域的核心與外圍地區，兩者間的經濟連結可能變得十分緊密，缺一不可，因而被認為是一個單一的實體，則包含其中的地方政府應為解決區域性問題，促進彼此合作，而非競爭，透過跨域治理，以實現以下目標：

1. 聯合供給公共服務以節省成本。
2. 規劃及開發區域土地使用。
3. 執行策略性及整合性區域規劃。
4. 促進經濟發展。
5. 改善財政不公平。
6. 回應地方政府一般性協調的需要。

參考全球城市治理行動框架下制定的「良好城市治理原則」(Good Urban Governance Principles, GUGP)：永續性、公平、效率、透明度和課責性、公民參與和公民權。聯合國人居署為推動跨域治理，其提出 11 項跨域治理指導原則，彙整如下圖⁵⁴。



圖26 跨域治理指導原則

資料來源：UN-Habitat (2015). Unpacking Metropolitan Governa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Bonn and Eschborn, Germany.

為跨域治理之需要，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而按同法第 6 條規範，未來都會區域、特定區域之國土計畫研擬，除須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予以規劃外，中央與地方有關機關，亦應建構跨域治理及整合機制，達成資源互補、多元合作，並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以落實區域型的國土計畫。

然而，於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國土計畫擬訂前，地方政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時，其中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依循聯合國人居署所提出的跨域治理指導

⁵⁴UN-Habitat (2015). Unpacking Metropolitan Governa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Bonn and Eschborn,

Germany.

原則，考量其轄區與周邊縣市於空間、功能、經濟、資源、居住上的發展關係，就涉及跨域治理事項，利用既有的都會區域委員會或區域合作平台，進行縣市間意見的協商，規劃相關計畫、措施，並將達成共識的協調結果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至於跨域治理事項的執行，得依據按地方制度法第 17~20、21、24、24-1 條規定，以合辦事業、合辦事業組織經營、協商共同辦理或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其他方式合作。

九、原住民族權利保障

聯合國於 95 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開宗明義：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或個人，均有權充分享受「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法承認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其中包含的自決權、土地權及資源權、發展權、居住權之保障內涵，彙整如下表。基此，原民會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保障原住民族應享有之權利。

表60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障內涵

權利	保障內涵
自決權	1) 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 2) 原住民族行使其自決權時，在涉及其內部和地方事務的事項上，以及在如何籌集經費以行使自治職能的問題上，享有自主權或自治權。 3) 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和加強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機構，同時保留根據自己意願全面參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4) 原住民族有權通過他們按自己的程序選出的代表參與對事關自身權利的事務的決策，有權保留和發展自己的原住民族決策機構。 5) 各國在通過和執行可能影響到原住民族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權利	保障內涵
	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心誠意地與有關原住民族協商合作，事先徵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
土地權及資源權	1) 各國應提供有效機制，以防止和糾正任何旨在或實際上剝奪他們土地、領土或資源、侵犯或損害他們權利的強制性人口遷移、強行同化或融合等行動。 2) 原住民族有權維持和加強其與他們歷來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維護他們對後代的責任。 3) 各國應與有關原住民族共同制定和執行公平、獨立、公正、開放和透明的程序，充分承認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以便承認和裁定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包括對他們歷來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應有權參與這一制訂程序。 4) 原住民族對他們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而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充分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 5) 在未事先獲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同意的情況下，而被沒收、奪走、佔有、使用或破壞他們歷來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原住民族有權要求補償；補償的辦法可包括歸還原物，或在無法這樣做時，給予公正、合理和公平的賠償。除非有關民族另外自由同意，賠償方式應為品質、面積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或貨幣賠償或其他適當補償。 6) 原住民族有權養護和保護環境和他們的土地或領土和資源的生產能力。各國應在不加歧視的情況下，制定和執行援助原住民族進行養護和保護計畫。 7)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未事先獲得原住民族的自由知

權利	保障內涵
	情同意，不得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土上存放或處置危險材料，及根據需要，確保由受危險材料影響的原住民族制定和執行的用於監測、保護和恢復原住民族健康的方案，得到適當執行。 8) 原住民族有權確定和制定其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開發或利用重點和策略。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各國應提供有效機制，為任何此類活動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補償，並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對環境、經濟、社會、文化或精神的不利影響。
發展權	1) 原住民族有權維持和發展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或機構，有權安穩地享用自己的謀生和發展手段，有權自由從事其一切傳統及其他經濟活動。被剝奪了謀生和發展手段的原住民族有權獲得公正和公平的補償。 2) 原住民族有權確定和制定其行使發展權的重點和策略。特別是，原住民族有權積極參與制定和確定影響到他們的醫療、住房及其他經濟和社會方案，並盡可能通過由自己的機構管理這些方案。
居住權	不得強行讓原住民族遷離其土地或領土。未事先獲得有關原住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並未事先就公正和公平的賠償達成協定，及未在可能時保留返回的選擇，就不得遷移原住民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http://www.titc.apc.gov.tw/about-database/foreign-organization/61-2015-04-03-11-34-33#_ftn3。

為維護原住民族的自決權、土地權，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9 款明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

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第 11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則規範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訂定；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海洋資源地區應考量原住民族傳統使用加以劃設；第 36 條第 1 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擬訂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管理。

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土計畫法中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有關規範，進行計畫的擬訂，建議納入下列內容：

1. 於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中之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增加說明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空間發展規劃、部落土地使用、資源保育利用及公共設施檢討及配置區位等，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日後銜接、過渡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短中期處理作法。
2. 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調查、納入各部落傳統慣習法制，及生活聚落、經濟生產、社會文化及公共設施需求，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如計畫範圍及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時，建議自規劃階段起諮詢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個人、團體之意見，協調土地利用法制的適用疑義，協助解決當地土地利用課題。

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於 104 年聯合國人居署批准「城市與區域規劃國際準則」，指明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是核心原則之一。中央政府應將合作夥伴關係和公眾參與正式確定為政策的核心原則，讓公眾（男性和女性）、民間社會組織和私營部門的代表參與到城市規劃活動中，確保規劃人員在實施這些原則時發揮積

極的支持作用，並建立廣泛的磋商機制，舉辦論壇，推動有關城市發展問題的政策對話；為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刺激投資，提高透明度，尊重法治，減少腐敗；允許制定新的監管框架，促進連續不斷地以互動方式實施並修訂完善城市與區域規劃。

而地方政府應建立利益相關多方的監測、評價和課責機制，如績效指標考核、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評估、財務支持情形、執行困難或挑戰分析等，透明地評估各項計畫的實施過程及成果，公開計畫監測及評估報告，接受公民監督，並為必須對長短期專案和計畫方案採取的糾正行動，提供回饋意見和資訊；建立適當的參與機制，如建立並支持多方夥伴委員會，吸納促進城市利益相關方參與，尤其是社區、民間社會組織、私營部門、女性和青年，有效而平等地參與到城市與區域規劃的制定、實施、監測和評價工作中，幫助地方主管部門識別需求和優先事項，定期進行評價，並提出戰略性建議，確保他們的需求在規劃過程中得到考慮和回應；支援實施過程中所有階段的公共資訊公開、教育和社區動員活動，讓民間社會組織參與到規劃方案的設計、監測、評估和調整中⁵⁵。

同理，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0 款明定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其具體作法有如國土計畫審議會納入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參與，國土計畫擬訂階段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審議階段相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核定後應公開展覽、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及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守此些規定辦理規劃、審議及核定作業。

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法令

國土計畫有關法令彙整如下表，提供各界參酌，如欲知詳細條文內容，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⁵⁶，或見內政部營建署⁵⁷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法規公告。

表61 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彙整

編號	法規名稱
1	《國土計畫法》
2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5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6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7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草案）
8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
9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
10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1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
13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草案）
14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15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草案）
16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
17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⁵⁵ 聯合國人居署（2015），城市與區域規劃國際準則，奈洛比：聯合國人居署。

⁵⁶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⁵⁷ 內政部營建署，<http://tinyurl.com/y9ncrt9q>。

編號	法規名稱
18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
19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
20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
21	《造地施工辦法》（草案）
22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2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24	《海岸管理法》
25	《濕地保育法》
26	《原住民族基本法》
27	《區域計畫法》
28	《都市計畫法》
29	《國家公園法》

參、名詞解釋

國土計畫相關名詞，彙整解釋如下表，提供各界參酌。

表62 國土計畫相關名詞解釋

名詞	說明	資料來源
國土計畫	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3條
全國國土計畫	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都會區域	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特定區域	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	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成長管理	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國土容受力分析與調適策略之探討》
容受力	係由自然資源供給以及人類需求的角度出發，探討某一特定地區能夠承載的人口規模以及都市發展程度，其計算方式可簡單表示為：人／土地，指單位土地面積所能承載的人口規模。	

名詞	說明	資料來源
使用許可	指於國土功能分區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除特定情形（例如：填海造地案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且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國土計畫法》第 24 至 34 條
區位許可	指依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相關規定，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海域用地使用之核准，而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區位許可範圍，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6-2、6-3 條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指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應由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指依據《國土計畫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應進行復育工作地區，包含：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以及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國土計畫法》第 35 至 37 條
環境敏感地區	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之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與其他等 5 類。	《全國國土計畫》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	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掌握我國農地利用現況及規劃參考所辦理之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計畫。該分類將全國農地分為四類，包括第一類（25 公頃且農地完整性達 80% 以上者）、第二類（生產環境良好仍	行政院農委會企劃處《105 年度農地政策及管理法規講習

名詞	說明	資料來源
	宜農耕者）、第三類（臨近交通要道或工業區等者）、第四類（山坡地宜農牧使用者）。	訓練》
使用地	指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按各級國土計畫，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將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編定各種使用地。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106.1.17 版草案）
原住民族土地	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至於，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 3 條
海域	係指依《國土計畫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或指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公告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實際管轄範圍以經緯度座標表示。	《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指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原住民族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撈或祭典之周邊海域，並為保育海洋生態環境及傳承海洋文化，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一定程序劃定供原住民族各族集體使用及保育之海域。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107.5.25 版草案）第 3 條
海岸地區	指依《海岸管理法》由內政部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	《海岸管理法》第 2 條

名詞	說明	資料來源
	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部門計畫	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權責及管轄範圍內，就其部門發展所需而訂定之計畫，如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水利及其他部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中長程計畫、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施政計畫、行動綱領、政策白皮書等。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第 2 條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	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達《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附表所認定之一定規模者。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第 2 條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指內政部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為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部。	《國土計畫法》第 3、9 條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部，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以下事項： （一）發展對策。 （二）發展區位。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	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名詞	說明	資料來源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	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部，應參酌《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並視各直轄市、縣（市）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三）發展優先順序。 （四）其他相關事項。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國土保育費	指考量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有一定程度之衝擊影響，且《國土計畫法》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均有不同程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為維護整體環境及公共利益原則下，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申請人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其性質屬特別公課，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	《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
影響費	指考量使用許可獲准後，帶來地區性之開發活動，產生服務人口成長與地方經濟所需之公共設施需求問題，故申請人除使用許可範圍內所需公共設施應提供以自足，應對使用許可範圍外因使用許可後產生既有公共設施之衝擊予以負擔，故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向申請人收取之影響費，其性質為基於成長付費概念下之特別公課，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開發保證金	考量填海造地工程之施作，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安事項，應於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由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之開發保證金，	《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

名詞	說明	資料來源
	以確保工程按計畫進度施作，並負擔其所肇致公共安全責任，主管機關並以保證金制度遂行工程施工管理作業，以符公共安全利益。且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國土永續發展	國土永續發展為《國土計畫法》立法宗旨。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我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包括： （一）安全—環境保護及永續國土資源。 （二）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 （三）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	《全國國土計畫》
氣候變遷調適	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定義，氣候變遷調適是「針對確實發生或預期將發生的氣候及其影響作出調整的過程」。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調適」（adaptation）係指為了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衝擊或其影響，而在自然或人類系統所做的調整，以減輕危害或發展有利的機會，此目的在於降低人類與自然系統處於氣候變遷影響與效應下的脆弱度（vulnerability），使得人類與自然系統在極端天氣事件與暖化效應下的負面衝擊最小，且配合氣候變化的獲益能夠最大；並將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分為 8 大領域，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另《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指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內特殊地理條件需要，針對整體國土空間所訂定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相關調適策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訂各該國土計畫時，亦應參酌前開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政策、行動綱領、策略、計畫等進行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	“IPCC AR5 Report-Glossary”、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全國國土計畫》

名詞	說明	資料來源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指《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包括： （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四）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五）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	《國土計畫法》第 9 條、 《全國國土計畫》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指特定區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指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由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或指依據同條第 4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另訂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

肆、常見問題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如何劃設？	- 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載明（略以）：「（一）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溼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二）第二類：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溼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承上，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將參酌相關環境敏感區位以為參考劃設依據，並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內具體說明；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涉及濕地者，係以其位屬河口海岸且核定為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者為主要劃設標的；涉及河川範圍認定部分，則以非都市土地河川區及河川範圍內未登記土地為劃設對象；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內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條件者，係以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為範疇，經扣除其他優先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條件者後所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中如何劃設有關農地重劃、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將依行政院審議決議，洽請農委會協助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並提供所需圖資（尤其是「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之圖資）者。
農業發展地區	如未完成特定農業區調整一般農業區，未	建議儘速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完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如已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完成特定農業區調整一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來國土計畫如何操作？	般農業區者，未來直接對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未辦理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者，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	若依法 5 年後辦理通盤檢討，現階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部分發展潛力高的地區經檢討確實仍有都市發展需求，是否能將農業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 為維護國土功能分區之功能，未來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若確實有發展需求外，應依查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載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詳第八章、第二節、壹、四），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且第八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載明（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基於上述規定，於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或未來通盤檢討時，可將有潛力發展的農地經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循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以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鄉村區主要樣態屬規模大、位於周邊都市計畫一定距離內，但如需符合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如何操作？	- 查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係指符合條件之一者，即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倘鄉村區未符依法應擬定鄉街計畫或非位於周邊都市計畫一定距離（2 公里）內，且其非農業活動人口亦未達標準者，則建議仍以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主，以符合其實際發展情形，並有助於規劃適合該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應符合20年發展需求或5年內具體計畫或需求之地區？	1. 查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載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在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詳第八章、第二節、壹、四），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第八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載明（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基於上述原則，於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應充分收集相關需求，並納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而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則依據成長管理計畫所提以5年內具體需求者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中提及開發許可地區擴大，然許多開發許可地區屬私人者如要擴大，地方政府如何事先掌握民間需求並執行？	1. 建議各地方政府可參考營建署106年11月制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即早啟動規劃作業，於規劃階段，透過工作坊、座談會等方式收集民間意見與需求，或於辦理公開展覽階段，透過公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廣泛周知並收集意見，以事先掌握民間需求。 2. 承上，若各地方政府已掌握民間業者之申請擴大需求，建議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時，廣納公民與團體陳情意見，並評估考量納入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屬地方重大建設者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研擬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循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以反映地方發展需求。
二、規劃議題		
農地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雖已刪除各縣市農地分派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成長管理策略提及：「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量，但縣市若未能提出明確的利用計畫及用地需求，則農地總量仍將參照農委會農地資源調查進行農地分派量嗎？	- 公頃至81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將該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2.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國土計畫時，應盤點縣（市）範圍內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載明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上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以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3. 至於農委會公告農地資源調查所做農地分派量，將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時之參考。
農地總量	未登記工廠、農林漁牧用地是否納入農地總量？	依據107年7月27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會議結論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及分布區位，訂定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計畫，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計算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產業用地總量	中央是否設有各縣（市）產業用地總量分派量？	經濟部107年7月23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7621號函之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說明、經濟部108年4月9日經授工字第10820408510號函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規劃之模型變數說明，詳參第二部分發展預測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內容，業已說明全國產業用地推估方式、模型及區域分派量，並未涉及各縣（市）分派量。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在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完成？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附錄第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壹類第 7 項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轄區範圍內鄉村區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惟考量法定時程的限制，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先評估指認轄內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疇，後續採分期分區逐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俟完成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檢討納入國土計畫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整體規劃指定空間範圍如何訂定？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鄉村地區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為考量，為充實生活機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 2. 承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內政部後續將於管制規則中訂定相關彈性使用規定，建議至少於計畫中載明四至範圍（天然或地界線），並以適當比例尺表明區位示意圖。
原住民族土地及特定區域	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是由縣（市）國土計畫藉國土功能分區指認，或由中央層級指認？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一、.....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地；.....」，因此，原住民族土地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或另研擬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2. 另依上開計畫第五章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規定，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及特定區域	縣（市）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應有相關作為，如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等，短時間內難以達成，是否與原民會協商訂定專案處理機制？	1.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九章納入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此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可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其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提出原住民土地彈性發展權益。 2.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之基本調查等相關內容，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辦事項，得以轄區範圍內最重要或急迫者先行調查，其他則在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處理。
原住民族土地及特定區域	原住民族土地發展受限，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的範圍已超出原有鄉村區的範圍，生活居住空間明顯不足，是否能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農村再生計畫者，得取得使用許可後適度擴大其範圍。 2. 承上，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得依據全國國土計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藉由國土計畫調整？	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第五項，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協商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以滿足原住民的需求。
原住民族土地及特定區域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有待釐清確認，縣（市）國土計畫如何銜接？	1.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九章納入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此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可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其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提出原住民土地彈性發展權益。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得由各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訂，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和部落範圍係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確認。
原住民族土地及特定區域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何操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否須按原住民族基本法進行？與現執行國土計畫的銜接關係為何？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訂，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和部落範圍係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關公告確認。 3.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係屬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條規定，應與原住民或部落協商乙節，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說明四，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惟該會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實質內容審定。
原住民族土地及特定區域	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須按原住民族基本法進行？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有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考量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此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可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其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保障原住民土地彈性發展權益。
部門計畫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產業、能源部門空間規劃是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訂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2. 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比照辦理，會商府內各局處，共同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部門計畫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具體內容為何？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項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發展對策、發展區位。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評估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之計畫，可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重大建設	重大建設之定義尚未明確，由於國土計畫法子法「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目前尚未發布，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包含重大建設範圍，故何為「重大建設」？是否僅能就中央預計辦理且規模較大之計畫初步納入分析？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此外，因應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亦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定義之重大建設計畫，係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其性質係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3.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條件為屬第 1 類之 1 及第 1 類之 2 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環境容受力	環境容受力如何估算？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中明訂「環境容受力」之估算方式，其建議包含居住、廢棄物處理及民生供水等容受力分析項目。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何劃定？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建議事項內容為何？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37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並於全國國土計畫第十章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建議事項，建議以示意圖方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提出建議載明內容與劃設範圍建議，參見第二部分第柒項說明。 2. 具體劃定方式、程序將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中載明，該辦法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成，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依據。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屬階段性任務，復育完成後可公告廢止。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的範圍是否並不相合？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並擬定復育計畫，辦理相關復育工作；而國土保育地區係基於保育利用與管理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將位處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及重要海岸、溼地及河口等有保育價值及其周邊範圍等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國土長期保育保安，非所有國土保育地區須要辦理復育工作，故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不宜與國土保育地區直接連結，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辦理。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屬階段性任務，復育完成後可公告廢止，而國土保育地區應長期維護保育，確保國土安全。
三、非都市地區歸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轉換	非都市土地 11 種分區及 19 種用地，如何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	本部刻正研擬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相關成果均上傳至本署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供各縣市政府規劃作業使用參考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鄉村區劃功能分區	鄉村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操作方式為何？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明訂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與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另補充劃設參考指標及作業方式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說明。
鄉村區包夾其他分區	若鄉村區屬環形且中間包夾其他分區，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有關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1，能否比照原住民族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就鄉村區周邊已有建築向外蔓延，於生產、生活等者密不可分者有同樣考量？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業已明定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其中，須為範圍內零星土地，得予一併劃入，至於所包夾範圍內屬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用地（如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仍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糧食安全；惟其夾雜若屬於公共設施，如道路、溝渠等，得考量其完整性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2. 另依據上開計畫第八章劃設條件，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品質等，並且在符合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得適度擴大原劃定鄉村區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四、特殊土地轉換		
未登記或未編定土地	未登記土地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1. 未登記土地如位於高山平地之河川流經地區，應依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4類劃設條件核實認定，據以劃設。 2. 其位於海岸河口地區者，應先就是否位於平均高潮線內或外之地區，分為海域、陸域部分，並就海域部分劃設適當海洋資源分區，陸域部分則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3. 如有空白者，得依現況使用性質劃設為適當相容分區或按鄰近分區予以劃設；其他屬於地段銜接之未登記土地，應按四周天然界線內鄰近分區劃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設。 4. 建議屬陸域部分者應儘速依「未登記土地可依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要點」辦理登記。
未登記或未編定土地	尚未編定土地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已登記但尚未編定使用分區之土地，應就其土地性質與周遭環境，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設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必要時得納入鄰近適當分區。
土地面積疑義	有關陸域、海域範圍疑義，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最後需回歸地籍，然已登記土地外之地籍線所圍面積並不等於行政區域面積，如何處理？	1. 陸域與海域之分界為「平均高潮線」，而已登記土地外地籍線至平均高潮線間之陸域土地，屬未登記土地。 2. 至於行政區域面積，未來將配合土地測量登記、編定等作業，逐步更新。
零星土地	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夾雜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範圍如何定義？	1. 「零星土地」將視其擬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目的而有不同定義，未來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內研訂。 2. 其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者初步建議為屬原道路、溝渠及附屬公共設施使用或受天然界線包圍者為限。
群聚可建築用地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非屬鄉村區、工業區之可建築用地，群聚達5~10公頃，能否將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保障民	1. 因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未受到相關空間計畫之引導，而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須考量產業布局，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空間實質規劃與發展，群聚之可建築用地若無具體計畫指導，將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處理。 2. 對於群聚之可建築用地，建議須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依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眾權益？	1) 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考量其生活、生產、生態空間後，透過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申請使用許可方式，再納入下次通盤檢討作業，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另如屬地方重大建設者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研擬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俟後續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得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3. 若無相關具體計畫，則將依其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各項國土功能分區之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鄉村區以外建地	特定農業區現況已為住商使用之聚落，且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地區，可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是否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指導事項，無論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在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仍會保障其合法權利，建議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須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若非鄉村區之聚落（甲、丙種建築用地），惟僅限於原住民土地；倘縣（市）認為有必要，則應依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整體規劃，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操作方式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其具體的劃設參考指標及作業流程，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中研訂。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何？	
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	已清查鄉村區屬原住民保留地資料，目前沒有訂定一定規模聚集才能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未來是否有彈性就周邊建地劃設完整範圍？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2. 另應可依上開計畫第五章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等需要，規劃必要之用地，並擬定合宜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3. 若其周邊建地有彈性使用需要時，得依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預留發展區位。
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土地內既有合法設施或建築用地（如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河川區範圍內，是否能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之原則，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指導（略以）：「……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使用，將保障原有合法權利。 2. 另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仍得於不影響國土保安下，進行自然資源體驗性質遊憩行為；亦得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3 類，並得申請作遊憩使用？	
大面積墳地特定專用區	大面積墳地特定專用區，未來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劃設條件，有關「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規定（略以）：「……滿足面積規劃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類規定（略以）：「……（3）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另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略以）：「（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三）承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 係具有城鄉性質者，建議以產業園區、住宅社區類型為主，有關大面積墳地使用，建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分別納入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若無符合劃設條件者，參酌周邊鄰近分區劃設。
清境地區	清境農場為地方重要觀光景點，未來國土計畫應如何處理？	清境農場未來可能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而觀光主管機關如有輔導合法化處理政策或原則，可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予以輔導，並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小型離島、石滬範圍	石滬範圍後續如何轉換或處理？	1. 如為相關文化景觀資源，經主管機關公告其範圍者（如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地景內自然保留區），陸域部分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海域部分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則可分別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2. 若未能符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則建議依其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各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港區及沿岸港口設施	港區周圍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但與都市計畫地區發展密切相關，建議酌將公告之商港、漁港範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沿岸港口設施及水域後續如何轉換或處理？	1. 有關港區範圍或港口設施，建議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採都市計畫新訂、擴大等程序，經核定都市計畫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若無城鄉發展需求，建議依其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並編定適當使用地。 2. 有關港區內水域範圍，若有併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核定都市計畫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若無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3. 另有關港區範圍及周邊之未登記或未編定土地，建議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相關規定先行辦理，未編定土地則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嗣後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轉換。
離岸風力發電機	離岸風力發電與漁業經濟發展產生競合關係。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04 年公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潛力場址，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或是應先劃設為其他分區，	離岸風電案件如已取得區位許可，後續將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而相關漁業資源利用行為，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項下皆為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應無影響既有漁業經濟發展。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待經濟部核准後採個案變更方式變更分區分類？	
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及相關禁止使用規定，會否與觀光、漁業經濟發展產生衝突？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係屬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三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類型，該範圍係依海岸管理法參酌各目的事業法保護區所劃設，其相關使用仍應依個案及各專法管制內容予以確認。 -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海岸保護區及重要濕地部分，建議可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之範圍予以劃設，海域部分則依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劃設條件予以劃設。
水庫集水區	水庫集水區範圍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水庫集水區，係水利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治理所界定的地理區域，土地使用仍回歸土地資源面，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圍內具有重要生態資源、森林資源及水源涵養之區域，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同時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下，以安全且必要之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聚落等建成地區，得依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使用地區則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查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三節、第四節，水庫集水區並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惟水庫集水區範圍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緩衝地區（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五、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疑慮		
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農業發展地區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已有具體草案，以利向關心民眾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已有原則性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農委會強調農業多元發展，已將農業科技研發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屬研議階段，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中，研商過程皆會邀請地方政府參加，相關管制問題得於研商過程提出。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後續如何轉換或處理？	位於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仍應依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至於甲種建築用地原則上仍會轉換為可建築用地。
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將來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對於爭取農業使用是否有其限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事項規定（略以）：「.....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後續內政部將依上述指導原則訂定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得設置住宿、餐飲、生態體驗、露營…等住宅、遊憩機能，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於農業發展地區住宅用地與遊憩用地	- 既有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如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略以）：「…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原核准使用類型，將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原合法農業使用項目權益之考量。 - 至新申請者則應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情形，提出使用許可機制等申請。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內允許劃設休閒農業區或設立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範疇，後續尚應配合國土功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是否禁止與限制其使用？會否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衝突且影響原申請者權益？	能分區之劃設實施、區域計畫之停止適用與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而滾動檢討，以符合國土計畫空間指導。
都市計畫風景區、特定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對觀光發展之影響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限制條件對周邊風景區觀光資源及整體發展之影響為何？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略以）：「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規定（略以）：「……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2. 因此，原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時，在都市計畫尚未依國土計畫指導辦理檢討或變更時，仍依原都市計畫規定辦理，未來遵循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使用指導辦理都市計畫檢討或變更時，仍得以維持自然資源體驗等觀光設施。
海岸管理法競合及海洋利用	海域為立體空間，未來海域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時，衍生區位重疊情形，後續如何制定各分區使用管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為因應海洋資源地區各項下之立體使用，並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海域使用衝突	海洋觀光遊憩方面，遊憩活動（如賞鯨、遊艇、獨木舟、風帆、潛水等）與漁業權，甚至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可能產生海域使用的衝突，後續該如何處理？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為因應海洋資源地區各項下之立體使用，並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8、11及23條規定，為尊重及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領域與智慧，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內政部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使用管制規範。
六、權益與補償機制		
農業資源挹注	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資料，宜林地、養殖用地可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的範圍，加強保育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對於既有農地使用是否有影響？是否會影響取得農民身分及農民保險資格？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事項規定（略以）：「……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故不影響既有合法農地使用。 2. 有關未來農業施政資源是否投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用地乙節，依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第3次會議結論第二條第（三）項第2款：「……，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仍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請本院農委會評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以維持其生產功能，並兼顧國土保育保安。」故本項議題涉及未來農委會相關規定之檢討修正，內政部將按上開行政院決議，請農委會評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並建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亦透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過適當管道向農委會反映地方民眾意見。
非農分區資源挹注	非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用地可能有稅賦、農保等問題，後續配套措施為何？	-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未來如劃設為國土計畫法之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其使用地原則上將按現況編定，予以轉換為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用地，後續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將持續邀農委會共同研商。 - 有關未來農業施政資源是否投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用地乙節，依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第3次會議結論第二條第（三）項第2款：「……，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仍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請本院農委會評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以維持其生產功能，並兼顧國土保育保安。」故本項議題涉及未來農委會相關規定之檢討修正，內政部將按上開行政院決議請農委會評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並建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亦透過適當管道向農委會反映地方民眾意見。
民眾權益補償	因國土計畫導致民眾權益受損時，如何補償？	國土計畫實施後，對於民眾權益受損時的補償有下列部分：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屬於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遷移所受之損害，以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 - 另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都市計畫保護	都市計畫保護區內仍有部分	若屬都市計畫內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則按相關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得繼續使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區可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建築率20%），未來如調降使用強度或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其補償機制為何？	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二節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略以）：「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明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得繼續為可建築用地，至於調降強度、減少容許使用項目或原有合法房屋增、改建乙節，將另邀集都市計畫相關單位討論研商。
國有林承租	承租國有林地種植果樹，未來如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其補償機制為何？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屬於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遷移所受之損害，以及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 - 原有承租國有林如屬於合法農業行為，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規定（略以）：「……4.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七、資料提供		
圖資問題	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需要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圖資，如何取得？	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為地方水土保持主管業務，相關圖資建議逕洽該主管機關提供。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內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因應經濟部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是否修正以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為依循？如是，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及面積是否會增減？	1. 經查經濟部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惟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5858 號函示，不宜以「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故未來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可參酌「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調整。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劃設「復育促進範圍」，及研擬「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復育工作完成後將廢止復育計畫。
劃定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為原則」，如範圍增加，禁止開發地區是否將可能擴大？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劃設「復育促進範圍」，及研擬「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復育工作完成後將廢止復育計畫，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不會影響禁止開發地區面積。
民眾權益補償	倘經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無立即明顯之危害，但因限制開發行為，是否符合國土計畫補償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劃設「復育促進範圍」及研擬「復育計畫」，進行復育工作。另第 36 條第 2、3 項規定，復育計畫訂定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且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並無納入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之補

子議題	問題	回應
	辦法之補償對象？如無，是否得納入？	償機制。

伍、參考資料

主題	參考資料
相關計畫	1.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https://tinyurl.com/l76axyz。 2. 國家發展委員會，重大政策－國家發展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https://www.ndc.gov.tw/News7.aspx?n=5F5662157BC98A7D。 3.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業務－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產業政策及重點產業相關計畫、都市、城鄉及區域發展相關方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流域綜合治理 6 年 660 億防災治水計畫，https://tinyurl.com/yxfx6ple。 4.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法專區，http://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10182-國土計畫法專區.html。 5.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http://www.tcd.gov.tw/index.php?stp=land105。 6.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2778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html。 7. 內政部（106.5），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核定本），https://tinyurl.com/y6p2qfep。 8.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區域計畫專區，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10164-全國區域計畫專區.html。 9. 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規劃成果專區，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13342-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規劃成果專區.html。 10. 內政部營建署，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19133-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html。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歷程網，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撰擬指南、4232 農村清單，https://ep.swcb.gov.tw/ep/Default.aspx。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作業手冊，https://tinyurl.com/y9hr76dk。

主題	參考資料
	13. 各部會重大政策或計畫。 14. 各縣市及地方機關施政計畫。
氣候變遷、防災、國土保育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https://tinyurl.com/y2cnqfjg。 2. 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https://www.ndc.gov.tw/cp.aspx?n=FCB2E59927B8AFFD。 3.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災害領域行動方案（102-106 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102-106 年）、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102-106 年）、土地使用領域行動方案（102-106 年）、海岸領域行動方案（102-106 年）、能源供給及產業行動方案（102-106 年）、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102-106 年）、健康領域行動方案（102-106 年），https://www.ndc.gov.tw/cp.aspx?n=FCB2E59927B8AFFD。 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全球與臺灣溫度趨勢分析，https://tinyurl.com/y7mxcohy。 5. 許晃雄等（106），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衝擊與調適面向、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物理現象與機制，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補助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編印。 6.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6），105 年度「國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7. 行政院環保署保護署全球氣候變遷會議網站，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能源政策綱領，http://unfccc.saveoursky.org.tw/nccs/network.html。 8. 內政部營建署，氣候變遷調適專區，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17404-氣候變遷調適專區.html。 9.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更新版），https://www.ndc.gov.tw/cp.aspx?n=19C9C118F984AFDB。 10. 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v2/index.aspx。 11. 各地方政府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105、106、107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主題	參考資料
海岸、海域	- 內政部營建署，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http://tinyurl.com/yap3prlx。 - 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http://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18636-海岸管理專區.html。 - 內政部營建署，「海域區」專區，https://tinyurl.com/y7sv7t3q。 - 內政部營建署，「海域區」專區－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http://www.tcd.gov.tw/index.php?stp=land105。 - 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土地利用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業、森林、水利、遊憩、其他使用土地，https://tinyurl.com/ogghf24。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http://nsp.tcd.gov.tw/ngis/。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https://maps.nlsc.gov.tw/。 - 內政部，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s://pip.moi.gov.tw/V2/E/SCRE0103.aspx。 -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基本資料庫全球資訊網，https://www.land.moi.gov.tw/landdatabase/chhtml/index.asp。 - 內政統計年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面積、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臺灣國家公園，http://np.cpami.gov.tw/關於國家公園/國家公園簡介.html。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營建統計年報，https://www.cpami.gov.tw/政府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營建統計資訊/33361-106年營建統計年報.html。
人口及家戶	-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https://tinyurl.com/z6xf8fl。 -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縣市重要指標查詢系統，

主題	參考資料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 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圖圖台，https://tinyurl.com/y6ctgd5w。 - 陳信木等（106），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年至115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https://tinyurl.com/y87bye2c。 -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村里戶數、單一年齡人口，https://data.gov.tw/dataset/32973。 -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3），臺灣國土容受力評估操作手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住宅	- 內政部營建署（106），社會住宅興辦計畫，https://pip.moi.gov.tw/V2/B/SCRB0501.aspx?mode=4。 - 內政部營建署（106），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https://pip.moi.gov.tw/V2/B/SCRB0501.aspx?mode=6。 - 內政部營建署（106），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http://pip.moi.gov.tw/V2/B/SCRB0501.aspx?mode=5。 - 各縣市住宅計畫、住宅主管機關施政計畫。 - 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 - 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住宅之樓地板面積（各縣市、鄉鎮市區平均每宅面積），http://ebas1.ebas.gov.tw/phc2010/chinese/rchome.htm。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家庭住宅及主要設備概況按區域別分（各縣市平均每戶建坪、平均每戶人數）、家庭住宅狀況（平均每人居住坪數），https://win.dgbas.gov.tw/fies/a11.asp?year=106。 - 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住宅狀況（各縣市平均每戶建坪、平均每戶建坪、平均每戶人數），http://statistic.ngis.org.tw/index.aspx?topic=4。 - 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住宅居住水準年報表（各縣市平均每人居住面積），https://pip.moi.gov.tw/V2/E/SCRE0103.aspx。 - 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戶籍登記戶量（人／戶），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CityItemlist_o.asp。
產業	經濟部，政策措施－產業發展，https://tinyurl.com/yymqr4ej。

主題	參考資料
	- 經濟部網站，重大政策，https://tinyurl.com/y63dyoao。 - 經濟部工業局，104 年促進工業區土地使用暨供需平衡方案，https://tinyurl.com/y565mpxz。 - 經濟部（108.2），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核定本），https://tinyurl.com/y2lhuc07。 - 經濟部（104.1），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核定本），https://tinyurl.com/ybtgaaxn。 - 經濟部，業務統計（工商業、能源、礦業、加工出口區），https://tinyurl.com/y5xucrjk。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業及服務業普查，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540。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年底使用土地面積、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分行業、分行政區），https://tinyurl.com/yy7dxqtt。 - 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6 歲以上常住人口之工作地及就學地狀況（分縣市、鄉鎮市區），http://ebas1.ebas.gov.tw/phc2010/chinese/rchome.htm。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就業者現職工作地點－按戶籍地分），https://tinyurl.com/yyqmxq4。 - 勞動部，行業職業就業指南，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75/。 -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https://tinyurl.com/y6dvduum。 - 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報告，https://tinyurl.com/y5c3waa9。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工廠登記查詢，https://tinyurl.com/yyj54abv。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專區，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27776-「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專區.html。
農業、農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政策－農村再生、活化農地，http://www.coa.gov.tw/ws.php?id=1905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

主題	參考資料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農林漁牧業普查，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552&mp=4。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糧食供需年報，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106 年），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臺灣地區稻作種植、收穫面積及產量（各縣市每公頃平均產量），https://tinyurl.com/y5nprqhe。 - 農委會農地空間規劃成果，http://211.22.161.202:81/ch/?p=265。 -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https://map.coa.gov.tw/farmland/survey105.html。
公共設施	- 內政統計年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接管戶數、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污水處理量），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管理系統－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https://tinyurl.com/yykeq5a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焚化廠營運年報－焚化爐設計焚化處理量，https://tinyurl.com/y4l4uhwt。 -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 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統計資訊。
交通運輸	- 交通部，重大政策－智慧運輸系統發展政策方向、花東地區交通建設現況及未來發展政策方向、發展寬頻網路政策方向，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1594&parentpath=0,3。 - 交通部，交通統計（交通、觀光、氣象），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6&parentpath=0。 - 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每千人持有車輛數（年底）－小客車，https://tinyurl.com/yxkayp3m。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政策與研究、數位典藏，https://www.iot.gov.tw/。 - 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專區，http://event.motc.gov.tw/index.jsp?webid=201506260001。

主題	參考資料
	6.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 http://210.69.172.64/TTDSS/pagLogin.aspx 。
水資源	1. 經濟部（95），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 http://file.wra.gov.tw/public/PDF/62713445436.pdf 。 2. 經濟部水利署，施政計畫－102-111 年新紀元水利施政綱領， http://www.wra.gov.tw/np.asp?ctNode=9981 。 3. 經濟部水利署，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各用水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 https://www.wra.gov.tw/6950/7170/7356/7365/7367/ 。 4.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統計，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7316/ 。 5. 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106 年各標的用水量統計報告， http://wuss.wra.gov.tw/annuals.aspx 。 6. 環境資源資料庫，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生活用水量、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http://tinyurl.com/ybkgp6o9 。 7. 台灣自來水公司（108），107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實際供水普及率， https://tinyurl.com/y68cu7aw 。 8.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應用平臺， http://opendata.wra.gov.tw/ 。 9. 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站， https://cmp.wra.gov.tw/ 。 10. 各河川局、各區水資源局網站， https://www.wra.gov.tw/6950/7172/7701/ 。
能源	1. 經濟部能源局，新能源政策， https://tinyurl.com/y2adhs74 。 2. 經濟部能源局（106.4），能源發展綱領（核定本）， https://tinyurl.com/y6mmx4z9 。 3. 經濟部能源局（106.2），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核定本）， https://tinyurl.com/y4v7fkx4 。 4. 經濟部能源局（106.8），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核定本）， https://tinyurl.com/y4s6qbeg 。 5. 經濟部能源局（106.9），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 https://tinyurl.com/y3nzmfw0 。 6. 經濟部能源局（103），103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 http://tinyurl.com/y7obp2qg 。 7. 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年報、能源統計手冊，

主題	參考資料
	https://tinyurl.com/y5s3gdeq 。 8. 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電燈用戶數、電燈售電量、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電力用戶數、電力售電量、電力用戶平均每戶售電量，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CityItemlist_o.asp 。 9. 台灣電力公司，鄉鎮市（郵遞區）別用電統計資料， https://data.gov.tw/dataset/14135 。 10. 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業務公告，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 。
國土功能分區	1.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http://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 。 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3.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6），105 年度「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4.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8），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 5. 台灣城鄉發展協會（108），107 年度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
土地使用管制	1.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http://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36-綜合計畫組/33737-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html 。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4.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 6.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7. 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8. 各縣市訂定之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自治條例。

主題	參考資料
	9.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資源管理或利用相關法令。
圖資	1.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60.248.163.236/SEPortal/Web_Anno。 2.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3. 內政部資訊中心，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 平台）， https://www.tgos.tw/tgos/web/tgos_home.aspx。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 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中央或地方承辦業務單位。
統計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2. 縣市重要指標查詢系統，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3. 社會經濟資料統計地圖圖台，https://tinyurl.com/y6ctgd5w。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4232 農村清單， https://ep.swcb.gov.tw/ep/Default.aspx。
其他	1. 地方相關研究報告、論文。 2. 科技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http://www.grb.gov.tw/index.htm。 3. 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tinyurl.com/y3dt2ry6。 4. 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index.htm。

書 名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發行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行人 陳興隆
計畫督導 林秉勳、林世民
行政審校 黃明塏、姚克勛、李賢基
編 修 張順勝、蔡玉滿、高甬媛、王文林、李晨光、姚佳君、林漢彬
戴大雄、蔡政和、林岳標、張 正、陳仲箎、蘇麗元、張永樹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發行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本書同時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及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城鄉發展分署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anch,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刊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本著作之著作財產人，並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